



财政部

白皮书
税务
越南
2026

首次出版

由 德勤越南根据
越南语原版翻译



财政部

税务局



白皮书

越南税务 2026

《越南税务白皮书（2026 年版）》中文版由德勤越南 Deloitte Vietnam 经财政部税务局授权翻译。

河内，2026 年 6 月

部长致辞

在全球与区域经济持续快速、深刻且难以预测变动的背景下，越南坚定追求宏观经济稳定、促进增长、提升国家竞争力及推动可持续发展。为助力实现上述目标，国家财政体系整体，尤其是税收政策，在有效动员与配置国家预算资源、营造透明且便利的投资经营环境，以及推动国家财政现代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近年来，越南税务体系在体制、政策、组织模式、征管方式及服务质量等方面持续推动全面创新、改革与现代化。通过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并应用数字化转型技术与大数据，已逐步构建以纳税人和企业为核心的透明、专业且高效的税收征管体系。

迈入新的发展阶段，财政部承诺将持续全面、深入推动税务体系改革，使其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并积极强化与各国税务机关及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以适应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的发展需求，以及日益深化的国际一体化进程。

《越南税务白皮书（2026 年版）》由财政部税务局编制出版，旨在提供关于越南税收政策、税收征管工作，以及税务体系改革与现代化进程的整体信息。本出版物不仅呈现既有成果、当前面临的挑战与未来改革方向，也展现了财政部门在建设现代化、高效、国际一体化可持续且开放的国家财政体系方面所秉持的公开透明精神与改革决心。

财政部税务局期盼持续获得国内外企业界、民众及各类组织的支持、合作与建设性参与，共同推进越南税务体系改革与现代化进程。

前言

《越南税务白皮书（2026 年版）》编纂之际，正值《至 2030 年税务体系改革战略》实施的第一个五年阶段。本书基于官方数据源进行汇总与系统化编制，内容涵盖越南税务体系的形成与发展历程、现行税收政策体系、税收征管成果、风险管理与防范和打击税收欺诈、税务部门的数字化转型与现代化、税收征管模式创新，以及从 2026 至 2030 年阶段的发展方向等核心信息

作为国家动员财政资源、进行总体经济调控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之一，越南税务体系在政策、机构设置与征管方式上不断完善。近年来，数字化转型、税收征管现代化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带来了多项关键变革，不仅提升了国家治理的效能与效率，也为纳税人提供了更多便利，并适应日益深化的国际一体化需求。

本出版物旨在满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国际组织、企业界、投资者、培训机构、研究人员，以及关注越南税收领域的各类组织与个人的研究、查询与参考需求。同时，本书亦作为官方信息来源，有助于提升越南税务体系的公开透明度与信息可及性。

《越南税务白皮书（2026 年版）》共分为七章：

- 第一章：越南税务体系的背景与作用。
- 第二章：现行税收政策体系概述。
- 第三章：税收征管工作成果。
- 第四章：欺诈风险管理与防范、打击税收欺诈。
- 第五章：税务部门数字化转型与现代化。
- 第六章：税收征管模式转型。
- 第七章：2026—2030 年发展方向。

《越南税务白皮书》为首次编纂与出版。财政部税务局期盼持续获得国内外各机关、组织、专家、研究人员、企业界与读者提供宝贵意见与建议，以便不断完善未来版本的内容、呈现方式与信息质量。

目录

部长致辞	3
前言	4
目录	5
图表目录	7
缩略语与专业术语表.....	10
第一章 越南税务体系的背景与作用.....	13
1. 越南税务部门的发展背景与历程	13
2. 税收系统改革与现代化历程	13
3. 税收在国民经济与国家财政中的作用	15
4. 税务体制与组织机构改革	17
5. 现代税收征管趋势	19
第二章 现行税收政策体系概述	22
1. 所得税类.....	23
2. 消费税类（货物与劳务）	27
3. 特定税类.....	29
4. 税收征管政策	31
5. 国际税收合作	33
第三章 税收征管工作成果	36
1. 国家预算收入成果	36
2. 税收征管流程执行情况	44
3. 税务宣传辅导工作	57
4. 纳税人满意度评估	65
5.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66
第四章 风险管理与防范、打击税收欺诈	69
1. 税收征管中应用风险管理与税收遵从管理的法律基础	69
2. 税收遵从与风险管理框架概述.....	70
3. 风险与税收欺诈行为识别	71
4. 风险管理工具与方法	72

5. 2021—2025 年税务稽查与检查结果 74

6. 防范和打击税收欺诈工作 76

第五章 税务部门数字化转型与现代化 83

1. 数字化转型与现代化成果 83

2. 重点数字化转型工作 90

第六章 税收征管模式转型 94

1. 税收征管模式转型的背景与方针 94

2. 税收征管模式转型 95

3. 新税收征管模式有效运行的条件 97

4. 企业税收征管 99

5. 对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的税收征管 103

第七章 2026—2030 年发展方向 108

1. 2021—2025 年税收体系的经济社会影响 108

2. 至 2030 年战略目标 109

3. 至 2030 年完善税收政策方向 110

4. 税收征管现代化 110

5. 2026—2030 年组织预算收入与税收征管的核心举措 118

结语 120

图表目录

以下目录汇总本文件中的所有表格与图表，依编号递增顺序及各章出现次序排列，便于查阅。

编号	表/图名称
表 1.1	2017—2025 年税务组织机构改革进程
表 1.2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的税务机构组织模式
表 3.1	2021—2025 年税务机关管理的国家预算收入规模
图 3.2	2021—2025 年税务机关管理的国家预算收入
表 3.3	2021 年与 2025 年按收入类别、税种划分的国家预算收入结构
图 3.4	2021—2025 年企业所得税与国内国家预算收入总额结构
图 3.5	2021—2025 年增值税收入
图 3.6	2021—2025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
图 3.7	2021—2025 年消费税收入
图 3.8	2021—2025 年环境保护税收入
图 3.9	2021—2025 年资源税收入
表 3.10	按地区划分的国家预算收入结构
表 3.11	按经济区域划分的国家预算收入结构
图 3.12	电子商务及其他数字经济收入
表 3.13	2021—2025 年纳税申报指标
表 3.14	2021—2025 年电子税务注册与缴纳结果
表 3.15	2021—2025 年增值税退税结果
表 3.16	税务稽查与检查结果
表 3.17	2021—2025 年强制执行决定数量与欠税通知次数
表 3.18	2021—2025 年欠税追缴与欠税指标
图 3.19	2021—2025 年申诉处理工作概述
表 3.20	2021—2025 年申诉案件处理结果

编号	表/图名称
表 3.21	2025 年税收征管流程效率指标与目标比较汇总
表 3.22	2021—2025 年税制改革战略实施结果
表 3.23	2021—2025 年纳税人支持工作结果汇总
表 3.24	2025 年全系统 7 要素满意度指标
表 3.25	纳税人满意度指标
表 4.1	常见风险与违规行为类别
表 4.2	数据系统与风险分析技术
表 4.3	2021—2025 年税务稽查与检查结果
表 4.4	2021—2025 年增值税退税事后审核结果
表 4.5	2021—2025 年转让定价与关联交易稽查及检查结果
表 4.6	移送起诉案卷结果
表 5.1	越南税务信息技术总体架构
表 5.2	纳税人信息技术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表 5.3	数据对接与交换结果
表 5.4	电子发票数据
表 5.5	电子发票实施模式
表 5.6	收银机开具电子发票模式
图 6.1	历年电子发票累计规模
表 6.2	税务系统核心数据库互联合作伙伴
表 6.3	按企业规模划分的税收征管
表 6.4	境外供应商通过门户网站直接申报纳税总额
表 6.5	电子商务税收征管模式
表 7.1	2021—2025 年税收系统的经济社会影响
表 7.2	2030 年战略目标与 2025 年现状
表 7.3	至 2030 年税收政策完善方向
表 7.4	税收征管改革指标
表 7.5	至 2030 年税务系统信息技术应用指标

编号	表/图名称
表 7.6	至 2030 年税务登记、申报、缴纳、免税、减税、退税、税务统计及税务会计工作改革与能力提升方案
表 7.7	至 2030 年纳税人检查工作改革与能力提升方案
表 7.8	至 2030 年欠税管理与强制执行工作改革与能力提升方案
表 7.9	国际接轨与竞争力提升方向

缩略语与专业术语表

在本文件中，部分英文专业术语与越南语名称并列使用，以确保技术准确性并符合国际惯例。下表解释了常见的缩写和术语：

缩略语与专业术语表	
AANZFTA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
ACFTA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
AFT	亚洲税务论坛 / 亚洲倡议
AFTA	东盟自由贸易区
AHKFTA	东盟-中国香港自由贸易区
AIFTA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区
AJCEP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AKFTA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区
APA	预约定价安排
API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BEPS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CbC MCAA	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协议
CEPA (Vietnam - UAE)	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CIC	公民身份证
CIT	企业所得税
CPTPP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DTA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E-Commerce	电子商务
EFTA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缩略语与专业术语表	
E-Invoice	电子发票
eTax / eTax Mobile	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电子商务门户网站
EUR	欧元
EVFTA	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FDI	外商直接投资
FTA	自由贸易协定
G20	二十国集团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IZ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IF	包容性框架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T	信息技术
JICA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KOL/KOC	关键意见领袖 / 关键意见消费者
LGSP	地方政府服务平台
MAAC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MAP	相互协商程序
MLI	多边公约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IT	个人所得税
PS/NPSP	公共服务/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SCT	特别消费税
TADAT	税收征管诊断评估工具

缩略语与专业术语表	
TIN	纳税人识别号
TMS	税收管理系统
TPR / TTR / Itnk	支持税务机关风险评估和税务稽查的应用软件
UKVFTA	英国-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USD	美元
VAT	增值税
VCCI	越南工商会
VCFTA	越南-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VIFTA	越南-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
VJEPA	越南-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VKFTA	越南-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VN-EAEU FTA	越南-欧亚经济联盟自由贸易协定
VNeID	越南电子身份认证应用程序

第一章

越南税务体系的背景与作用

1. 越南税务部门的发展背景与历程

1945 年 9 月 10 日，越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颁布第 27 号法令，设立隶属财政部的“关税与间接税局”，标志着越南革命税务机关的诞生。历经民族解放、国家统一、战后经济重建与后续发展各阶段，越南财政税务体系持续巩固与完善，始终与重大经济变革及国家发展需求同步推进。

在抗战时期，财政税务体系既负责组织征收预算收入外，又通过公债、独立基金及抗战基金等形式动员民间资源。国家统一后，财政税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组织架构，并在全国建立统一管理机制。税收政策与预算收入制度逐步整合，为国家财政管理奠定基础。在战后艰困条件下，财政税务部门亦集中资源支持国家重建，同时发挥经济调控、资源分配及国防安全保障等功能。

进入革新时期后，随着越南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加速国际一体化，税务机关分阶段推动全面改革。

2. 税收系统改革与现代化历程

在其 80 年的形成与发展历程中，尤其自 1975 年国家统一、并于 1986 年以全面革新为重要里程碑后，越南税务体系持续改革与完善，以适应经济发展需求并逐步接轨国际惯例。整体改革历程大致可分为四个主要阶段：

- 1990 年至 2000 年阶段：集中制定并将税收政策法制化。
- 2001 年至 2010 年阶段：推动税收征管改革，并深度融入国际。
- 2011 年至 2020 年阶段：推动税收管理现代化与行政手续改革。
- 2021 年至 2030 年阶段：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构建现代化税务治理体系。

整体而言，税务部门各发展阶段皆标志着越南税务体系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转折，也为其朝向“透明、专业、廉洁、创新”的核心价值持续迈进奠定基础。

2.1. 1990 年—2000 年阶段

1990 年至 2000 年是越南税制改革史上具奠基意义的关键阶段，与革新开放及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进程紧密相连。这一时期，税制逐步朝向统一、协调方向构建，以适应多元经济成分发展的需求。

在革新开放进程中，越南首次以法律形式系统化规范税收政策，并陆续制定一系列基础税法，例如营业税、利润税、特别消费税、出口税及进口税等，为生产经营、商品流通、进出口活动及投资引进建立基本法律框架。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1997

年颁布增值税法与企业所得税法，并自 1999 年起施行，取代原有营业税法与利润税法，标志越南税收政策体系改革迈入重要新阶段。

在此期间，税收除了承担为国家财政筹措资源的功能外，也逐步确立其作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工具的重要角色，有助于鼓励生产、促进对外经济活动，并在不同经济部门之间建立更公平的竞争环境。税制改革的思维亦由行政征收导向，逐步转向以透明、稳定并符合国际惯例为原则的制度设计。

此一时期的改革，不仅为现代税收政策体系奠定基础，也为后续更深层次的制度改革与国际一体化进程作了铺垫。

2.2.2001—2010 年阶段

进入 2001-2010 年阶段后，税制改革是在越南大力推动工业化、现代化及加速国际经济接轨的背景下展开，尤其以 2007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重要里程碑。随着接轨程度加深，税收政策体系亦逐步调整，以符合越南加入 WTO 及各项自由贸易协定的承诺。主要税种持续优化，以鼓励投资、促进出口、提升竞争力，并扩大国家财政可持续的税收基础。

此阶段最具代表性的里程碑之一，是于 2006 年首次颁布《税收管理法》，为越南由税务机关主导核定，逐步转向纳税人自行申报、自行计算、自行缴纳的管理模式奠定基础。同时，税收征管流程亦开始系统化与标准化，有助提升透明度、专业性，并更贴近国际惯例。

2.3. 2011—2020 年阶段

2011-2020 年阶段，标志着税务机关在管理现代化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大幅推进，并朝向公开、透明、专业且以纳税人为核心的方向发展。通过推动 2011-2020 年税制改革战略，税收政策与税收征管体系同步优化，不仅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积极导入符合国际标准的管理方法。

此阶段的一大亮点，是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与电子税务服务的全面推行，涵盖税务登记、申报、缴纳及退税等主要环节。税收征管逐步采用风险管理方法，并通过流程标准化与数据对接，提升管理效率与效能，同时降低个人与企业的遵从成本。

同时，税务部门的组织架构亦持续精简并朝专业化发展；税务稽核、检查、宣传及纳税辅导工作也同步全面革新。此阶段的成果，为税务部门迈入数字经济与数字政府时代的全面数字化转型奠定了重要基础。

2.4. 2021—2030 年阶段

在 2021 年至 2025 年的五年期间，税务部门在第四次工业革命与国家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的背景下持续发展。核心目标在于构建一个现代化、智慧化、透明化且以纳

税人为中心的税收征管体系，同时适应经济规模持续扩大、管理对象数量与复杂度快速提升，以及依改革方针持续精简组织的多重要求。

此阶段最具代表性的成果之一，是电子税务系统持续升级，逐步满足现代税收征管需求。尤其是 eTax Mobile 应用程序，成为税务机关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亮点，使数百万民众可通过数字平台更快速、便利地履行纳税义务，并获颁国家数字化转型奖项。

此外，电子发票在全国顺利推行，也成为税务部门的重要成果之一，为税收征管、信息透明化与效率提升建立了关键数据基础。税收征管系统亦持续朝数字化发展，目标是构建以大型数据库为基础、导入风险管理与人工智能应用的数字税务机关。通过建立纳税人电子数据库，并与银行、海关、国库及各部进行数据串接，可进一步提升经济活动透明度、打击税务欺诈，并降低纳税人的遵从成本。

在制度完善方面，税务法规体系持续朝公平、透明与便利纳税人的方向优化，其中以第 108/2025/QH15 号《税收管理法》最具代表性。该法将税收征管全面数字化转型的方向制度化，涵盖管理方式、机构组织及数字环境下的行政程序办理机制，同时也为全程在线公共服务、业务流程自动化及电子行政决定的法律效力建立明确基础。

与此同时，越南亦持续完善符合国际一体化趋势的税收政策，推动全球最低税制，并扩大国际税务合作网络。目前已签署 81 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有助提升投资环境的透明度与稳定性，也展现越南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积极角色。

从 2026 年至 2030 年期间，税务部门将持续巩固其在数字时代国家财政体系中的先行角色，积极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并朝智能政府目标迈进。其目标是在 2030 年前构建智能税务机关，成为国家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重要一环，并以大数据与现代技术为基础，实现高透明、高效率、高自动化且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运作模式。

3. 税收在国民经济与国家财政中的作用

3.1. 税收—国家预算的主要收入来源

税收是依法律规定由组织与个人向国家缴纳的强制性款项，也是国家预算最主要、最稳定且最具可持续性的收入来源。国家借此取得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防安全及履行治理职能所需的核心财政资源。

在收入结构方面，税费收入所占比重持续提高，反映出经济体系已逐步由依赖自然资源与原油收入，转向以工业生产、服务业及数字经济为基础的发展模式。

2021—2025 年国家预算总收入达 9,922 万亿越南盾，相当于国会关于 2021—2025 年国家财政计划和公共债务偿还的第 23/2021/QH15 号决议所定目标的 119.5%；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GDP）18.8%；年均增长率 12.2%。其中：税务机关管理的总收入估计达 8,569 万亿越南盾（包括：国内收入约 8,277 万亿越南盾；原油收入约

291.7 万亿越南盾），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约 86.4%，是 2016—2020 年期间的 1.5 倍，是 2011—2015 年期间的 2.5 倍。2025 年，所有 34 个省市均超额完成预算任务。2025 年创下历史新高，达 2,357 万亿越南盾，相当于国会拨款预算的 136.9%，比 2024 年增长 32.2%。用于平衡的进出口活动收入（进出口活动收入减去增值税退税额）估计达 1,313 万亿越南盾，占国家总收入的 13.2%；援助收入估计达 40.1 万亿越南盾，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 0.4%。

8,569 万亿越南盾	2021—2025 年税务机关管理的国家预算总收入
-----------------------------------	---------------------------

3.2. 税收的核心功能

现代税制同时承担多项核心功能，彼此相互支撑、相互补充，旨在确保国家财政资源，同时发挥经济调节与促进社会公平的作用。

税收的核心功能	
①	筹集国家预算财政资源： 税收是国家预算的主要收入来源，确保国家有财政资源来履行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安全、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的任务。在 2021—2025 年期间，税务机关管理的总收入估计达 8,569 万亿越南盾，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约 86.4%。
②	调节宏观经济与引导发展： 通过税率、税收优惠及免征、减征、延期缴纳等税收政策，国家鼓励对重点产业、领域、经济区域的投资；调节消费（对烟酒、汽车等征收特别消费税）；保护环境（征收环境保护税）；并确保融入国际（根据自由贸易协定（FTA）承诺征收进出口税）。
③	实施所得重新分配，确保社会公平： 税收有助于调节社会各阶层以及各组织、个人之间的收入，特别是通过累进税制，如个人所得税，从而缩小贫富差距，确保社会公平。
④	促进国际经济融合： 越南的税收政策是根据国际承诺制定，并按计划削减和取消关税，为进出口活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FDI）创造了便利条件，并促进越南更深入地参与全球价值链。
⑤	保护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通过与资源 and 环境相关的税收，国家鼓励企业和消费者转向更环保的选择，调节自然资源的开采和使用，限制污染活动，并促进朝向可持续发展的生产和消费。
⑥	促进出口并提升国际竞争力： 增值税通过实施 0% 税率和进项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助于鼓励出口活动，使越南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更具竞争力。

4.税务体制与组织机构改革

4.1. 税务组织机构改革历程

1990 年 8 月 7 日颁布的第 281-HĐBT 号法令正式标志着从中央到地方的国家税收体系（中央设税务总局，省/市设税务局，区/县设税务分局）的成立，将税收征管与其他行政机关分开，在合并国营、工商业和农业税收部门的基础上，建立了隶属于财政部的国家税务体系。从此，税务机关的运作统一、专业化，并按税种进行征收管理。

表 1.1 税务组织机构改革进程

阶段	主要改革内容	结果
2003—2007	将税务机关由“按税种管理”→转为“按职能管理，并结合按对象和按税种管理”。税务总局局长辅助机构由“处”→“司/局”；重新安排省税务局的科室和区/县税务分局的组织（第 218/2003/QĐ-TTg 号决定）	全行业减少 1,128 个单位
2007—2016	逐步全面重组，按职能专业化（第 76/2007/QĐ-TTg 号决定—主要为按职能管理的组织模式，结合按税种和对象管理；第 115/2009/QĐ-TTg 号决定为按职能管理的模式）	全行业减少 2,756 个单位
2017—2021	合并税务分局和税务队；精简税务总局的部门；根据第 18-NQ/TW 号决议精简单位	全行业减少 2,485 个单位
2025 年 3 月	取消总局模式： 中央层级：税务总局→税务局 省级：省/市税务局→区域税务分局； 县级：税务分局→县级税务队； （取消税务分局下属的 2,886 个税务队）	从超过 4,000 个单位减少到 746 个单位
2025 年 7 月	与两级地方政府模式同步： 中央层级：保留税务局 省级：区域税务分局→省/市税务局 基层级：县级税务队→基层税务局	

4.2. 税务系统组织模式（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委员会关于革新和调整机构编制第 18-NQ/TW 号决议（2017 年 10 月 25 日），政治局关于按照两级地方政府模式执行机构编制调整任务的第 160-KL/TW 号结论（2025 年 5 月 31 日），取消总局模式，建立精简、高效、有效的税务系统机构，以纳税人为中心提供服务：

表 1.2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的税务机构组织模式

级	单位	数量	主要职能
中央层级	税务局 (12 个直属单位)	01	负责税务国家管理，组织实施国家预算收入征管工作；按照分配和分级原则，直接管理大型企业及电子商务领域的纳税人。
地方层级	省/市级税务局	34	按照主管机关的分配原则，组织实施对所管辖范围内纳税人的税收征管工作。
	基层税务局	350	按照分配和分级原则，负责管理所辖区域内的税务、规费及其他国家预算收入。
机构总数	全系统 (改革后)	746	比改革前的 4,000 多个机构数减少 82%

此次机构编制调整是越南税务系统 80 年历史中最具影响力的机构编制改革，在实现机构精简的同时，预算收入依然实现了显著增长，这有力地证明了新组织模式的有效性。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两级地方政府组织模式，税务系统正在管理 34 个省市的税务，共计 3,321 个社/坊级行政单位。其中，税务局负责统一管理、指导、协调全系统；发布业务流程、规章制度、操作指南；建立数据库、信息技术系统并组织检查、监督全系统的执行情况。同时，税务局集中指导实施国家预算收入征管、电子商务税收征管、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转型、风险管理和税务系统的行政改革等重点任务。

在新模式下，省/市级税务局是负责区域内税收征管工作的核心节点；负责指导、培训、检查、监督下属单位；直接管理分级纳税人；同时，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提供关于预算收入征管、个体工商户、电子商务、土地及高风险领域跨部门协调机制的建议。

基层税务局是直接深入基层、直接执行税收法律法规、业务流程并组织管理纳税人（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的层级。这是最贴近纳税人的层级，既负责日常管理任务，又直接接收、指导、解释政策；勘察区域、掌握个体工商户的变动情况；协调实施电子发票、从定额征收转为申报征收；管理土地财政义务及基层产生的各项收入。

2021—2026 年期间，税务部门继续严格按照精简机构的方针进行管理，从 38,441 人减少到 36,449 人，相应减少 1,992 人（5.18%），而税务部门仍需管理 21 项税收、税种，超过 300 种规费及其他收入，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 86.4%。

就组织架构而言，税务局设 1 名局长及 4 名副局长。在税务局机关内，设 12 名处长及同等职务人员，34 名副处长及同等职务人员，10 名科长，11 名副科长。地方级设 32 名省/市税务局局长，141 名副局长，1,089 名科级领导人员及 941 名基层税务领导。在机构编制调整后，税务体系已基本健全并稳定运行。

4.3. 管理模式创新

税务机关实行“对象管理结合职能管理”模式，每位纳税人均由专责公务员统筹追踪与管理其各项税务职能；同时，一名公务员亦可负责多位不同纳税人。此一模式有助于确保管理连续性、责任归属清楚，并避免处理节点过度分散。

实施运行过程表明，新的机构编制已基本顺畅、稳定、协调地运行，并与两级地方政府的组织模式相符；各单位的功能和任务已得到具体、明确的规定，无重迭、重复或遗漏，为近年来实现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任务做出了重要贡献。

2025 年机构改革亮点	
①	税务部门成立 80 年来最大规模的改革：体系机构总数减少 82%（从 4,000 多减少到 746）。
②	精简高效的税务系统架构：1 个中央税务局，34 个省/市税务局，350 个基层税务局。
③	为实施基于风险和以纳税人为中心的税收征管模式奠定基础。

5. 现代税收征管趋势

当前现代税收征管趋势，重点在于由传统行政管理模式，转向以风险评估与纳税人遵从度为核心、并以数字数据为基础运作的治理方式。此方向已在《至 2030 年税制改革战略》（由总理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颁布第 508/QĐ-TTg 号决定）中制度化，目标是依据国际惯例与越南法规，全面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并以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信息技术为三大核心支柱。在此基础上，越南税务体系正同步推动五大改革趋势，展现出由“以档案为基础”向“以数据为基础”、由“程序导向”向“遵从治理”的深刻转变。具体如下：

5.1. 以纳税人为中心

税务机关正逐步将思维由“管理”转向“服务”，通过数字平台与行动应用程序，协助纳税人随时随地履行义务。依据《至 2030 年税制改革战略》，未来税收征管制度将朝协调、公开、透明、公平方向构建，以利纳税人自愿遵从。

在此架构下，税务机关将更主动地陪伴、宣传并协助纳税人充分理解并正确履行其义务；同时持续简化行政程序，以降低个人与企业的遵从成本。通过多元支持渠道提升服务质量与纳税人满意度，也已成为衡量改革成效的重要指标之一。

从而，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逐步转变为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巩固社会对税收政策的信心和共识。

5.2. 基于风险和大数据的遵从管理

这是税务机关有效配置资源、同时降低纳税人遵从成本的核心方法。现代税务机关不再进行大范围普查式检查，而是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通过算法与大数据分析，将纳税人依风险程度分类，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强化风险管理在税收征管中的应用，已被视为有效识别、预防并实时处理税务违规行为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有助减少纳税人的申诉与争议。管理资源因此可集中于高风险群体与领域，同时对良好遵从的纳税人提供更多便利，尽量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这也标志着税务部门已由传统管理模式，转向以数据与风险分析为基础的治理方式，并从事后检查逐步迈向事前监测与预警。

5.3. 数字化转型与应用人工智能

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的应用是当前普遍的趋势。税务部门已并正在通过系统化大数据、应用人工智能来侦测欺诈和自动化业务流程，以推动现代化。根据中央政治局第 57 号决议，税务部门已实施一项计划，旨在重塑信息技术系统，并重新设计税收征管业务流程，使其自动化并基于大数据。

数字技术的应用贯穿税收征管的各个环节，从税务登记、申报、缴税、退税到稽查、欠税管理和纳税人协助，旨在实现现代化、整合化、集中化的税收征管模式。2025 年被确定为税收征管全面转型和电子化的年份。全面的数字化转型不仅能提高税务机关的生产力和运营效率，还能逐步形成电子化税务机关，在数据基础上运作，朝向智能税务治理模式迈进。

5.4. 数字经济的税收征管

重点是完善法律和技术法规，以有效管理电子商务、数字平台上的商业活动以及跨境内容创作者。这是确保全面涵盖新税收来源并保护国家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的征税权的迫切要求。

税务部门注重完善税制和税收政策，使其与国际标准以及数字经济、电子商务和跨境交易的发展保持同步、透明和一致；建立对电子商务平台、数字平台、境外供应商和在线经营者的管理机制。同时，大力推动关于打击税收流失、确保电子商务平台上的资金安全的第 18/CT-TTg 号指示；加强交易数据的链接、收集、对帐以及在信息交换方面的国际合作，以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

5.5. 透明度与接轨国际惯例

完善制度以实现专业化、透明化，并与国际税收征管标准兼容，以促进营商环境。根据《至 2030 年税制改革战略》，税费和规费的管理将统一、透明、深入、专业地进行，并符合国际惯例和越南法律规定。

根据这一方向，税务部门将继续审查和完善政策与管理流程，使其更加清晰、公开、透明、易于获取和执行；积极履行关于打击税基侵蚀和为税务目的交换信息的国际承诺和标准。接轨国际惯例有助于提高越南的税收竞争力，创造稳定、公平的投资和营商环境，巩固企业和投资者社群的信心。

上述趋势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和相互补充，共同致力于建设一个现代化、精简、高效、有效的越南税务部门，以纳税人为中心提供服务。

第一章重点	
①	国家预算收入大幅增长： 2021—2025 年期间，税务机关管理的总收入达到 8,569 万亿越南盾，约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 86.4%，是 2016—2020 年期间的 1.5 倍，是 2011—2015 年期间的 2.5 倍。仅 2025 年，收入规模就创下纪录，达到 2,357 万亿越南盾（相当于预算的 136.9%），所有 34 个省市均超额完成预算。.
②	税收确立了其作为财政与宏观调控工具的地位： 税收制度同时履行五项核心职能，包括筹集财政资源、宏观经济调控、收入分配、促进国际经济一体化和保护环境，既确保了国家预算的主要和稳定资源，又为发展方向和社会公平做出了贡献。
③	80 年来最大规模的机构改革：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税务部门以精简模式运作，1 个税务局、34 个省级税务局和 350 个基层税务局，与两级地方政府同步。总部数量从 4,000 减少到 746（减少超过 82%）。
④	强力转向以纳税人为中心的现代化管理模式： 税务部门采用对象结合职能的管理模式，同时大力推动基于风险和数据的税收征管，推动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应用，加强对数字经济的税收管理，并逐步接轨国际惯例。

第二章

现行税收政策体系概述

本章提供了越南现行税收政策体系的总体概览，不仅列示了现行的税种及相关法律文件，还阐明了其政策功能、实施成效、制度创新，以及下一阶段税制改革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越南现行税收政策体系涵盖主要税种，以及部分属于国家预算的费、规费及其他收入。在本白皮书范围内，可将其归纳为 10 个主要税种及收入类别。按调节性质划分，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其中，直接税是对组织或个人的收入或财产直接征收的税种；间接税是对商品和劳务在生产、流通、消费过程中征收的税种，通常会被转嫁到商品和劳务的价格中。总体而言，现行政策体系已建立了相对完整的法律框架，符合国际惯例中优良税制的标准，可用于为国家预算筹措资源、调节收入、引导生产与消费、鼓励投资及保护环境；同时，也反映了一个处于转型期、开放程度高且日益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准则的经济体的管理要求。

现行税收政策体系概述如下：

10 项 主要税种	17 项 自由贸易协定（FTA）	81 项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 增值税； 2. 特别消费税； 3. 出口税、进口税； 4. 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6. 资源税； 7. 农业用地税； 8. 非农业用地税； 9. 环境保护税； 10. 国家预算中的 费、规费和其他收 入。	1. 东盟框架下的 08 项 FTA（AFTA、ACFTA、 AKFTA、AJCEP、 AIFTA、AANZFTA、 AHKFTA、RCEP）； 2. 东盟/越南以独立身份 签署的 09 项 FTA （VJEPA、VCFTA、 VKFTA、VN—EAEU FTA、CPTPP、EVFTA、 UKVFTA、VIFTA、越南- 阿联酋 FTA/CEPA） 3. 越南正在谈判 02 项 FTA，包括越南—欧洲自 由贸易协会自由贸易协 定和东盟—加拿大自由 贸易协定。	澳洲；法国；泰国；俄罗斯； 瑞典；韩国；英国；新加坡； 印度；匈牙利；波兰；荷兰； 中国；丹麦；挪威；日本；德 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寮 国；比利时；卢森堡；乌兹别 克斯坦；乌克兰；瑞士；蒙 古；保加利亚；意大利；白俄 罗斯；捷克；加拿大；印度尼 西亚；台北；阿尔及利亚；緬 甸；芬兰；菲律宾；冰島；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 巴；巴基斯坦；孟加拉国；西 班牙；塞舌尔；斯里兰卡；埃 及；文莱；爱尔兰；阿曼；奥 地利；斯洛伐克；委内瑞拉； 摩洛哥；香港；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卡塔尔；科威特；以色 列；沙特阿拉伯；突尼西亚；

10 项 主要税种	17 项 自由贸易协定（FTA）	81 项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莫桑比克；哈萨克斯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西兰；巴勒斯坦；乌拉圭东岸共和国；阿塞拜疆；土耳其；伊朗；北马其顿；葡萄牙；美国；爱沙尼亚；马耳他；巴拿马；拉脱维亚；柬埔寨；澳门；克罗地亚；塞浦路斯

越南税收政策体系的完善与国家预算收入结构的调整紧密相连，其方向是全面覆盖各类收入来源、扩大税基，特别是新增收入来源，并与国际惯例接轨；确保国内收入占比以及间接税与直接税之间保持合理比例，充分征收来自财产、资源、环境保护相关的税费；最大限度减少在税法及减免税政策中捆绑社会政策的现象，确保税收中性，致力于构建一个协调一致、结构稳健的税收体系。其目的在于合理为国家预算筹集资源，同时营造便利、公平的投资经营环境，鼓励投资、促进竞争，合理调节收入，以适应经济融入国际与发展进程。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特别消费税及出口税、进口税，是预算收入结构中的重要税种。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农业用地税及非农业用地税，在调节资源与土地的开采利用、保护环境及财产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费、规费及其他收入则有助于弥补公共服务供给和国家行政管理的成本，并补充国家预算收入。

各项 FTA 有助于拓展市场空间、促进出口和吸引投资，同时也要求继续完善税收、海关政策及原产地规则，以确保充分履行国际承诺。

各项税收协定有助于消除或减轻重复征税，为越南税务机关与各国家（地区）税务机关之间的合作提供法律框架，支持跨境投资与贸易活动，并加强国际税收征管。

1. 所得税类

1.1. 企业所得税

1.1.1. 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应税所得课征的重要税种，不仅是国家预算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鼓励投资、创新，以及推动重点产业、重点领域与重点地区发展的重要政策工具。越南企业所得税政策历经多次调整，逐步朝向降低标准税率、扩大具政策导向的税收优惠，并鼓励科学技术、创新研发、数字化转型、绿色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根据 2021—2025 年统计，企业所得税收入约占国家预算总收入（不含原油）的约 17.7%。

现行企业所得税制度主要依据 2025 年 6 月 14 日颁布的第 67/2025/QH15 号《企业所得税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25 纳税年度）及其相关实施细则。¹相关规范明确界定纳税义务人、应税所得、免税所得、可扣除费用、征税方式及适用税率。免税、减税与优惠税率措施则聚焦于鼓励农业、科学技术、创新创业、数字化转型、高科技、半导体、软件制造、可再生能源、配套产业、关键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教育、医疗、环境、新闻出版及合作社等领域发展。

1.1.2. 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第 67/2025/QH15 号《企业所得税法》新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 ▶ 部分免税所得包括：农业、林业、渔业、盐业及渔业捕捞活动所得；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创新创业、数字化转型及新科技产品所得；需要大量劳动力的企业所得（针对需要社会援助的对象）；与碳信用、绿色债券相关的所得；优先技术转让所得；以及公立事业单位根据法律规定提供公共服务的所得。
- ▶ 优惠领域包括高科技、数字技术、软件制造、半导体、可再生能源、配套产业、关键基础设施、高科技农业、重点工业制造、保障性住房、教育、医疗、环境、新闻出版及合作社活动。
- ▶ 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税率优惠和免减税时间优惠：优惠税率包括 10%、15%、17% 等不同档次，具体适用对象、领域、地区和条件依规定而定，免税期最长 4 年，之后最多 9 年减半征收（适用于 10% 优惠组别，共 15 年）；免税期最长 2 年，之后最多 4 年减半征收（适用于 17% 优惠组别，共 10 年）。此外，还有其他机制，例如允许加速折旧，将 200% 的研发费用、设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计入可扣除费用。

自 2025 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政策（第 67/2025/QH15 号《企业所得税法》）关键变化：

- ▶ 企业单笔支出金额在 500 万越南盾以上的，必须具备非现金支付凭证，方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作为可扣除费用；
- ▶ 部分服务于生产经营活动但尚未与当期收入相匹配的支出，也准予计入可扣除费用；
- ▶ 规定境外企业股权转让活动适用按收入 2% 的核定征收率（此前按“收入减费用”法计征，税率为 20%）；

¹ 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第 320/2025/NĐ-CP 号法令，详细规定了《企业所得税法》部分条款的实施细则；财政部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第 20/2026/TT-BTC 号通知，详细规定了《企业所得税法》及政府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 320/2025/NĐ-CP 号法令的部分条款，并详细规定了组织、指导《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的部分条款及措施。

- ▶ 规定允许企业将房地产转让、投资项目转让及投资项目参股权转让的收益，与生产经营活动的亏损进行盈亏互抵，但正在享受税收优惠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除外。
- ▶ 取消对工业园区投资项目的单独优惠（工业园区内的投资项目需符合规定的优惠行业、地区等条件方可享受税收优惠）。
- ▶ 将科技发展基金的计提比例从每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提高至 20%。
- ▶ 新增规定，允许研发费用按 200% 加计扣除。

下一阶段，企业所得税政策面临的问题是继续评估第 67/2025/QH15 号《企业所得税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影响；审查各项免税、减税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实质成效，确保优惠重点突出、导向明确，并与吸引高质量投资、创新研发、数字化转型、绿色增长以及提升本土企业竞争力等目标紧密结合。同时，需继续完善企业所得税税基，以适应数字经济、新型商业模式、跨境交易及无形资产的发展；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打击转让定价，防范税基侵蚀；确保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全球最低税规则相协调，在维持投资环境吸引力与稳定性的同时，维护越南的征税权及国家预算收入。

除一般性规定外，越南企业所得税政策还包含特定机制，旨在经济国际一体化背景下保护税基。其中，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的税收征管，以及根据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征收的企业所得税补足税，是两项重要内容，反映了企业所得税政策从传统属地管理向价值链、跨境交易及跨国集团活动管理的转变趋势。

1.1.3 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的税收征管

在全球化及跨国集团发展的背景下，这些集团拥有分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母公司、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网络，关联交易领域存在极高的转让定价、利润转移及税基侵蚀风险。越南已通过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建立了对关联交易企业的税收征管法律框架，并在第 20/2025/NĐ-CP 号法令中进一步完善。

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的税收征管是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考虑到越南是一个高度开放的经济体，吸引了大量跨国集团，且资本、商品、服务和技术的跨境流动频繁。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旨在确保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致减少在越南的纳税义务。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和第 20/2025/NĐ-CP 号法令基于股权、经营或控制关系界定关联关系；要求企业申报并准备关联交易定价文档；控制缺乏商业实质的费用；并将可扣除的利息费用限制在企业净营业利润加利息费用及折旧费用的一定比例内。其中，当各方在股权、经营或控制方面存在关系时即被视为关联方，但向信贷机构（银行）借款的情况除外，前提是该机构不对借款企业拥有经营或控制权。

企业必须按独立交易原则申报并确定价格，确保不减少纳税义务。源于关联交易且不具备纯粹商业性质（实质上不服务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作为可扣除费用。对于有关联交易的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期可扣除的利息费用总额（扣除存款利息和贷款利息后）不得超过当期净营业利润加上当期利息费用（扣除存款利息和贷款利息后）再加上当期折旧费用的 30%。若下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可扣除利息费用总额低于 30% 的水平，则超出 30% 的利息费用部分可结转至下一纳税年度计入可扣除利息费用总额。利息费用结转期限连续最长不超过 5 年，自发生不可扣除利息费用的次年起计算。

1.1.4. 全球最低税

与关联交易管理相配合，根据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征收补充企业所得税，是企业所得税政策在国际背景下的重要调整。基于 OECD/G20 的“双支柱”解决方案框架，支柱二为合并营业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及以上的跨国集团设定了 15% 的全球最低税率。越南已根据第 107/2023/QH15 号决议和第 236/2025/NĐ-CP 号法令，自 2024 财年起适用企业所得税补足税。该规定旨在保护越南对境内产生利润的征税权，防止补足税征税权流失至其他国家，同时体现越南履行全球反税基侵蚀国际准则的承诺。

在下一阶段，全球最低税的实施要求全面审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特别是针对适用范围内的跨国集团的优惠；研究逐步从基于免税、减税的优惠，转向适当、透明、有针对性且不损害越南征税权的投资支持形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税务局已收到 1,458 份指定组成实体负责申报全球最低税的通知，对应 1,458 家被认定为适用全球最低税的跨国集团；并按规定收到相关申报档案，其中有 69 份产生应缴入国家预算的税款，总金额约为 14,288 亿越南盾。

1.2. 个人所得税

1.2.1. 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所得税是具有调节收入功能的税种，旨在按纳税能力实现公平，并有助于扩大预算收入基础。从 1991 年的《对高收入者征收所得税法令》，到第 04/2007/QH12 号《个人所得税法》及第 109/2025/QH15 号《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政策已逐步完善，扩大了调节范围，并更适应经济发展。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在越南境内外取得应税收入的居民纳税人，以及在越南境内取得应税收入的非居民纳税人。

应税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工资薪金，资本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房地产转让收益，中奖所得，版权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继承所得及赠与所得。

主要免税收入包括：亲属间的房地产转让、唯一住房；农业生产收入；存款利息；政府债券；侨汇以及部分工资薪金收入。

个人所得税法规还规定了对因自然灾害、疫情、火灾、事故或危重疾病而面临困难的减税机制。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仅对在越南境内产生的收入征收，按各项收入全额适用税率计征，不适用家属扣除，也不进行年终汇算清缴。

1.2.2. 个人所得税优惠及第 109/2025/QH15 号《个人所得税法》的新规定

- ▶ 新增对部分收入的免税优惠，以鼓励数字经济、创新创业、绿色金融及高科技人力资源发展。
- ▶ 新增政策，对按证券法规定从部分投资基金获得的收益减征 50% 的税款。
- ▶ 经营收入的应税营业额门槛从 1 亿越南盾提高至 10 亿越南盾/年，并采用申报法。
- ▶ 税率级距从 7 级降至 5 级，税率范围为 5% 至 35%；纳税人的家属扣除额提高至每月 1,550 万越南盾，受抚养人的扣除额提高至每月 620 万越南盾。
- ▶ 新增了对碳信用额、“.vn”域名、数字资产及金条等部分新收入的税率规定。

2. 消费税类（货物与劳务）

2.1. 增值税

增值税是适用范围广泛的税种，主要对经济体系中用于消费的货物与劳务征税。它不仅是国家预算稳定且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还具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各环节征收、但仅对增值部分计税的制度优势。据统计，增值税收入约占年度国家预算总收入（不含原油）的 15.9%。

增值税政策主要依据国会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颁布的第 48/2024/QH15 号《增值税法》及相关实施细则。²

征税对象为在越南境内生产、经营和消费的货物与劳务，但不包括第 48/2024/QH15 号《增值税法》第五条规定的对象。增值税税率分为 0%、5% 和 10% 三档：0% 税率适用于出口货物与劳务（符合国际惯例）；5% 税率适用于生活必需品及农业生产投入物资等货物与劳务；10% 税率适用于其他普通货物与劳务。2022 年至 2025 年间，国会颁布了多项减免增值税的决议，将适用 10% 税率的货物与劳务税率降至 8%，但电信、金融、银行、房地产等部分行业除外。

在 2021—2025 年期间，增值税政策修订了上一阶段《增值税法》的许多重要内容，克服了实践中的不足，使越南增值税政策更贴近国际优良实践，并落实了至 2030 年的税制改革战略，例如：扩大税基，逐步缩小免税及适用 5% 优惠税率的货物与劳务范围，朝符合改革方向的基本单一税率迈进；补充关于电子商务经营、数字平台经

² 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第 181/2025/NĐ-CP 号法令，详细规定了《增值税法》若干条款的实施细则；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第 69/2025/TT-BTC 号通知，详细指导了《增值税法》若干条款的实施，并指导实施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第 181/2025/NĐ-CP 号法令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营纳税人的规定，以实现更广泛的覆盖并符合实际情况；将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免征增值税的年营业额门槛从 1 亿越南盾提高至 10 亿越南盾；补充并明确适用 0% 税率的出口货物与劳务的规定，避免执行中产生混淆；明确进项增值税抵扣条件为购买的货物与劳务需具备非现金支付凭证；修订并补充部分退税规定以适应实际情况并避免混淆。例如：补充关于适用 5% 增值税率的货物与劳务生产经营主体退税的规定；补充规定进口后复出口到其他国家的商品不属于退税范围；明确投资项目增值税退税以及出口货物与劳务退税等规定以避免执行混淆。

2.2. 特别消费税

特别消费税系针对部分奢侈性、不鼓励消费，或基于经济社会因素需加以管理与调节的特定商品及服务所课征的税种。其功能不仅在于增加预算收入，更在于通过经济诱因调节消费行为，借此引导健康消费、保护环境，并兼顾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目标。

目前，消费税的政策规定于国会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颁布的第 66/2025/QH15 号《消费税法》及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³

第 66/2025/QH15 号《消费税法》的颁布方向是扩大税基并调整税收政策以符合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的目标。据此，将高糖饮料纳入征税范围；同时制定对烟草、酒类、啤酒以及部分对健康和环境影响较大的交通工具逐步提高税率的路线图。消费税政策正逐步朝着结合调节消费和引导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设计。

2.3. 出口税、进口税

2.3.1. 出口税、进口税政策

出口税与进口税适用于进出越南边境，或在国内市场与非关税区之间流通的货物。这是国家调节国际贸易活动的重要政策工具，有助于合理保护国内生产、引导进出口方向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同时确保履行越南的国际承诺。

现行出口税、进口税政策的制定原则是鼓励进口国内尚未生产的原材料、物资、机械、设备；限制原材料出口；有助于稳定市场并保障国家预算收入；同时力求简明透明，为纳税人提供便利并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进口税率的设计方向为从制成品到原材料逐级递减，而出口税率则从制成品到原材料逐级递增，旨在鼓励深加工并提升国内附加值。

应税对象包括进出越南口岸、边境的货物；从国内市场进入非关税区以及从非关税区进入国内市场的货物；境内进出口货物以及履行出口权、进口权、分销权的企业

的货物。纳税人主要是出口、进口货物的货主；委托出口、进口组织；携带出口、

³ 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 360/2025/NĐ-CP 号法令，详细规定了特别消费税法若干条款的执行；财政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 158/2025/TT-BTC 号通知，详细指导了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 360/2025/NĐ-CP 号法令关于特别消费税法若干条款的执行。

进口货物的出入境人员；被授权、担保或代缴税款的组织和个人；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计税依据根据适用的方法确定，包括比例税率计税法、从量税计税法、混合计税法以及对进口货物实施关税配额的税收计征。原则上，应税的出口、进口货物应在通关或放行前缴纳税款；经信贷机构担保的，可予通关，但须按规定缴纳滞纳金。符合海关法规定的优先对象，对当月已通关或放行的报关单，最迟可于次月 10 日前缴纳税款。

2.3.2. 涉税贸易救济措施

除普通出口税、进口税外，法律体系还规定了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保障措施税等贸易救济工具。这些税种的适用基于法律规定的调查和结论，旨在预防或限制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同时必须确保必要、合理的程度，且不损害国内经济社会利益。

出口税、进口税是越南管理国际贸易活动的重要政策工具。在深度融入国际并履行各项 FTA 关税减让承诺的条件下，此税种不仅具有财政意义，还在引导进出口、鼓励进口生产投入品、限制原材料出口、合理保护国内生产以及支持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等方面发挥作用。

未来，出口税、进口税政策应朝透明、简明、符合国际承诺的方向继续完善，同时加强风险管理，打击贸易欺诈、原产地欺诈和非法转运，并实施符合国际承诺的贸易救济工具。

3. 特定税类

3.1.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是一种间接税，适用于使用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特定产品与商品。它是落实污染者付费原则的财政工具，可引导生产与消费朝更环保的方向转型，并为国家预算提供额外资源，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为使用时可能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若干类商品，包括：化石基汽油、柴油及润滑油；煤炭；氢氯氟碳化物（HCFC）溶液；应税塑料袋；属于限制使用类的除草剂、白蚁药、林产品防腐剂和仓库消毒剂。对于含有生物燃料与化石基汽油、柴油、润滑油的混合燃料，仅对化石基部分征税。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为生产、进口应税商品的组织、家庭和个人。对于进口商品，纳税义务在进口环节产生（但进口销售的汽油、柴油除外，其征税时点为汽柴油经营主体的销售时点）；对于国内生产的商品，纳税义务在商品销售、交换、内部消费、馈赠或按照规定投入使用时产生。原则上，环境保护税在应税商品的生产或进口环节征收，从而避免在流通环节双重征税。

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包括应税商品的数量和每单位商品的定额税率。与许多情况下按比例计征的增值税或特别消费税不同，环境保护税采用定额税率，即对每单位应税商品征收具体的固定税额。各应税商品的具体税额按照国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环境保护税税目表执行。

《环境保护税法》规定，部分属于应税对象的商品免征环境保护税，主要是指不在越南境内消费或不在越南境内产生环境影响的商品，例如过境货物、转口货物；在规定期限内暂时进口复出口的货物；由生产企业直接出口或委托出口经营企业出口的货物。

总体而言，环境保护税有助于形成财政机制，引导生产和消费节约资源，限制使用污染性产品，并提高社会对环境成本的认识。面对绿色增长、循环经济、能源转型和减排承诺的要求，环境保护税政策需要继续进行审查，以更清晰地反映各类商品的污染程度，并根据新出现的产生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扩大或调整征税对象，同时加强税收征管和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以实现环境保护目标。

3.2. 资源税

资源税适用于开采国家主权范围内自然资源的组织和个人，是落实国家对资源全民所有权原则、引导开采活动节约高效、防止浪费、保护国家自然资源的重要财政工具，同时为国家预算，特别是资源开采地的省级预算提供稳定收入。

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权和管辖范围内的领土、岛屿、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内的各类自然资源，包括：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包括普通建筑材料矿产、土、石、沙、砾）；原油；天然气、煤层气；天然林产品（按规定排除动物及其他植物）；天然海产品（包括海洋动植物）；天然水（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含用于农林业、渔业、盐业的天然水）；以及国会常务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自然资源。

资源税纳税人为开采应税自然资源的组织、家庭、个人。资源税纳税义务在开采自然资源时产生，或在特定资源（如原油、天然气）确定商业产量时产生。若承揽工程的组织在获配土地范围内进行资源开采活动，则该组织为纳税人。资源税按实际开采产量计算，且为保障公平、避免重复征收，对直接开采的资源仅征收一次。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包括应税资源产量、计税价格和税率。与适用定额税率的环境保护税不同，资源税按开采资源价值的百分比（%）计征。其中，应税产量为当期实际开采的资源数量、重量或体积；计税价格为不含增值税的资源产品单价，或由省级人民委员会规定的《资源税计税价格表》确定。各类资源的税率按照国会常务委员会为各时期规定的《税率表》执行。

《资源税法》规定了若干资源税减免的情形，旨在鼓励合理开采或支持特定对象，主要包括：开采天然海产品的组织和个人；开采天然林木的枝、梢、柴及副产品供

生活使用的组织和个人；用于制盐的天然水，以及由家庭、个人开采供生活使用的天然水；由获配、租赁土地的组织或个人开采并在原地使用，或用于国防、安全、军事设施及堤防建设的土方。

近年来，资源税为形成国家资源的严格监管机制做出了贡献，引导开采企业投资现代化技术以提高回收率、减少资源损失并提升对开采地社区的责任感。面对可持续发展、净零排放承诺和绿色转型趋势的要求，应继续审查资源税政策，调整非再生资源的税率以限制原矿出口、鼓励深加工，同时完善贴近市场价格的计税价格管理方式，防止实际开采产量申报中的税收流失和欺诈行为。

4. 税收征管政策

4.1. 税收征管政策

税收征管政策是税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确保各税种得到统一、透明、高效的组织实施；同时建立机制，使纳税人能够顺利、依法履行国家预算义务。近年来，越南的税收征管政策已由传统、分散且高度依赖人工的管理模式，明显转向以信息技术、电子数据、风险管理及提升纳税人遵从度为核心的治理模式。现行征管体系涵盖纳税义务履行的完整流程，包括税务登记、申报、缴纳、核定、退税、免税、减税、欠税核销、欠税管理、税收征管行政决定强制执行、税务稽查与检查、违规处理、申诉与举报处理，以及纳税人支持服务。

为满足对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的税收征管需求，部分税收征管规范性法律文件已颁布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落实政治局 2025 年 5 月 4 日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第 68-NQ/TW 号决议精神，推动个体工商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申报制。⁴

4.2. 税收征管政策的新要点

第 108/2025/QH15 号《税收管理法》是新时期税收征管工作创新的重要法律基础。该法案的制定方向是精简化、加强分权授权、大力推动税务领域的数字技术、大数据、电子发票、电子交易应用；同时，从行政审批程序管理思维转向基于纳税人遵从度、风险及各类纳税人特点的管理思维。

现行税收征管政策的重点内容之一是扩大和现代化纳税人管理方式。税务登记机制逐步与人口数据、商业登记数据、土地数据、海关数据、银行数据及其他专业数据库整合。使用个人识别码、企业代码、纳税人识别号（MST）和电子数据有助于减少信息重复，为纳税人提供便利，同时提升对纳税义务的监管、比对和管理能力。

⁴ 政府 2026 年 3 月 5 日颁布第 68/2026/ND-CP 号法令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税收政策；政府 2026 年 4 月 29 日颁布第 141/2026/ND-CP 号法令，修订第 68/2026/ND-CP 号法令关于个体工商户税收政策的若干条款，以及第 320/2025/ND-CP 号法令规定实施《企业所得税法》的若干条款和措施；财政部 2026 年 3 月 5 日颁布第 18/2026/TT-BTC 号通知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税收文件和程序；财政部第 50/2026/TT-BTC 号通知关于修订 2026 年 3 月 5 日关于个体工商户税收文件和程序的第 18/2026/TT-BTC 号通知的若干条款。

税务申报、缴纳和退税机制也朝着电子化、简化和强化纳税人自我负责的方向进行改革。纳税人按照自行申报、自行计算、自行缴纳的原则，并对其税务档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法负责。税务机关逐步从事前审查转向事后审核，加强风险分析、专题检查和基于数据库的检查，从而既降低了高遵从度纳税人的合规成本，又将资源集中于高风险领域、交易和对象。

电子发票和凭证管理是现代税收征管的重要支柱。电子发票、收银机开具的电子发票、电子凭证以及交易数据的互联互通，有助于提升生产经营活动的透明度；支持收入、成本、抵扣、退税管理；遏制买卖发票、骗税和逃税行为。这也是有效管理数字平台、电子商务、跨境贸易、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经营活动的重要基础。

对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以及新型商业模式，税收征管政策正从核定征收、手工管理转向基于销售数据、电子发票、电子支付以及中介机构信息的管理模式。完善对电子商务平台、数字平台、支付机构、支付中介机构和境外供应商的税收征管机制，有助于扩大税基，确保传统商业与数字环境商业之间的公平。

欠税管理和强制执行将继续朝着欠税分类、风险管理、加强自动化和跨部门协调的方向完善。税收征管行政决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旨在确保国家预算收入应收尽收、实时入库，同时对纳税人遭遇客观困难、丧失缴税能力或依法属于挂帐、核销范围的，也设有相应的处理机制。

税务检查工作以风险管理原则为导向，避免大面积普查，减少对高遵从度纳税人的打扰。税务机关将资源集中于高风险领域，如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电子商务、跨境经营、退税、电子发票、房地产、数字资产、有转移利润迹象或侵蚀税基的活动。信息技术的应用、大数据分析和跨部门信息共享是提高稽查效率、提升检查对象选择客观性和透明度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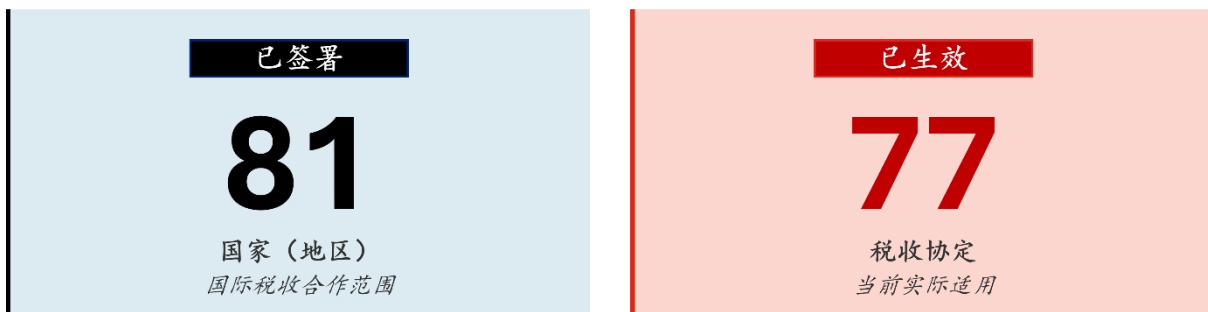
新的税收征管政策也注重加强税务机关与各部委、地方、信贷机构、支付服务提供商、企业登记机关、土地管理部门、公证机关、海关及专业管理机关之间的合作与信息共享。这种协调机制对于全面管理收入、防范税收流失、控制风险交易以及协助纳税人履行义务具有重要意义。除管理要求外，税收征管政策越来越强调服务和支持纳税人的功能。提供电子税务服务、政策指导、申报协助、信息公开、接收和处理疑难问题、简化行政程序，有助于改善营商环境、降低遵从成本并提高纳税人满意度。这符合建设以人民和企业为中心的服务型行政体系的要求。

总体而言，越南的税收征管政策正朝着现代化、透明化、数据驱动和风险管理的趋势转变。电子发票、电子申报、电子缴税、电子退税、数据互联互通、电子商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以及税务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改革，为提高国家预算征收效率、严肃税收法纪、为纳税人提供更多便利做出了贡献。然而，在数字经济、跨境交易、数字资产、平台商业模式、供应链转移以及日益深入的国际一体化背景下，税收征管工作面临诸多新要求。越南需继续完善税务数据管理、跨部门信息互联互通与共

享的法律基础；提高风险分析能力；推动信息技术系统现代化；加强对数字经济、电子商务、境外供应商、关联交易和新收入来源的税收征管；同时持续简化程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并提升税务机关服务效能。越南的税收征管政策不仅是组织征收国家预算收入的工具，更是建设现代化、公平、透明、高效且符合国际惯例的税收体系的基础。未来阶段，税收征管需继续朝着以数据为中心、以自愿遵从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为主要方式、以服务纳税人为根本目标的方向不断完善。

5. 国际税收合作

国际税收合作



越南已与81个国家（地区）签署税收协定，其中77项协定已生效

在 2017—2021 年任期内，税务局派代表参加了联合国税务国际合作专家委员会（UN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ax Matters）。⁵这是越南首次有代表参与联合国这一重要的税务专家机制。通过越南代表与国际专家的共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观点与利益得以反映在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指南及建议的研究、讨论与完善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间，联合国通过了关于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的《联合国协定范本》第 12B 条，有助于加强数字经济市场及经济活动发生国的征税权。

越南代表参与联合国税务委员会，体现了国际社会对越南税务部门专业能力的认可，同时也为越南更深入地参与国际税收标准的制定过程创造了条件，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税收合作中的话语权和利益。

2021—2025 年期间，国际税收合作持续朝着与国际标准接轨、深化多边合作、完善制度设计，以及提升对跨境经营活动、电子商务与数字经济管理能力的方向推进。

截至 2026 年 4 月底，越南已与各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81 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 77 项已生效；同时，越南持续扩展税收协定网络，并参与了多项重要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如《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MLI）、《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MAAC）、《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协定》（CbC MCAA）以及亚洲倡议框架内的《巴厘宣言》。税务局也积极参与各类国际论坛，如

⁵ 税务局副局长邓玉明先生。

BEPS 包容性框架 (IF)、全球论坛 (GF)、亚洲税务官员论坛 (AFT)、亚洲税务行政官员区域组织 (SGATAR) 等, 以交流经验、更新国际标准并提升税收征管能力, 应对日益深入的国际接轨。

国际税收征管法律框架持续得到研究和完善, 朝着将国际承诺内化为国内法的方向发展, 以打击税基侵蚀、利润转移并加强税收透明度。国会已颁布第 107/2023/QH15 号决议, 关于适用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的补充企业所得税规定。在此基础上, 政府颁布了第 236/2025/NĐ-CP 号法令, 详细规定了全球最低税在越南的适用, 为按照 OECD 标准实施全球最低税规则奠定了法律基础。

在完善制度的同时, 税务局已主动实施针对电子商务、数字平台和跨境服务提供的税收征管措施。法律体系已同步补充了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境外供应商的注册、申报、纳税规定;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代扣代缴、申报、纳税责任; 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信息的义务, 以及对不提供或提供不准确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这些规定已在《税收管理法》、第 56/2024/QH15 号法律、第 48/2024/QH15 号《增值税法》及相关实施细则中予以制度化。

服务于国际税收征管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持续朝着现代化、集中化和高安全性的方向进行投资和升级。税务局已建设并运行了专门的电子门户网站, 服务于境外供应商和具有涉外因素的纳税人; 同时, 正在建设一个集中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系统, 连接税收征管系统、银行、电子商务平台、支付中介机构和运输单位的数据。此外, 税务部门正在搭建专门的数据库和国别报告 (CbCR) 管理系统, 以满足 OECD 标准下严格的数据安全、加密、访问控制和信息安全监控要求。

税务部门在国际税收方面的未来目标是完善制度和落实国际承诺, 重点是全面执行 BEPS 包容性框架的建议和全球监管机制。现行税收协定体系将与新谈判原则和新协定范本的完善相结合, 进行审查和修订。同时, 优先完善电子商务、跨境数字服务和数字经济中新商业模式的税收征管法律框架。

在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方面, 重点目标是发布并统一实施税收协定适用、信息交换、相互协商程序 (MAP) 和预约定价安排 (APA) 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手册。税务机关将加强应用多来源数据分析的风险管理; 加强对涉及涉外因素的交易、数字业务的专题检查和稽查, 以在全系统内有效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

在数据库和现代化领域, 税务部门致力于建立服务于国际税收征管的集中式数据库, 包括电子商务数据和 CbCR。该部门将开发数字化的税收减免申请处理应用程序; 完善符合共同申报准则 (CRS) 的自动信息交换基础设施和 CbCR 交换; 同时, 大力推动大数据应用, 以严格分析和监控关联交易。

在国际合作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 税务机关致力于扩大与各国及国际组织的协商和信息交换机制。加强人员培训, 专注于反转让定价、数字业务和全球最低税。同时,

税务部门将健全税务局以及国际交易量大、关联交易企业众多的省/市税务局的国际税收征管机构；有效管理全球最低税规定下的补充企业所得税，以坚定维护国家征税权和税收主权。

第二章重点	
①	现行税制包括 10 项主要税种，已建立相对完整的法律框架，符合国际惯例标准，可用于为国家预算筹集资源、调节收入、引导生产消费、鼓励投资、保护环境；同时也反映了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准则的管理要求。.
②	企业所得税根据第 67/2025/QH15 号法律进行改革： 适用按营业收入规模划分的优惠税率（15%和 17%），并免除低收入小型企业的税收；新增多项规定，如鼓励研发活动，取消工业园区的单独优惠
③	全球最低税根据第 107/2023/QH15 号决议自 2024 财年起适用： 对合并营业收入达 7.5 亿欧元及以上的跨国集团适用 15%的最低税率。截至 2025 年底，已有 1,458 家集团提交通知，数百份申报表已处理并为国家预算增加了收入。
④	个人所得税根据第 109/2025/QH15 号法律进行全面修订： 累进税率级距从 7 级降至 5 级，将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的应税营业额门槛从每年 1 亿越南盾提高至 10 亿越南盾，提高家属扣除额，并新增适用于新收入类别（数字资产、碳信用额、国家域名等）的税率规定。
⑤	增值税根据第 48/2024/QH15 号法律实施， 税率为 0%、5%和 10%；同时，自 2022 年以来持续实施增值税税率降低 2%的政策，作为支持经济复苏和发展的重要工具。
⑥	消费税和特殊税种发挥调节作用： 消费税第 66/2025/QH15 号法律调节不鼓励消费的货物和劳务；环境保护税和资源税有助于引导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⑦	出口税、进口税： 通过收紧原材料税收和提供进口机械税收优惠，以保护国内生产并引导深度增长。此税种已与贸易救济措施和风险管理措施有效结合，以在全面履行 FTA 承诺的背景下主动防范原产地欺诈。
⑧	第 108/2025/QH15 号《税收管理法》标志着立法技术的创新： 采用精简的“框架法”模式（9 章 53 条），加强分权授权，从“管理”思维转向“服务”思维，并实行按纳税人对象结合职能的管理模式。
⑨	国际税收合作日益深化： 越南已签署 81 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并参与重要的多边公约和协定（MLI、MAAC、CbC MCAA、《巴厘宣言》（亚洲倡议）），重申了提升税收透明度及打击全球税基侵蚀的承诺。

第三章

税收征管工作成果

1. 国家预算收入成果

国家预算收入成果是反映预算征管调控效能、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居民收入水平以及税收政策体系有效性的重要指标。2021—2025 年间，税务机关管理的国家预算总收入约为 8,569 万亿越南盾，其中 2025 年约为 2,357 万亿越南盾，约为 2021 年的 1.74 倍。

2021—2025 年间，税务机关管理的国家预算收入成果如下：

1.1. 国家预算收入规模

1.1.1. 2021—2025 年税务机关管理的国家预算收入规模

2021—2025 年间，税务部门组织的国家预算总收入持续强劲增长；即使在经济波动较大的时期，预算收入管理体系仍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和执行成效。

表 3.1 2021—2025 年税务机关管理的国家预算收入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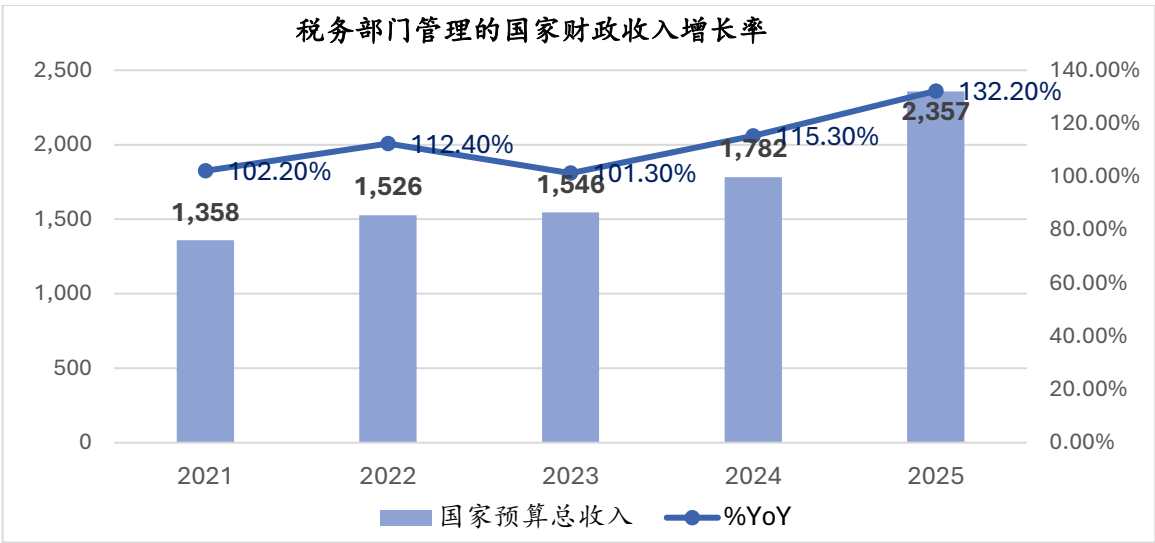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亿越南盾

年份	国家预算收入 (万亿越南盾)	同比增长率 (百分比)	对国家预算总收入的 贡献率 (%)
2021	1,357.9	102.2	85.3
2022	1,526.1	112.4	83.8
2023	1,545.8	101.3	87.3
2024	1,782.3	115.3	86.6
2025	2,356.7	132.2	87.9
2021—2025 年	8,568.8	年均 112.2%	86.4

截至 2025 年，国内收入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比重已超过 86%，2021—2025 年五年平均约为 85%（已考虑期间的减税降费因素），达到国会第 23/2021/QH15 号决议核定目标的 85-86%。

图 3.2 2021—2025 年税务机关管理的国家预算收入

单位：万亿越南盾



1.1.2. 影响国家预算收入的因素

2021—2025 年间的国家预算收入，主要反映以下四类因素的共同作用：

- ▶ 经济增长：2021—2025 年间，越南 GDP 年均增长约 6.3%，其中 2024 年增长 7.09%，2025 年增长 8.02%，为扩大税基奠定稳固基础。工业和服务业自 2022 年起复苏，并在 2024 年及 2025 年持续增长，带动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收入增加。
- ▶ 扩大税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正式实施电子发票；截至 2025 年，已有 202 家境外供应商通过国家入口网站完成注册、申报与缴税，近 178,000 户个体经营者则通过电子商务与数字平台完成注册、申报与缴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体经营者亦将逐步转为申报纳税制度，进一步扩大税基。
- ▶ 提升管理效率：强化风险管理，有助于税务机关主动辨识异常迹象、对高风险对象分级分类，提升防杜税收流失及增加国家预算收入的效率。通过检查与税务稽查所追缴的税款，自 2021 年至 2025 年几乎增长至三倍（由每年 10,942 万亿越南盾提高至 27,672 万亿越南盾）。
- ▶ 弹性财政政策：2020—2025 年间，税务部门针对数百万纳税人推动多项税费、规费及土地租金的减免与延期缴纳措施，整体支持规模接近 1 万亿越南盾，为近期生产经营复苏、经济增长及国家预算收入增加奠定基础。

1.2. 国家预算收入结构

1.2.1. 按收入类别、税种划分的国家预算收入结构

2021—2025 年期间，国家预算收入不仅规模持续扩大，收入结构也朝积极方向优化。2025 年税务机关管理的收入结构显示：原油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至 2025 年仅占税务机关管理收入的 2%；土地相关收入 2025 年贡献了税务机关管理收入的 24.6%，金额达 579,943 亿越南盾，较 2021 年增长逾两倍；生产经营税收收入仍占主导地位，近税务机关管理收入的 50%，其中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继续是两大支柱，个人所得税占比稳步提升。此外，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等新兴收入来源快速增长，为拓展税基提供了重要潜力。

表 3.3 2021 年与 2025 年按收入类别、税种划分的国家预算收入结构

序号	指标	2021		2025	
		收入金额 (十亿越南盾)	占比 (%)	收入金额 (十亿越南盾)	占比 (%)
	税务机关管理的国家预算收入	1,357,919	100.0	2,356,740	100.0
A	原油收入	44,638	3.3	48,304	2.0
B	国内收入	1,313,282	96.7	2,308,436	98.0
一	税收收入	857,286	63.1	1,296,104	55.0
1	增值税	249,519	18.4	404,710	17.2
2	企业所得税	286,349	21.1	458,806	19.5
3	消费税	102,162	7.5	117,920	5.0
4	资源税	22,522	1.7	31,884	1.4
5	天然气收入	10,480	0.8	5,217	0.2
6	个人所得税	127,661	9.4	235,080	10.0
7	环境保护税	58,592	4.3	42,486	1.8
二	房地产相关收入	228,275	16.8	579,943	24.6
三	规费收入	73,036	5.4	110,271	4.7
四	其他收入	154,684	11.4	322,118	13.7

图 3.4 2021—2025 年企业所得税与国内国家预算收入总额结构

单位：十亿越南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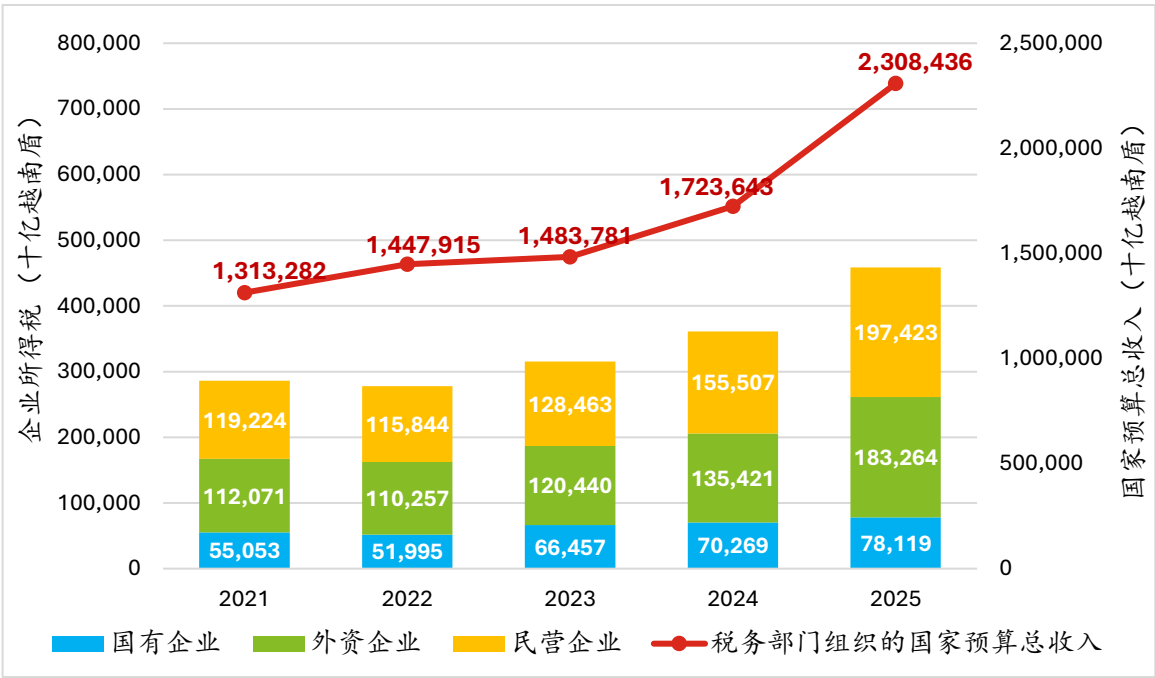


图 3.5 增值税收入（2021—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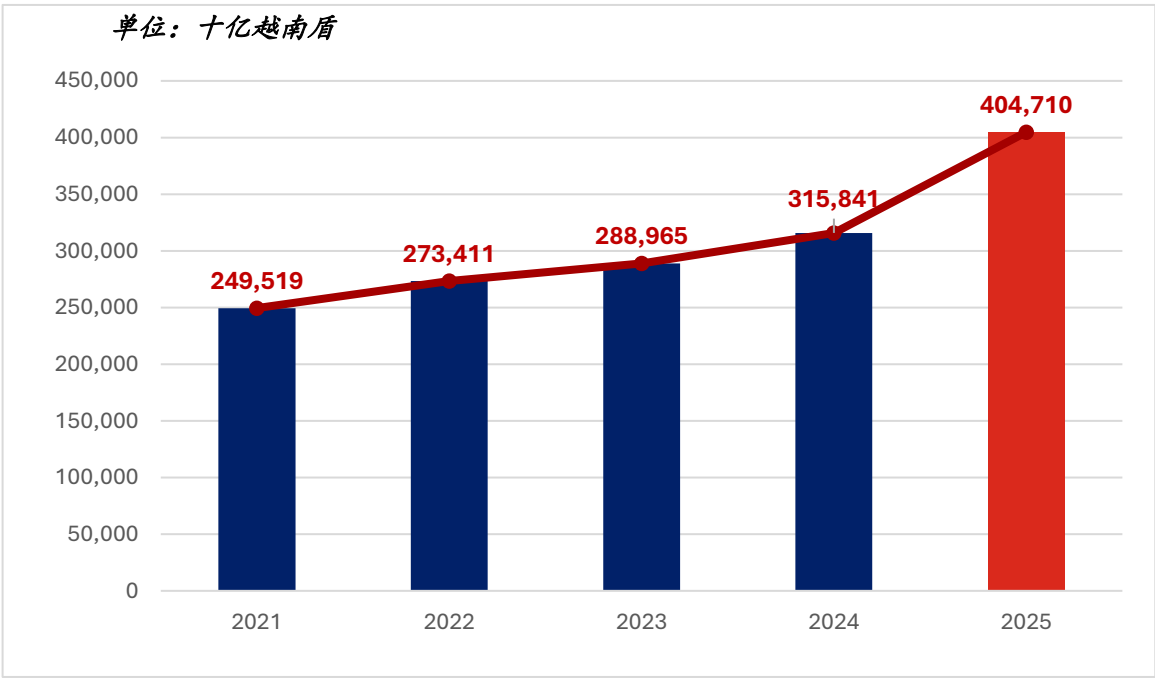


图 3.6 个人所得税收入（2021—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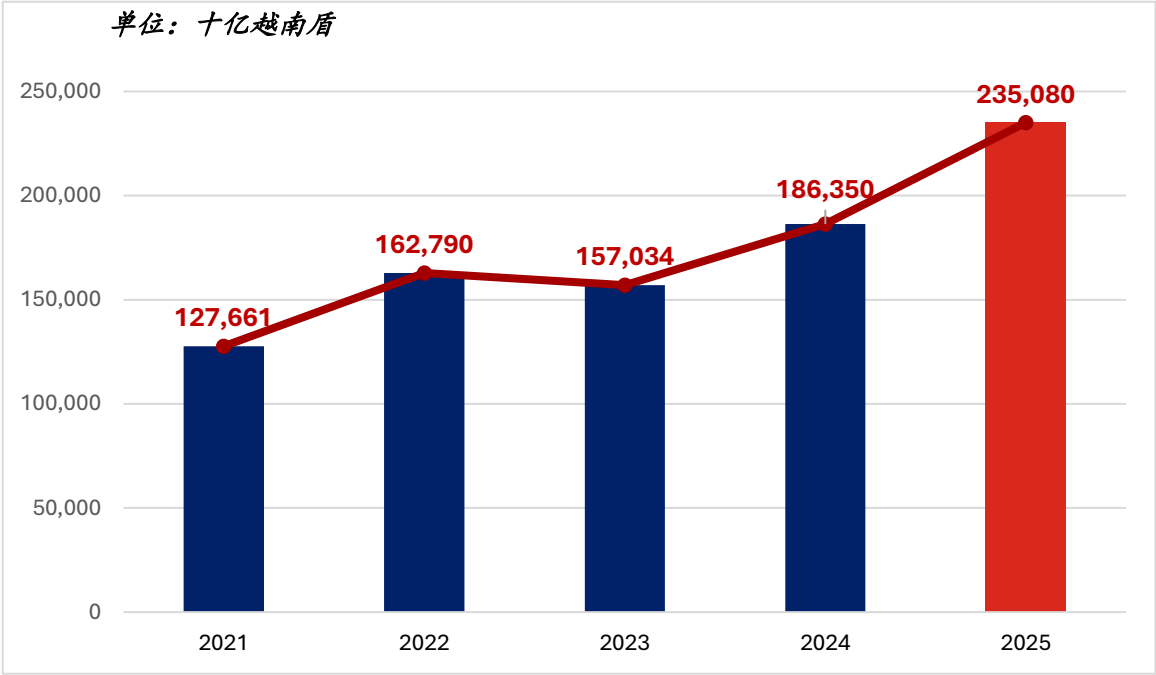


图 3.7 特别消费税收入（2021—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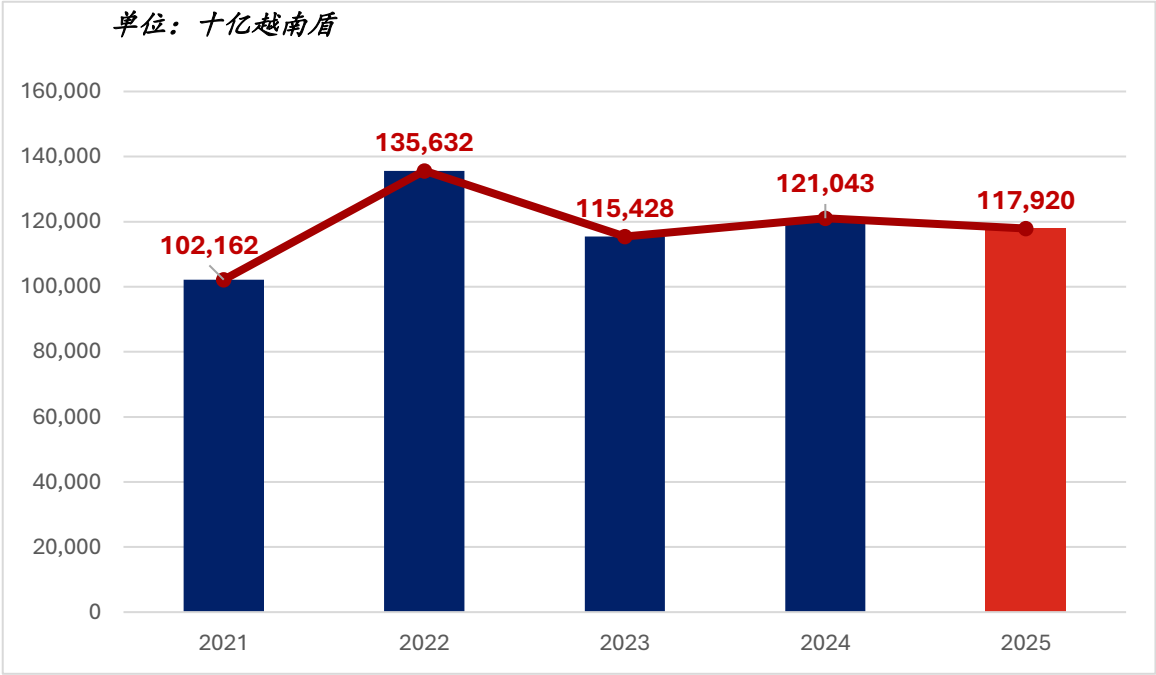


图 3.8 环境保护税收入（2021—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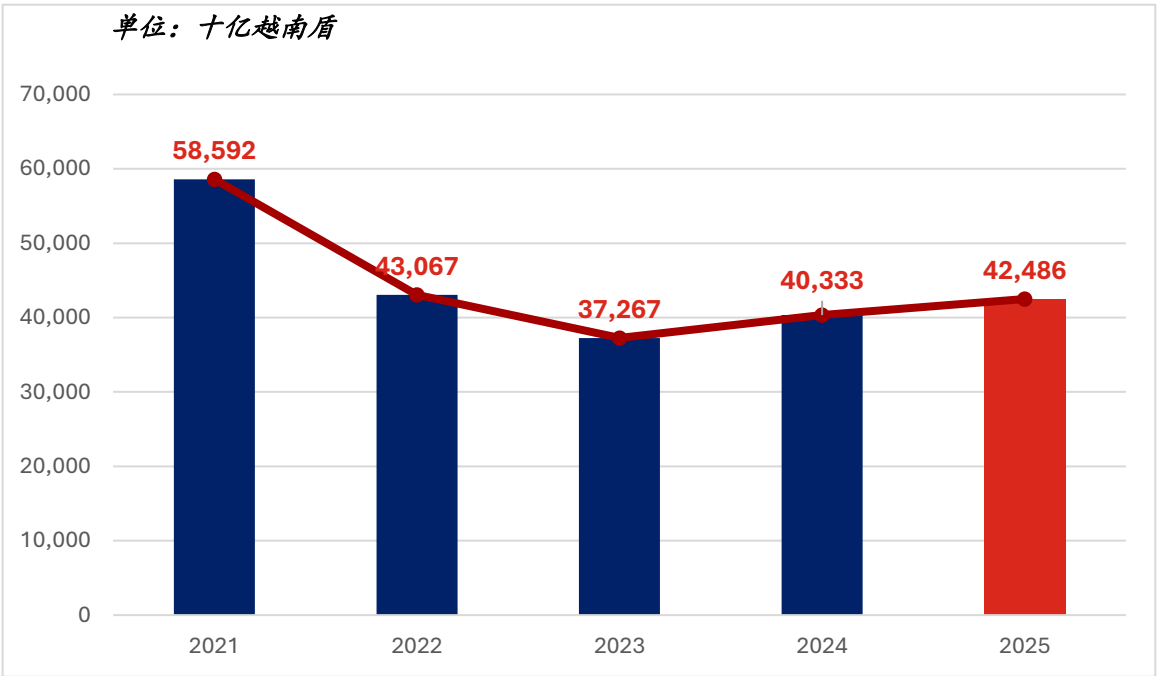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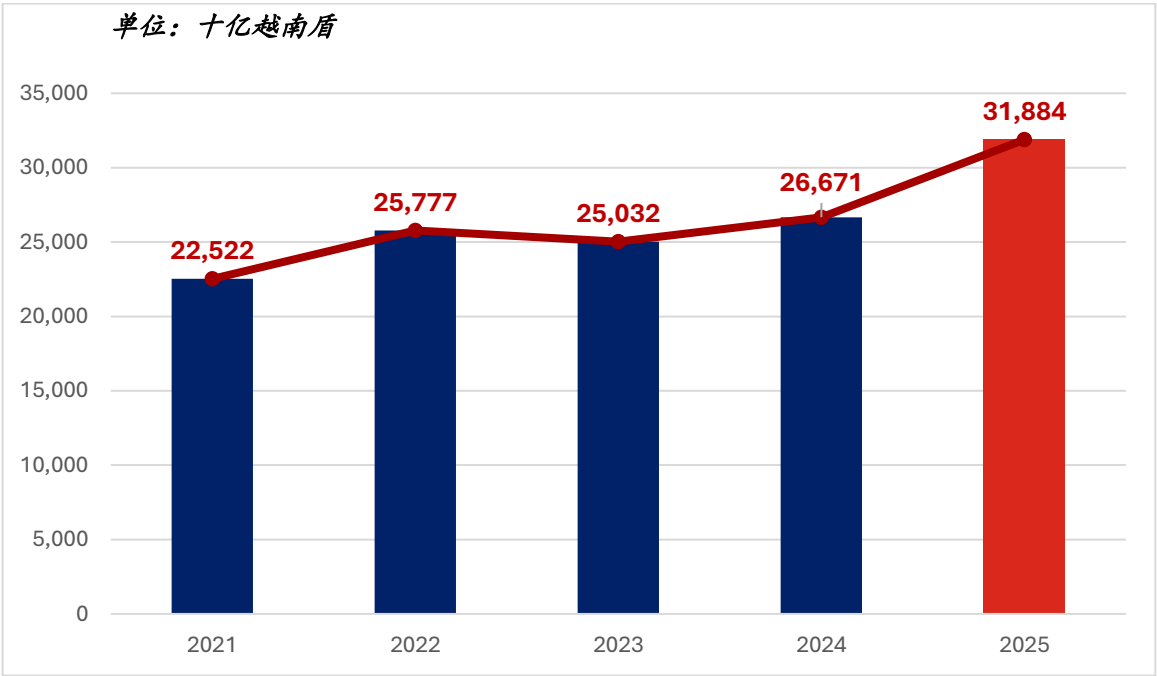


图 3.9 资源税收入（2021—2025 年）



1.2.2. 按地区划分的国家预算收入结构

国家预算收入在地理分布上并不平均，明显集中于全国两大经济中心及若干重点工业省市，呈现高度集中现象，具体如下：

表 3.10 按地区划分的国家预算收入结构

全国收入 排名前 10 的省市	2021 年 国家预算收入 (十亿越南盾)	2025 年 国家预算收入 (十亿越南盾)	收入规模比例 2025 年较 2021 年 (%)
河内	297,929	658,242	220.9
胡志明市	344,002	618,744	179.9
海防	54,753	104,621	191.1
兴安	25,981	94,825	365.0
同奈	58,847	80,104	136.1
宁平	37,251	69,870	187.6
广宁	42,200	69,288	164.2
北宁	43,928	63,478	144.5
岘港	37,253	56,030	150.4
富寿	42,023	55,351	131.7

1.2.3. 按经济区域划分的国家预算收入结构

各经济部门的税收收入占税务机关管理的国家预算总收入的 46.7%，主要贡献来自民营经济部门和外资经济部门。其中，民营经济部门的收入占比已从前期的不足 20%⁶提升至 21.3%；国营经济部门（不含自 2013 年起纳入国家预算的股息及税后利润）的收入占比则降至约 10%⁷，这反映了重组国有企业、继续推进股份制改革以提升企业经营效率的政策方向。

⁶ 2011—2015 年阶段为 15.5%，2016—2020 年阶段为 17.5%。
⁷ 2011—2015 年阶段为 21.8%，2016—2020 年阶段为 13%。

表 3.11 按经济区域划分的国家预算收入结构

指标	2021		2025	
	收入 (十亿 越南盾)	占比 (%)	收入 (十亿 越南盾)	占比 (%)
三大经济部门的总收入	671,034	100.0	1,018,538	100.0
国有企业	163,896	24.4	192,061	18.9
外资企业	217,259	32.4	323,862	31.8
民营企业	289,878	43.2	502,615	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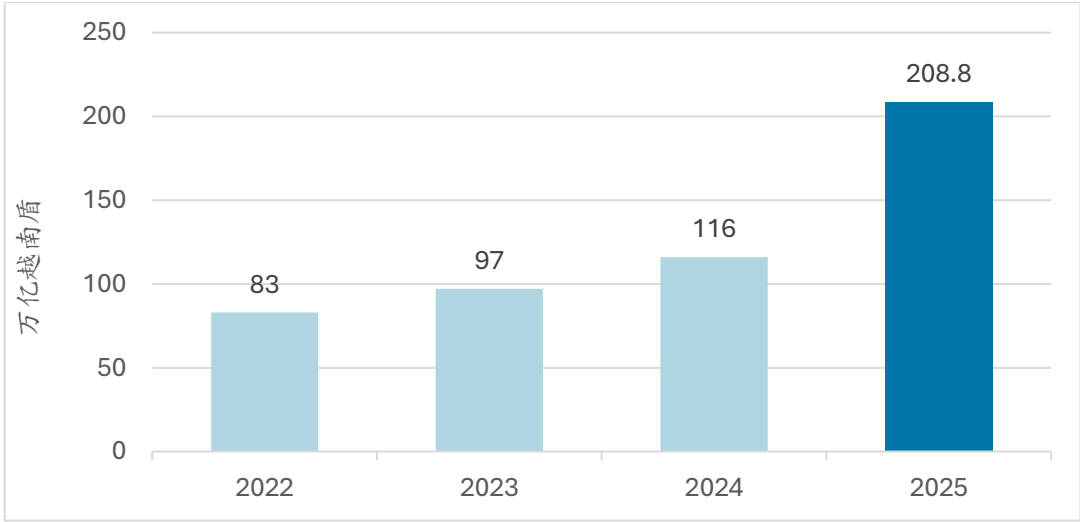
1.3. 主要收入来源分析

1.3.1. 电子商务收入

电子商务税收征管是税务部门的战略重点，直接关系到越南在全球数字经济中征税权的保障。主要成果如下：

税收征管数据显示，过去四年来自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税收收入达 504.8 万亿越南盾，具体如下：

图 3.12 电子商务及其他数字经济收入



2025 年近 208.8 万亿越南盾，其中：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电子门户网站上线运营以来，通过该平台注册、申报和缴税的境外供应商累计达 202 家，累计贡献税收 31.4 万亿越南盾。仅 2025 年，境外供应商相关税收即达 13.9 万亿越南盾，同比增长 59.9%。该数字相当于

9 万亿越南盾预算目标的 154%，也达成了税务局设定的 12 万亿越南盾争取目标的 115%。⁸

- 根据政府 2025 年 6 月 9 日第 117/2025/NĐ-CP 号法令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已申报代扣代缴税款的国内外电子商务平台管理组织共 68 家，预计缴纳税额近 2.7 万亿越南盾。
- 通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电子商务门户网站注册、申报和缴税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近 17.8 万户，预计缴纳税额达 2.45 万亿越南盾。
- 另有超过 100 万户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预计缴纳税额近 2.18 万亿越南盾。

1.3.2. 大型企业税收收入

税务局直接管理的“大型企业”，包括大型国有经济集团、跨国集团以及营业收入规模大、代表重点经济行业、遵从度高且对国家预算收入贡献巨大的企业在 2022 年至 2025 年间的收入情况如下：

2022 年总收入为 412 万亿越南盾，占全系统国家预算总收入的 27%；2023 年为 457 万亿越南盾，占 29.5%；2024 年为 476 万亿越南盾，占 26.7%；2025 年为 536 万亿越南盾，占 22.7%。

1.4. 整体评估

- 税务机关管理的国家预算收入历史上首次突破 2,357 万亿越南盾大关，证明了税收体系的全面成效。
- 收入结构朝积极方向优化：国内收入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民营经济部门的贡献显著增加，成为重要的收入增长动力。
- 现代化税收征管与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电子税务、eTax Mobile、电子发票、收银机开具的电子发票以及集中数据管理等措施的实施，扩大了税基，提升了透明度，打击了偷逃税行为，并提高了纳税人的遵从度。
- 持续扩大税基，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数字平台、跨境经营等新兴税源的有效征管，从而确保全面覆盖新产生的收入来源，提升履行纳税义务的公平性，助力国家预算收入增长，并与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相契合。

2. 税收征管流程执行情况

税收征管流程是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的一系列相互贯通、形成闭环的业务环节，旨在确保所有产生的纳税义务都能得到完整、实时的申报、核算、缴入国库并完成检查

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 2206/QĐ-TCT 号决定。

核实。征管流程的成效是衡量税务机关政策执行能力的直接指标，直接影响税收收入、纳税人遵从度以及国家和纳税人的成本。

2021—2025 年期间，越南的税收征管流程已实现几乎全面的电子化，由传统人工模式转型为完整的数字模式。企业电子申报率接近 100%；超过 100 万家企业注册了电子缴税；电子发票覆盖全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开具逾 208.9 亿张电子发票，2025 年有 374,290 个经营主体使用收银机开具电子发票；稽查与检查转向基于数据风险的模式；欠税管理实现了自动化。

2.1. 税收征管流程概述

根据国际标准（OECD、IMF、TADAT），税收征管流程包括七个相互贯通的环节，确保每位纳税人从开始经营到完成全部义务都纳入完整管理。在越南，该流程由《税收管理法》及配套实施细则予以规范。

①	税务登记 核发税务识别号；与企业及居民数据库互联互通；更新纳税人信息。
②	税务申报 申报计税依据和定期税额；通过电子税务门户网站进行电子申报；电子化率接近 100%。
③	税款缴纳 通过 60 家合作商业银行缴税；提供 24/7 服务；2025 年电子注册企业数超过 100 万家。
④	税款退还 办理增值税及其他税种退税；实施退税风险管理；优先为高遵从度纳税人办理快速退税。
⑤	税务稽查和检查 基于风险的稽查与检查；专题稽查与检查，跨部门协作打击税收流失。
⑥	欠税管理与强制执行、追缴税款 创新欠税管理朝现代化方向发展，提升强制执行效率并加强财经纪律。
⑦	税务申诉与争议处理 通过行政申诉、复议和诉讼机制，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并完善税务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审查。

流程中的各环节通过集中式数据系统相互连接。每一次申报、缴税和退税的结果都会被实时记录并反馈至后续环节（如风险分级、欠税管理及稽查对象选取）。这是越南税务部门致力于构建基于风险和大数据税收治理模式的基础数据架构。

2.1.1. 税务登记工作

税务登记是征管流程的起点，确保所有负有纳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都能被识别和追踪。在越南，每位纳税人都被分配一个唯一的税务识别号，并与国家商业登记数据库和国家人口数据库互联互通。根据 06 号方案及《税收管理法》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个人识别码（即 12 位公民身份证号码）正式取代个人、家庭及个体工商户的税务识别号。此规定有助于同步人口与税收征管数据，简化行政程序。

税务机关持续对纳税人数据库进行标准化和动态更新，同时强化对企业经营状态的审查，彻底处理税务识别号失效案件。此外，税务机关与公安机关密切合作，移交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的企业信息，以核实并处理其遗留的纳税义务，进一步提升税收征管效能并防范国家预算收入流失。

2.1.2. 税务申报工作

电子申报和申报表遵从率

电子申报是现代税收征管流程的基础，使税务机关能够实时接收、处理和分析申报数据。2021—2025 年期间，企业电子申报率已达并维持在近乎绝对的水平。

99.82% 的企业已采用电子申报
系统上线以来累计接收超过 1.66 亿份在线申报档案
99,3% 的企业向税务机关登记电子缴税
2025 年缴税总额：超过 1.2 万亿越南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1—2025 年期间平均按期申报率 **98.49%**
2025 年达 98.61%，超越 2030 年战略目标 (≥98%)

表 3.13 2021—2025 年纳税申报指标

指标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电子申报比例 (%)	99.93	99.94	99.93	99.93	99.38
按期申报率 (%)	98.13	98.39	98.59	98.72	98.61
企业网上报税 (全国)	853,569	885,809	922,763	952,327	1,015,910
受理申报表	17,587,662	17,655,933	15,959,450	15,996,758	16,412,752

目前，电子申报系统已在税务系统内统一部署。2025 年标志着一个重要里程碑，使用在线申报服务的企业数量首次突破 100 万家，表明税务申报电子化已基本全面普及。

同时，税务机关对 1,015,910 名纳税人的 16,412,752 份申报档案进行了电子审核，显著提升了基础数据质量，增强了税收征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透明度。

2.1.3. 电子缴税工作

电子缴税系统允许纳税人通过与商业银行系统连接，以 24/7 机制随时随地（包括周末和假日）履行对国家预算的义务。电子缴税的实施是税务行政改革的重要一步，有助于大幅减少合规遵从所需的时间、成本和资源。

这也是受纳税人评价最高的电子税务服务之一，凭借其便利性、安全性及快速处理能力，不仅提升了纳税人满意度，也进一步推动税务体系的数字化转型。

表 3.14 2021—2025 年电子税务注册与缴纳结果

指标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完成电子缴税登记的企业	845,813	880,676	908,585	940,215	1,011,853
登记企业数量增长	-	+4.1%	+3.2%	+3.5%	+7.6%
电子缴税交易数量	3,281,527	3,694,070	4,379,492	4,901,563	5,595,602
通过电子系统缴纳的金额	796,377 十亿越南盾 + 46,555,240 美元	892,037 十亿越南盾 + 55,853,591 美元	910,476 十亿越南盾 + 4,804,030 美元	957,900 十亿越南盾 + 1,531 美元	1,229,719 十亿越南盾

指标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作商业银行数量	~50	~54	57	57	60

2025 年完成电子缴税登记的企业达 **1,011,853 家**—首次突破 100 万家
较 2021 年 (845,813 家) 增长 19.7% | 连接 60 家商业

2.1.4. 退税工作

增值税退税是直接影响企业现金流的关键环节。税务部门将其视为重点环节，持续推动改革，以简化行政程序、缩短退税办理时间，同时依法严格管控预算退税资金。税务局加强对全系统的指导，严格落实政府与财政部的相关指示，确保退税作业及时、对象精准、合规、公开且透明。2021—2025 年期间执行大规模增值税退税办理，年均退税总额约为 15 万亿越南盾。退税规模维持较高水平，反映出退税政策对生产经营、出口及投资活动提供了持续且及时的支持。

表 3.15 2021—2025 年增值税退税结果

指标	2021—2025 年 (累计)	2023 年 (典型)	2024	2025
已退税金额 (十亿越南盾)	770,851	149,976	156,941	151,352
与国会核定预算比例	93.8%	80.6%	91.8%	86.0%
同比 (%)	134%	99.8%	105%	96.4%
退税决定数量	99,354	19,181	19,806	17,727
电子方式退税档案数量	95,239	18,206	18,948	17,074
先退后审案件退税金额 (十亿越南盾)	489,134	84,204	96,847	87,801

在 2021—2025 年期间，税务机关累计办理增值税退税 770,851 十亿越南盾，相当于国会核定预算的 93.8%。退税工作主要在电子环境下进行，共发出 95,239 份电子退税决定，总计 99,354 份，这有助于提高处理效率并缩短纳税人的办理时间。同时，先退后审机制继续广泛实施，退税金额达到 489,134 十亿越南盾，约占退税总额的 63.5%，从而及时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促进生产经营活动。

2.1.5. 税务稽查与检查工作

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税务稽查与检查有助于防止违规行为、防范风险并促进纳税人的自愿遵从。这项工作不仅保护了预算收入，还有助于营造透明的营商环境，满足数字时代和多元交易方式下的管理需求。

2021—2025 年是税务稽查与检查发生深刻而全面变革的时期。在税务部门必须应对 COVID-19 疫情带来的史无前例的挑战的背景下，税务部门并未因社交距离限制和局部人力短缺而陷入被动，而是通过迅速从面对面接触模式转向基于电子数据的管理模式来主动适应。这是推动基于风险管理的核心动力，为深入且大力度地重组业务流程奠定了基础。

表 3.16 2021—2025 年税务稽查与检查结果

年份	稽查检查户数	处理建议金额（十亿越南盾）	查补增收金额（十亿越南盾）	备注
2021	68,391	47,976	10,942	
2022	76,021	73,814	16,867	稽查检查数量及建议金额较 2021 年增加 53.9%
2023	75,340	70,249	18,571	稽查检查数量减少；查补增收较 2022 年增长 10.1%
2024	72,343	75,772	19,666	稽查检查户数减少；处理建议金额增加；查补增收较 2023 年增长 5.9%
2025	72,207	86,583	27,672	稽查检查户数减少；处理建议金额增加；查补增收较 2024 年增长 40.7%
2021—2025 年	364,302（数量递减）	354,394（+80.5%）	93,718（+152.9%）	2022 年至 2025 年稽查检查户数呈下降趋势；2025 年处理建议金额较 2021 年增长 80.5%；2025 年查补增收较 2021 年增长 152.9%，反映了从重数量向重质量的转变，稽查效能持续提升。

2025 年通过税务稽查与检查查补增收 **27,672 十亿越南盾**，较 2021 年的 10,942 十亿越南盾增加了 16,730 十亿越南盾，同比增长 153%。

这一效能提升充分反映在实际执行成果上：税务稽查与检查户数虽呈下降趋势，但查补收入与违规处理建议金额却实现突破性增长。具体而言，与 2022 年高峰期相比，稽查检查户数减少了近 6%，而处理建议总金额较 2021 年增长 80.5%，查补收入更较 2021 年大幅增长 152.9%。这一转变还体现在基于大数据的风险管理方法、精简组织架构，以及职能调整上，更加聚焦于深度税务稽查与检查，同时配合完善法律框架，进一步提升了税法执行的专业性与严肃性。

随着思维和组织创新，稽查检查工作通过全面现代化的路线图，从流程数字化、数据互联互通整合到智慧分析，正积极推动创新。与多领域数据生态系统的紧密结合，加上率先应用人工智能，将产生协同效应，推动管理模式从被动查处违规向主动预测和风险控制转变。

通过在打破制度障碍、加强跨部门协调和严肃处理违规行为等方面的同步努力，税务部门逐步建立了一个现代化、高效的管理体系；其中，不断完善法律框架与提高公务员专业能力相结合，有助于维持税收法纪，为企业和民众创造一个更透明、更有利的营商环境。

回顾 2021—2025 年，税务稽查与检查工作确立了其在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中的支柱作用，为税务部门坚定实现其愿景奠定了坚实基础：以数据为中心，以技术为工具，以自愿遵从为成功标准，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2.1.6. 欠税管理与强制执行、追缴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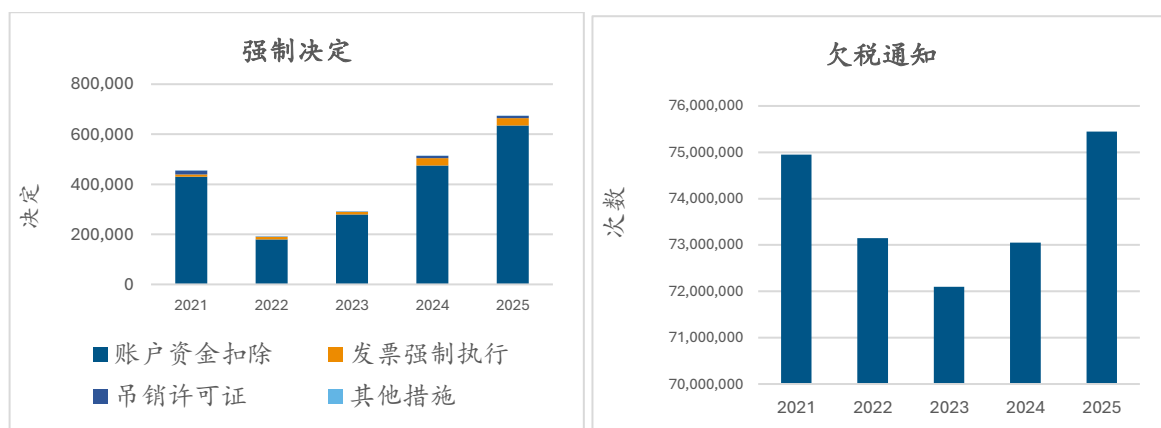
欠税管理与强制执行、税款追缴工作根据 2019 年《税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开展。在 2021—2025 年期间，税务部门集中实施了多项现代化、电子化的欠税管理措施，并加强了执法效能，从而提升了税收遵从的纪律性与规范性，并增加了国家预算收入。

2.1.6.1. 欠税管理与强制执行、追缴税款方式的创新

税务部门在欠税管理及强制追缴税款工作中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在发布欠税通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以及与相关部门交换信息等环节，推行电子化、自动化流程。

欠税通知每月定期通过电子税务帐户、eTax Mobile 应用及其他电子渠道以电子方式发送，帮助纳税人及时掌握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同时，强制执行决定也通过电子方式作出，缩短了处理时间，减轻了行政程序负担，提升了执行效能。

表 3.17 2021—2025 年期间强制征收决定和欠税通知次数



各级税务机关也加强了对欠税数据的审核和标准化；处理错误、虚假、待调整的欠税；密切跟踪各地区、各税种和纳税人类别的欠税动态，以便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

2.1.6.2. 暂缓出境措施的应用

自 2022 年起，暂缓出境措施得到同步实施，并成为税款追缴工作中的有效工具之一。

在两机关协作机制的基础上，税务部门与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密切配合，以电子方式执行暂缓出境措施。电子数据的互联互通与交换，有助于推进行政审批改革、缩短处理时间（特别是对于已履行义务的纳税人需撤销暂缓出境的情形），并提升了税款追缴工作的效能。

在 2021—2025 年期间，各级税务机关已对欠税纳税人发布了约 85,000 份暂缓出境通知，涉及欠税总额近 57,000 十亿越南盾；其中约有 49,000 户纳税人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未通报税务机关，欠税金额超过 5,900 十亿越南盾。

通过实施该措施，税务机关已向超过 10,000 名被暂缓出境的纳税人追缴了 3,500 十亿越南盾税款；其中，3,400 户不在注册地址经营的纳税人缴纳了近 100 十亿越南盾。

上述结果表明，暂缓出境措施在提高税法遵从度方面产生了显著影响，特别是对于那些故意拖延、不在注册地址经营或故意逃避国家预算义务的纳税人。

2.1.6.3. 同步实施强制追缴税款措施

除暂缓出境措施外，税务机关继续依照《税收管理法》规定，同步实施各项强制执行措施，包括：扣缴存款并冻结帐户；扣除部分工资或收入；暂停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暂停使用发票；查封资产并拍卖查封资产；收缴被其他组织或个人持有的资金或资产；吊销营业执照、设立许可及执业许可。

同步实施欠税强制措施对于税收征管和确保财经纪律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 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意识；② 提升税款追缴效率；③ 确保对遵纪

守法纳税人的公平性；④ 提升国家税收征管的效力和效率；⑤ 有助于建立财经纪律和健康的营商环境。

表 3.18 2021—2025 年欠税追缴与欠税指标

年份	追缴欠税 金额 (十亿 越南盾)	增长率 (%)	年末总 欠税总额 (十亿越 南盾)	可追缴 欠税 (十亿越南 盾)	难追缴 欠税 (十亿越 南盾)	待处理 欠税 (十亿越 南盾)	欠税占 总税入 收比例
2021	25,100	-	116,961	83,619	10,315	23,027	8.61%
2022	39,000	55,38%	158,914	111,879	20,944	26,091	10.41%
2023	49,500	26,92%	184,998	132,587	27,058	25,083	11.97%
2024	62,900	27,07%	204,489	130,232	37,868	26,389	11.47%
2025	约 65,000	3,34%	238,662	169,371	44,476	24,815	10.13%
较 2021 年倍数	2.6 倍	-	-				2030 年 目标： ≤7%

2025 年追缴欠税 **65,000 十亿越南盾**，是 2021 年的 2.6 倍
较 2024 年（62,900 十亿越南盾）增长 3.3%

2.1.6.4. 欠税管理工作的成果与困难、挑战

欠税管理是包括越南在内的许多国家税务机关面临的长期挑战。在 2021—2025 年期间，税务部门继续坚决指导欠税管理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果；追缴的欠税金额逐年增加。

然而，欠税状况仍受到客观和主观因素的影响，例如：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土地移交、场地清理以实施土地和房地产项目方面遇到障碍；纳税人消极对待、故意拖延履行义务或丧失偿付能力等。

从欠税结构来看，大额欠款主要集中在推进缓慢或面临法律障碍的房地产项目所产生的土地使用费和土地租金上；按 0.03%/日产生并累积的滞纳金；以及受后疫情时期影响、现金流困难且暂无力偿还的企业欠款。

为解决当前的欠税问题，需要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包括地方政府介入以解决土地相关问题，以及税务机关依据《税收管理法》充分采取催缴、强制执行、暂缓出境等措施，同时继续按照《税收管理法》规定，处理积压欠税、挂帐停息、核销确实已丧失偿付能力的欠款。

2.1.8. 税务申诉与争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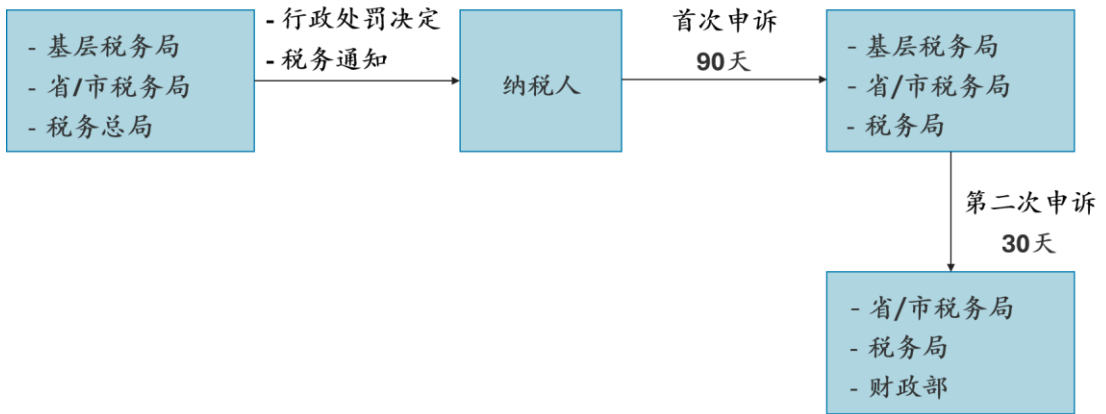
2.1.8.1. 申诉处理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的申诉处理机制依照《申诉法》、《税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旨在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体现税收征管机关的透明度与客观性，有助于稳定营商环境。

申诉是指纳税人依照《申诉法》和《税收管理法》规定的程序，请求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审查税务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决定、行政行为，如果有依据认为该决定或行为违法、侵犯了其合法权益。

当前申诉处理工作的亮点是从传统模式向数字治理模式的强劲转变，大力推进申诉处理步骤公开，在核查中应用数据技术，并广泛推行直接磋商机制，以提高复杂案件的处理质量并缩短处理时间。

➤ 纳税人的申诉程序：



税务机关的申诉处理分为两个层级（初次审查和二次审查），适用于行政决定和行政行为（如纳税通知、追缴税款决定、处罚决定等）。流程包括：接收申诉→立案→核实申诉内容→磋商（如有必要）→三方对话→作出决定→执行申诉处理决定。当前处理机制的主要亮点是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公开处理流程，特别是广泛应用直接磋商机制，以提高处理质量并缩短复杂案件的处理时间。

➤ 2021—2025 年申诉处理工作

图 3.19 申诉处理工作概述（2021—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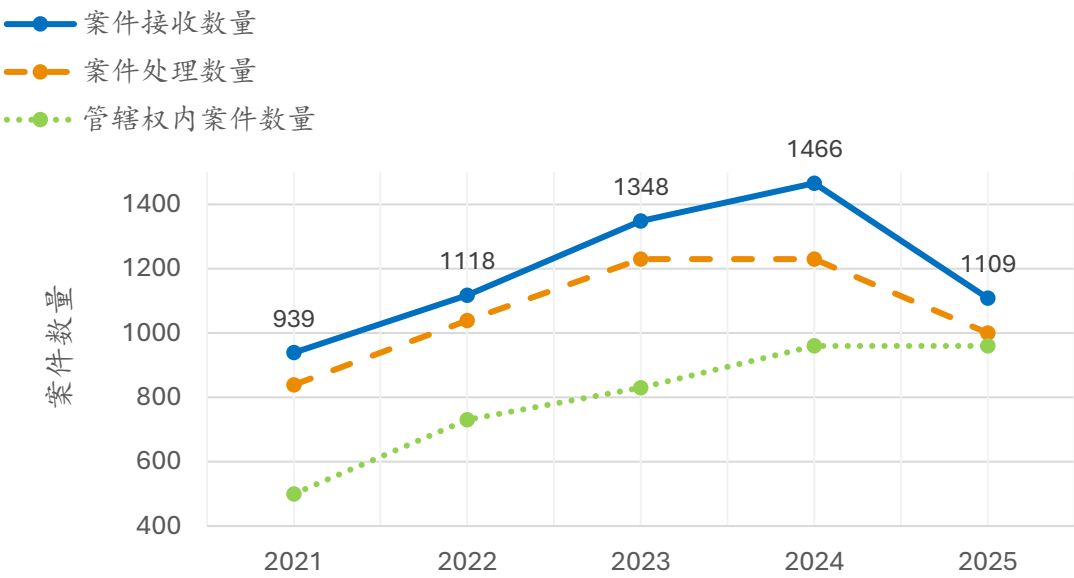


表 3.20 2021—2025 年申诉案件处理结果

年份	接收		处理	
	接收案件数	已处理案件数	管辖权内案件数	管辖权内已处理案件数
2021	939	844	549	454
2022	1,118	1,022	734	688
2023	1,348	1,279	829	760
2024	1,466	1,329	954	873
2025	1,109	1,098	960	872
总计	5,980	5,572	4,026	3,647

在 2021—2025 年期间，全系统共接收申诉案件 5,980 件，从 2021 年的 939 件增加到 2024 年的 1,466 件，三年内增长约 56%。这表明税务机关处理申诉案件的压力日益增大，其中二次申诉案件数量显著增加，显示出在纳税人倾向于向更高层级申诉时案件性质日益复杂。然而，通过对话和调解，有 26% 的案件是申诉人主动撤回的，这表明法律解释和宣传工作非常重要且始终受到重视，这是在减轻行政压力方面值得肯定的成就。申诉人撤回案件是因为他们已清楚了解政策法规，并认为税务机关的处理合情合理。

► 应用数字化转型进行验证和对话

在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大力推动的背景下，税务部门的申诉处理机制已从传统模式迈向现代化数字治理模式，实现了强劲突破。通过税务部门集中式数据系统的自动查询、分析和比对，结合基层报告，目前申诉内容的核实已得到最大程度的优化。这使得案件的真实性得以实时核查，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主观判断失误，并缩短了处理时间。

特别是，数字平台的全面应用使税务机关能够与纳税人组织在线会议进行核实和对话。此解决方案不仅消除了地理距离的障碍，还节省了企业的差旅成本。转向数字化申诉处理机制是建立电子政务目标的鲜明体现，为改善营商环境和提高纳税人满意度迈出了重要一步。

► 通过“直接磋商”机制提升处理效能

现行《申诉法》允许在二次审查层级设立咨询委员会，但缺乏关于程序和手续的具体规定。此外，实际情况表明，许多复杂案件在初次审查阶段即出现（特别是涉及土地、且属于多部门管理权限的案件）。为克服这一局限，税务部门主动提出建议，并经国会通过纳入第 38/2019/QH14 号《税收管理法》。在此基础上，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颁布第 1490/QĐ-TCT 号决定，正式确立了申诉处理工作中的直接磋商机制。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带来了战略性的改善：

- **缩短处理时间：**克服了等待各方意见的延误问题，有助于确保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
- **客观、多角度：**磋商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独立专家、律师、高校学者以及企业代表协会和组织（如越南工商会 VCCI、中小企业协会、税务咨询协会等）。
- **果断且独立：**磋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运作，提升了委员会成员的责任感。
- **决策透明：**为税务机关负责人作出最终处理决定提供坚实基础。

建立直接磋商制度，不仅提高了申诉处理质量，也体现了税务部门在遵守法律、改善营商环境、减少争议和巩固纳税人信心方面的严肃态度。

在下一阶段，税务部门将继续通过优化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在申诉处理中的应用，全面推进数字化进程，目标是实现 100% 的案件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

2.1.8.2 税务行政诉讼工作

在税收征管改革持续朝现代化、透明化并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方向推进的背景下，税务行政诉讼工作在确保国家税收征管活动的合法性与妥当性，同时保障国家、纳税人及税务机关合法权益方面，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此项工作不仅是单纯的行

政争议处理，更是重要的法律反馈机制，用于检视税务行政决定在实务执行中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2021—2025 年期间，涉税行政诉讼案件呈现增长趋势，主要集中在增值税退税、企业所得税优惠、税务违章处罚及发票、税款追缴、税务行政决定强制执行，以及与关联交易、电子商务、数字平台业务相关的争议领域。这种增长反映了管理规模的扩大、经济活动日益复杂，以及对税务机关公务活动透明度、问责制和标准化要求的日益提高。

为应对上述要求，税务机关逐步完善行政诉讼参与机制，朝专业化、统一化方向发展，并在作出行政决定初期加强法律管控。在发布税务处理决定前，更加重视案件审核、与纳税人对话、审查法律依据及诉讼风险评估。同时，税务机关加强业务部门、法制、稽查及欠税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以确保案件处理过程的协调一致，提高行政决定质量并减少争议发生。

在行政诉讼活动中，税务机关依据《行政诉讼法》规定充分履行诉讼参与职责；主动提供案件、文件、证据；参与法院的对话、辩论，并严格执行已生效的判决、裁定。通过审理过程，厘清了许多税收征管中的新法律问题，有助于完善法律认知，提高法律适用质量，并逐步在税务领域形成审判实践。许多行政判决已成为业务指导、处理类似法律情形以及进一步标准化、透明化税收征管机制的重要参考来源。

同时，税务部门加强对税务行政案件的汇总和分析，以识别常见的法律风险类别，进而完善业务流程并提高管理质量。涉及出口增值税退税、跨境交易、投资优惠、电子商务、转让定价及数字经济等复杂案件，已成为新阶段完善税收法律政策的重要实践来源。电子数据、电子发票、银行数据及联网数据库的应用，也逐步提高了税务机关在诉讼过程中举证、核对及维护处理决定的能力。

税务机关在全系统内加强了对税务人员的法律技能和诉讼参与技能的培训。法务和诉讼人员队伍逐步专业化，有助于提高国家在税务行政案件中权益的保护质量。此外，正在推动信息技术在诉讼案件管理、行政判决追踪及法律数据库汇总方面的应用，以提高税务机关的管理效率、问责水平，并与 TADAT 等国际税务管理标准接轨。

尽管已取得积极成果，税务行政诉讼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部分案件同时涉及投资、土地、会计、海关、企业及国际税收承诺等多个法律领域；各地区在深度诉讼和电子证据处理方面的能力存在差异。数字经济、数字资产及跨境商业模式的快速发展，亦持续对完善法律框架和提升诉讼人员专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未来，随着国际深度融合和全面数字化转型的趋势，税务行政争议预计将更加多样和复杂化。税务部门将继续完善法律机制，提高诉讼能力，加强对话，并在税收征管过程中从源头预防法律风险；同时，将大力建设案例库、典型法律情境及内部法律支持系统，以服务于风险管理工作。目标是建立现代化的税收治理体系，不仅在

组织收入方面高效，而且确保法治原则、透明度、公平性，并提升纳税人对法律体系和税收征管机关的信心。

2.2. 税收征管流程总体评估

越南税务部门 2021—2025 年税收征管流程达到了税务史上最高的电子化和自动化水平。从登记、申报、缴税、退税、稽查检查到强制执行，所有六个环节主要通过数字平台运作，按期申报率达 98.48%（超出 2030 年战略目标），欠税追缴增长 2.6 倍，查补收入比 2021 年增长两倍。

表 3.21 2025 年税收征管流程效率指标与目标比较汇总

管理环节	2025 年主要指标	2030 年目标
税务登记	1,017,056 家活跃企业； 连接国家数据库	100%连接
电子申报	99.38%的企业； 98.61%按期申报	企业按期申报率至少达 98%； 个人申报率达 85%
电子缴税	1,011,853 家企业（>99%）； 连接 60 家商业银行	100%
增值税退税	已退税 151,352 十亿越南盾	企业、组织电子退税率至少达 98%；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直接 汇算清缴率达 85%；按期办理 率达 98%。
稽查与检查	72,207 户次；查补增收 27,672 十亿越南盾	风险导向
税款管理	追缴欠税 65,000 十亿越南盾	欠税/税收 ≤7%
纳税人满意度	92,3%	≥90%（2025 年）

3. 税务宣传辅导工作

3.1. 税务宣传辅导工作情况

宣传辅导工作按以下模式组织和运行：

- 在税务局（中央层面）：制定年度宣传信息计划；协调国家项目；管理与各大电视台、报纸媒体的关系；实施重点项目。
- 在省/市税务局：根据上级指示实施宣传计划；组织地方企业对话会；在“一窗式”部门管理纳税人辅导。其中，在坊/乡行政区划分内，基层税务局直接辅导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在地方社交媒体（Zalo、Facebook）上开展宣传；接收并解答日常疑难。

3.2. 2021—2025 年税务宣传辅导工作

3.2.1. 税制改革战略目标执行情况

在 2021—2025 年期间，税务部门按照至 2030 年税制改革战略的方向，结合行政审批改革、数字化转型和建设现代化、公开、透明、以纳税人为中心的税务行政的要求，同步开展了纳税人宣传辅导工作。宣传辅导任务从中央税务机关到地方统一实施，确保及时普及税收法律政策，辅导纳税人能够在多项新税收政策出台的背景下全面了解并履行纳税义务，同时灵活适应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和国家数字化转型的要求。

在此期间，税务部门已完成并超额完成税制改革战略的多项重要指标。部分主要指标执行结果如下：

表 3.22 2021—2025 年战略执行指标结果

指标/内容	2021—2025 结果
新税收规范性法律文件宣传合规率	100%
具备全程在线办理条件并整合至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的行政审批比例	100%（目标：≥80%）
通过电子方式辅导纳税人的比例	>80%（目标：≥70%）
辅导请求按期办结率	>80%（目标：≥70%）
全流程在线办理的行政审批案件比例	>85%（目标：≥50%）
通过电子互联“一窗式”机制办理税务登记的比例	100%
家庭和个人土地案件电子化互联办理比例	70%
对税务行政审批办理的满意度	92.9%
对税务机关服务的满意度	92.3%

上述结果显示，在国家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税务宣传辅导在服务质量、信息技术应用程度以及满足纳税人需求方面均取得明显进步。

3.2.2. 税收法律政策宣传成效

在 2021—2025 年期间，税务部门系统、全面地实施了多项创新举措，以现代化、多平台的方式开展税收法律政策宣传，以纳税人为中心，并与税收征管改革和现代化要求相结合。

税务部门主动制定并实施了涵盖政策发布前、实施中及生效后各阶段的宣传计划；同时，加强在规范性文件起草阶段的政策沟通，以建立社会共识并提高政策执行效能。

宣传内容聚焦于对民众和企业有直接影响的重大政策，包括：《税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电子发票及收银机开具电子发票政策；电子商务、数字平台经营及直播带货的税收征管；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个人识别码取代税务识别号的政策；为支持企业和民众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而实施的税收减免和延期政策；全球最低税政策；税务行政审批改革；税务部门数字化转型；电子税务服务（如 eTax、eTax Mobile、电子商务门户及境外供应商门户）；同时加强防范发票买卖欺诈、逃税及税务违法行为的宣传警示；辅导个体经营者从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等。

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大众媒体和数字平台同步开展。税务部门与越南电视台紧密合作，推出“税务与生活”节目，并在越南通讯社电视台、人民电视台、国会电视台、VTC 等频道开设“国家税务”专栏。各地方税务局主动与当地电视台合作，报道税务机关活动，并举办多场税收政策研讨会和辅导会。

通过越南之声广播电台（VOV1、VOV2、VOVGT 频道）进行宣传，在“专家对话”、“焦点”、“手把手学法”等专栏的黄金时段播出税收政策新闻和文章；其中许多研讨会和对话节目播出后受到广大听众的关注，特别是 VOVGT 频道的节目因在黄金时段播出而备受瞩目。在地方层面，税务机关主动与省级广播电视台及坊/乡级广播站合作，开设定期专栏播出税务宣传内容。

在 2021—2025 年期间，税务部门经常与中央和行业媒体系统合作，大力宣传税收法律政策、税务行政审批改革和税务部门数字化转型。每年，税务部门都会主动提供信息，与约 20 至 30 家报纸、电子报和杂志合作，刊登税务报道、文章、信息和专题报道；同时，与多家行业报刊合作，提供和传播内部宣传媒体产品，供全系统使用。在地方层面，税务机关也与省级报纸合作开设专栏，定期刊登新税收政策、税务部门成果和活动的宣传信息。在此期间，中央和地方报刊上刊登了数千篇关于税务的报道、文章、专题报道和专栏，为提高税收法律政策向民众和企业的传播效能做出了贡献。

除传统宣传形式外，税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Facebook、Zalo、Fanpage、YouTube 和其他数字平台加强传播。税务部门门户网站继续作为重点宣传和辅导渠道，定期更新新税收政策、指导文件、疑难解答、新闻稿和活动信息。在此期间，税务系统门户网站发布了数十万篇关于税收政策、行政审批和税务部门重点活动的文章、图片、视频、播客、文件和媒体产品。同时，税务部门建立了多个专题栏目，如打击发票买卖、支持电子商务经营者、eTax Mobile，以协助纳税人便利获取电子税务服务并提高税法遵从意识。

税务部门也通过传单、小册子、海报、横幅、指南文件以及关于税收政策、电子发票、电子商务、行政审批改革和电子税务服务的专题宣传品等直观方式，保持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在此期间，各级税务机关编辑、发行并分发了数百万份传单、文件和宣传品，供在“一窗式”窗口、培训会、对话会、公共行政中心、市场、商业街区 and 基层地区的民众、企业和经营者使用。

同时，税务部门大力编辑和制作了现代化、可视化的宣传产品，如信息图表、动态图形、视频剪辑、播客、电子税务手册、问答文件、指南手册和数字媒体产品，用于宣传税收政策、电子发票、电子商务和税务部门数字化转型。宣传产品设计简洁、易懂、易获取，适配不同类型的纳税人。

与此同时，各省市税务局主动建立了官方 Facebook、Fanpage、Zalo 页面和 YouTube 频道，用于发布信息图表、教学视频、直播解答税收政策和支持纳税人的信息。社交媒体平台有助于提高互动性，快速传播税收政策信息，同时协助纳税人及时获取数字环境中的指导、风险预警和电子税务服务。

特别是在 2025 年，税务部门重点开展了多项宣传活动，辅导从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宣传内容重点包括如何使用电子发票、电子申报、eTax Mobile 以及在数字环境中履行纳税义务；同时采用多样化的宣传形式，如对话会、培训、在市场和商业街区进行巡回宣传，以及“手把手”辅导模式。税务部门加强与坊/乡政府、居民小组、妇联、团委、市场管委会及各社会组织合作，向每个经营户普及税收政策；同时编纂《坊/乡级人员税务手册》，并对超过 16,000 名坊/乡级人员和公务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基层税收征管的协调效能。此外，税务部门编辑并发行了多本电子手册、电子税务指南、信息图表、教学视频和问答资料；特别是为企业主、会计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编纂了 3 套电子税务手册，整合了 AI 答疑功能，并发布在税务部门门户网站上。

电视	电视，主要频道 每周播出“税务与生活”专栏（VTV1 播出，VTV3 回放）。每年 52 期。 “国家税务”专栏在其他电视频道每月播出，年均 50 期。 地方电视频道每年播出约 3,000 则新闻、报导、专栏。
	广播，听众黄金时段 越南之声广播电台（VOV、VOV2、VOVGT 在专栏“专家对话”、“焦点”、“法律指导”等播出，每年约播出 500—600 集。 全国各地地区广播电台，年均 70,000 则新闻、专栏。
	媒体，从中央到地方的传播网络 在财政部内外、中央到地方的报纸、杂志（纸本、电子报）上开展宣传。 与中央约 20—30 家报社合作，年均发布 3,000 则新闻或文章。 在地方税务机关，年均发布 6,000 则新闻、文章、专栏。
	电子信息网站，数字中心 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发布大量税务政策、行政程序及重点活动相关内容，成为数字传播中心。
	社交媒体与直播，突破性的数字渠道 通过 Zalo、粉丝专页、YouTube 等平台发布宣传产品并开展互动，覆盖大量纳税人。
	AI 聊天机器人，新一代支持渠道 河内税务局虚拟助理于 2024 年 11 月底推出，已提供近 3 万次问答，并通过电子信息网站和 Zalo 整合行政程序表格、教学视频和 24/7 支持。

3.2.3. 纳税人支持工作成果

与宣传工作同步，在 2021—2025 年期间，税务部门全面实施了现代化、专业化、公开透明、以纳税人为中心的纳税人支持解决方案。支持工作在全系统统一组织，同时发挥各级税务机关的主动性和灵活性，以适应在推动数字化转型和税务行政审批改革背景下日益多样化的支持需求。

税务部门持续维护并有效运行 479 个纳税人支持信息渠道；同时同步推行多种支持方式，如在“一窗式”部门提供现场支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电子门户网站、社交媒体、在线会议、直播政策解读、电子问答系统、AI 聊天机器人及税务代理人提供支持。通过这些支持渠道，各级税务机关已接收、解答并处理了数百万次与税收政策、电子发票、电子申报缴纳及退税、税务登记、汇算清缴、电子商务、eTax、eTax Mobile 及其他税务行政审批相关的支持请求。

在受 COVID-19 疫情影响期间，税务部门主动从现场支持模式大幅转向在线支持；从而一方面确保了防疫要求，另一方面也维持了全国范围内对纳税人的有效支持。许多新的支持形式被推广和扩展，如直播政策解读、通过数字平台提供在线支持、通过电子邮件和 Zalo 消息发送政策指南、通过粉丝专页和电子问答系统提供支持，这有助于提升民众和企业获取税收政策信息的能力。

各地税务机关已主动革新支持模式，朝多平台化方向发展并加强与纳税人的互动。许多省市税务局建立并有效运行了官方 Facebook、粉丝专页、Zalo、YouTube 频道，用于发布政策信息、信息图表、教学视频、直播解答疑难及税务风险预警。同时，各级税务机关经常举办与纳税人的对话会、专题培训、“汇算清缴支持月”、“汇算清缴支持周”、在基层地区提供流动支持及在非工作时间提供支持，以最大限度地为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提供便利。

近年来，税务部门经常举办培训会、企业对话会、个体工商户支持会、汇算清缴支持计划以及全国范围内的在线支持计划。在 2021—2025 年期间，全系统已举办了数千场对话和培训会，有数十万纳税人参与，从而及时普及新政策、解决困难和疑难，并提高税法遵从度。

税务部门也加强与 VCCI 的合作，在全国及多个地方举办与企业对话会；同时与韩国大使馆、日本大使馆、韩国及日本企业协会以及许多国际企业组织合作，举办对话计划，宣传政策并解答在越南运营的外资企业的疑难。这些对话计划有助于提高税收政策执行的透明度，提升对纳税人的服务质量，并改善投资和营商环境。

每年，税务部门都会以在线及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举办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支持计划，以协助纳税人按规定完成汇算清缴。在 2021—2025 年期间，全系统已举办了数百场在线汇算清缴支持计划，吸引了数百万次在电子平台上的浏览、关注和互动；协助解答了数千个与汇算清缴、电子发票及电子税务程序相关的问题。

和疑难。各省市税务局同时推行“汇算清缴支持月”、“汇算清缴支持周”、流动支持小组以及非工作时间支持，以在汇算清缴期间为纳税人提供最大程度的支持。

税务部门通过电子税务系统、eTax Mobile、电子商务门户网站、境外供应商门户网站及数字支持平台，持续扩展电子化支持；同时通过建设税务知识数据库、部署 24/7 AI 聊天机器人、标准化电子问答系统、开发可视化教学视频、电子文件及整合支持平台上的电子表单，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在纳税人支持工作中的应用。数字技术的应用有助于提高响应速度、缩短处理时间、降低遵从成本，并扩大民众与企业接触电子税务服务的范围。

为协助个体工商户适应新的税收征管模式，并在从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的过程中建立共识，税务部门已全面革新纳税人宣传与支持工作，朝以纳税人为中心、多元化支持形式及积极应用数字技术方向发展。

特别是在 2025 年，税务部门实施了“个体工商户从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 60 天冲刺计划”，为全国超过 200 万户个体工商户提供支持；组织基层工作小组；协调在市场、商业街区进行宣传，并通过直播、社交媒体、聊天机器人、热线及数字平台加强在线支持。税务部门已发行超过 46.3 万份宣传资料，举办约 2,500 场支持活动，并设立超过 1,500 个流动支持点。

税务部门已建设电子化支持平台，如“纳税人支持手册”专栏、企业与纳税人税务支持门户网站（网址：<https://hotronnt.gdt.gov.vn>）以及个体工商户与个人经营者体验门户网站（网址：<https://dichvucong.gdt.gov.vn>）。

这些平台支持纳税人通过电子化方式完成税收征管的整个流程，从税务登记、申报、缴税到退税，从而协助个体工商户逐步熟悉在数字环境中自行申报、自行缴税的模式。

此外，税务部门继续加强对税务代理机构运营的监管与监督；按规定组织税务服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与发证；同时积极宣传与支持税务代理体系的发展，以提升纳税人支持服务的质量。税务代理机构的管理与发展逐步标准化，有助于纳税人便捷地获得专业化、现代化的税务咨询、申报、汇算清缴及税务行政审批办理服务。

880 税务代理机构

具备从事服务资格
的税务代理机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64 人员

税务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表 3.23 2021—2025 年纳税人支持工作结果汇总

支持渠道/形式	2021—2025 年	备注
“一窗式”部门现场辅导	超过 300 万人次	现场受理及办理行政审批
479 电子渠道	约 25,000 人次	平均回复率约 90%以上
电子邮件	数千万人次	覆盖范围最广；包括政策文件发送
社群媒体平台	近 200 万人次	显著增长；在主要城市普及；大城市；与纳税人直接互动
电话	70,000—80,000 人次	传统渠道仍维持
培训	约 3,500 多班 / 800,000 人次	重点：eTax Mobile、电子发票、电子商务、个体工商户；在线与线下并行
对话	约 3,200 场次 / 600,000 人次	包括 VCCI、韩国企业会议，以及全国性培训会议；在线与线下并行
总支持人次 (估计)	超过 1,000 万人次	多渠道；电子化支持比例达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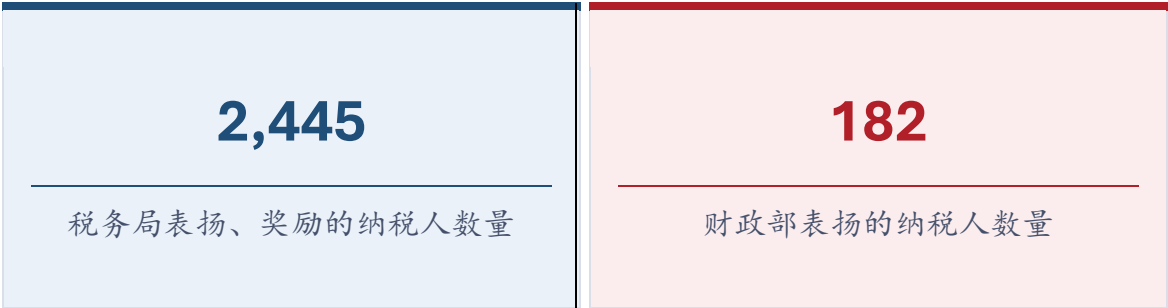
- 2021—2025 年标志着税务部门在宣传支持创新迈出坚实一步，整体朝数字化、现代化、多平台化和以纳税人为中心方向发展。
- 相关活动积极、专业，并紧密结合实际和国家数字化转型趋势，有助于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并加强自愿遵从。
- 未来方向：继续强化人工智能应用，扩大对偏远地区纳税人的支持，提升数字体验，并建立现代、公开、透明、友好的税务行政体系。

3.2.4. 表扬、奖励纳税人成果

税务部门及时、公开、透明地开展纳税人奖励工作，借此肯定和表彰遵守税收法律政策良好并为国家预算做出重大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扬、奖励纳税人不仅能激励提高税法遵从意识，还有助于在企业界、个体工商户中传播透明、负责的商业文化和可持续发展。

通过奖励工作，税务部门继续肯定其与纳税人同行的角色，以自愿遵从为基础，建立现代化、专业化、友善的税务环境。许多优秀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因履行纳税义务良好而获得各级主管部门的奖励，从而产生积极效应，鼓励纳税人群体提高对国家预算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表扬、奖励纳税人成果
2022—2025 年阶段



4. 纳税人满意度评估

4.1. 2025 年满意度评估结果

为提升纳税人服务品质，以纳税人为中心进行税收征管，同时建立客观、量化的衡量工具以评估行政审批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成效，税务局已制定并实施了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衡量计划。问卷调查活动通过“行政审批处理信息系统”在 (<https://dichvucong.gdt.gov.vn>) 上以电子方式开展，覆盖全国纳税人。

计划分为两大内容组别：

- i. 衡量纳税人对公务员及工作处理结果的满意度：此项调查在 2025 年全年持续进行，在纳税人办理税务行政程序或使用税务机关提供的服务后立即进行；调查结果将用于每周、每月领导、指导和调度工作；
- ii. 衡量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服务的满意度：此项为年度定期调查，2025 年的调查于 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开展，共有 34 个省市的 228,651 名纳税人参与。调查结果在“行政审批处理信息系统” (<https://dichvucong.gdt.gov.vn>) 上实时公开，是衡量税务服务质量最真实、客观的依据。

2025 年，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服务的满意度指标为 **92.3%**。

表 3.24 2025 年全系统 7 要素满意度指标

评估要素	满意度指数
整体满意度	92.3%
公务人员处理事务	92.8%
制定、组织实施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	92.6%
税务公共服务的可及性	92.6%
税务行政程序执行结果	92.4%
税务行政程序执行	92.2%
纳税人住所地的税务检查工作	92.1%
处理申诉、举报、处理意见和建议	91.9%

结果表明，税务机关的服务质量持续显著改善，反映了税务系统全面改革、现代化和数字化转型的成效；同时，也形成了重要反馈数据库，可用于服务质量管理、提升指挥和运营效率，并为未来完善税收政策和流程提供依据。

4.2. 按纳税人组别分析

按纳税人组别分层的结果显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的满意度指数最高，而外商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的满意度指数低于 90%：

表 3.25 纳税人满意度指数

纳税人组别	整体满意度指数
其他个人	94.4%
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	94.3%
其他企业、组织	90.3%
国营企业	88.4%
外商投资企业	86.8%

5.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税务局严格、同步、坚决落实政府和财政部关于削减和简化行政审批的要求。特别是在 2025 年和 2026 年，通过执行政府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 66/NQ-CP 号决议及财政部的指导文件，取得了全面、显著的成果，有助于改善营商环境，提高为民为企服务质量。截至 2026 年 5 月，与 2024 年基准期相比，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已从 235 项减少至 137 项。

在削减行政审批数量的同时，改革工作的重点和核心价值突出体现在削减遵从成本和压缩行政审批办理时间上。这些是实质性指标，直接反映了对纳税人的便利化程度；据此，遵从成本降低了 51%，行政审批办理时间较 2024 年基准期缩短了 27%，从而切实为人民和企业减轻了办理行政审批的成本和时间负担。

同时，税务部门根据政府第 118/2025/NĐ-CP 号法令，同步实施了“一窗式”及“一窗式”互联机制；完成了行政审批办理信息系统升级，满足案件数字化、电子签名、电子存档及电子化行政审批办理流程的要求。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该系统已实现不受行政区划限制的行政审批受理与办理；同时加强了与国家人口数据库、国家公共服务门户及相关部委行业的数据连接与共享，有助于提升行政审批办理效率，减少信息重复提交，为人民和企业提供便利。

第三章重点	
①	国家预算收入持续增长： 2021—2025 年期间，税务机关管理的国家预算总收入预计达 8,569 万亿越南盾。仅 2025 年即达约 2,357 万亿越南盾，创历史新高，是 2021 年的 1.74 倍；年均增长率为 12.2%；全国所有 34 个省市均超额完成预算。.
②	收入结构积极转变，民营经济部门成为主动力： 国内收入占税务机关管理总收入的比例从 2021 年的 96.7%提高至 2025 年的 98.0%，原油收入下降至 2.0%。非国有企业部门占三大经济部门总收入的 49.3%（2021 年为 43.2%）。
③	税收征管流程电子化和自动化： 登记、申报、缴税、退税等管理功能主要在数字平台上运行；企业电子申报率接近 100%，截至 2025 年底累计超过 100 万家企业注册电子缴税，累计电子发票超过 208.9 亿张，超过 374,290 家经营场所使用收银机电子发票。
④	稽查检查从数量向质量转变： 2022—2025 年，稽查检查户数呈下降趋势；2025 年处理建议金额较 2021 年增长 80.5%；2025 年查补增收较 2021 年增长 152.9%。
⑤	扩大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税基： 2025 年，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活动税收约达 208.8 万亿越南盾，较 2024 年增长 66.5%；已有 202 家境外供应商通过电子门户网站注册、申报和缴税；大量个体工商户和个人通过电子商务门户网站履行纳税义务，逐步维护越南在跨境数字经济中的征税权。

第三章重点	
⑥	欠税管理与强制执行、税款追缴取得积极成果： 行政审批事项从 235 项减少至 137 项（减少 42%），遵从成本降低 51%，行政审批办理时间较 2024 年基准期缩短 27%；同步实施了“一窗式”、“一窗式”互联机制以及不受行政区划限制的办理流程
⑦	税务行政程序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果： 行政审批事项从 235 项减少至 137 项（减少 42%），遵从成本降低 51%，行政审批办理时间较 2024 年基准期缩短 27%；同步实施了“一窗式”、“一窗式”互联机制以及不受行政区划限制的办理流程。
⑧	纳税人服务和支持质量显著提升： 宣传与支持工作通过多平台开展，期间提供超 1,000 万人次支持；100%具备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全程在线服务。2025 年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服务满意度达 92.3%，超越 2030 年税制改革战略目标（2025 年不低于 90%）。

第四章

风险管理与防范、打击税收欺诈

风险管理与防范、打击税收欺诈是现代税收管理体系的重要控制功能。在日益复杂的经济环境下，随着电子商务、数字经济、跨境交易及新商业模式的爆发式增长，预算流失风险也愈发多样和隐蔽。第四章分析了越南税务部门正在采用的税收遵从管理框架与风险管理机制、常见欺诈行为、技术侦测工具以及 2021—2025 年期间的处理成果。

在越南，2021—2025 年期间见证了税收征管方式的基础性转变，清晰展现出向基于风险分析、数据挖掘和遵从导向的现代管理模式转型的目标。据此，稽查检查工作转向有重点地选取目标，聚焦于基于税收征管数据系统建立的风险指标和标准筛选出的高风险纳税人和领域。该阶段的风险管理贯穿于稽查检查、发票管理、退税管理和遵从监控等关键环节，显著提升了税务机关资源配置和使用的效能。实践结果显示，稽查检查户数呈下降趋势，而通过该活动产生的国家预算收入大幅增长，近乎三倍，从 2021 年的 10,942 十亿越南盾增至 2025 年的 27,672 十亿越南盾。这一演变清晰反映了风险导向税收征管的成效，符合现代税收管理惯例及基于数据证据的税收遵从管理方向。

此外，检查方式的转型建立在税收征管应用风险管理的基础之上，通过强化电子发票数据、集中式数据库以及与国家管理机关的信息互联互通，提升税收风险的发现、预警和处置能力；同时为遵从度高的纳税人提供便利。

除此之外，自 2025 年起，税务部门开始大力推进符合国际惯例的税收遵从管理导向，逐步从以发现和处理风险为主的思维，转向加强预防、早期预警措施，并提升纳税人的自愿遵从度。

1. 税收征管中应用风险管理与税收遵从管理的法律基础

2021—2025 年期间，税收征管中应用风险管理与税收遵从管理的法律基础持续完善。第 108/2025/QH15 号《税收管理法》正式确立了税收征管中风险管理与税收遵从管理的法律框架，允许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的所有环节应用基于数据和信息技术系统的风险评估与分类方法。

据此，税务机关可收集、处理和分析数据，以评估纳税人的遵从度和风险水平；针对不同群体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同时推进税收征管活动的自动化和数字化转型。

这一新法律框架为税收征管从手工模式向数字化管理、遵从治理及符合国际惯例的风险管理转型奠定了基础，有助于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并为遵从度高的纳税人履行税法义务提供便利。

- 税务机关可在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各项应缴款项、税款缴纳、滞纳金管理、退税、税务检查、发票与凭证管理及其他相关业务活动中运用风险管理机制。
- 税收征管中的风险管理包括税务信息收集和处理、风险标准建立、风险评估与分级，以及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税收征管措施。
- 税务机关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整合和处理数据，以支持风险管理以及税收征管业务流程自动化。

上述构成了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中推行风险管理与税收遵从管理的重要法律依据。

2. 税收遵从与风险管理框架概述

遵从金字塔模型

税收遵从管理与风险管理是许多国家税务机关采用的现代化管理模式，旨在提升管理效能并优化资源配置。该模式根据纳税人的遵从度和风险水平进行分类，税务机关据此采取差异化的管理措施，而非对所有对象采用同一套管理方式。

由 OECD、IMF 及 TADAT 推荐的国际现代税收遵从管理框架，即建立在“遵从金字塔模型”基础之上。该模型依据纳税人的实际遵从状况进行分层，并针对不同群体采取相应的管理干预措施。

模型的核心原则是：优先支持并鼓励大多数纳税人自愿遵从；将有限的稽查检查和强制执行资源，集中配置给高风险或故意不遵从的群体。

故意不遵从	有组织的逃税、发票欺诈、隐匿收入。 →管理措施：深入稽查；最大限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移送侦查机关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低遵从 / 高风险	申报内容不一致、长期欠税、转让定价风险、未在登记地址经营。 →管理措施：实地检查、加强监管、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视情况限制出境或采取其他适当管理措施。
有意遵从 但仍存在错误	申报错误、迟缴、漏缴，或申报数据之间存在不一致。 →管理措施：审阅申报资料、发送电子提醒、启动预警机制，并主动协助纳税人修正。
高遵从	申报准确、按时缴纳，且配合记录良好。 →管理措施：提供便利措施、降低检查频率、优先办理退税及行政程序。

在越南，风险管理系统采取集中部署，利用申报、缴税、发票、行业、规模及遵从历史等一组指标进行纳税人分类，并识别需优先管理的对象。2021—2025 年期间，

该模型主要服务于稽查选案、退税分级、发票凭证管理及风险预警，同时也为下一阶段向现代化税收遵从管理转型奠定了基础。

在纳税人数量庞大、商业模式多样、数字交易激增的背景下，风险管理已成为税务机关高效配置资源、提升自愿遵从度的核心工具。纳税人据此被评估和分类，以实施差异化管理。

税务部门正逐步应用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模型，以辅助异常发现、风险评估和重点监管对象筛选。通过整合税收申报数据、电子发票、遵从历史、行业信息及跨部门互联数据，税务机关显著增强了早期识别税务风险和欺诈行为的能力。

此方法有助于优化管理资源配置，减轻高遵从纳税人的检查负担，并强化对高风险领域和群体的监管效能。

3. 风险与税收欺诈行为识别

3.1. 常见风险与违规行为类别

表 4.1 常见风险与违规行为类别

行为	描述	优先管理级别	主要发现方式
电子发票欺诈	非法买卖电子发票；使用虚假发票虚增进项成本或骗取增值税退税。	极高	供应链分析；电子发票数据比对；与公安机关协作。
转让定价	集团内部交易未按独立交易原则定价，通过价格安排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国家或地区。	高	专项检查；国际价格数据库比对；适用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
电子商务逃税	少报或不申报来自线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KOL/KOC 等渠道的收入。	高	478 个电子商务平台数据；1.633 亿个支付帐户数据；跨系统比对。
申报错误或低报收入	少报收入、虚列费用；常见于房地产、建筑、保险等行业。	中高	申报表检查；行业对标；电子发票数据变动分析。
增值税退税欺诈	通过多层中间企业构造发票链，虚增进项并骗取退税。	极高	供应链分析；海关、国库、银行数据比对。
空壳公司	设立企业仅用于买卖发票，交易后注销或脱离登记地址。	高	企业登记数据比对；实地检查；与相关部门协作。
跨境逃税	利用跨境交易、境外平台或跨境资金流安排隐匿收入或转移利润。	高	国际信息交换；跨境交易分析；跨部门数据比对。

3.2. 发票欺诈—核心挑战

发票欺诈是最严重的税务违法行为之一，不仅造成重大税收流失，还扭曲市场竞争环境。尽管电子发票制度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已在全国全面推行，欺诈手法却仍在持续演变且日益复杂，如设立“幽灵”公司、构造虚假交易链，或利用电子化环境为非法发票披上合规外衣。

2024—2025 年期间查处的若干典型案件表明，非法买卖发票的规模和复杂程度不断升级，单个案件可能涉及数十家公司、数千张违规发票，交易金额高达数千亿越南盾。

这得益于税务机关与公安机关在信息交换、数据核验及税务违法案件处理方面的协作不断加强，进一步提升了打击税务领域经济犯罪的整体效能。

4. 风险管理工具与方法

4.1. 数据系统与风险分析技术

税务部门持续建设并运行服务于风险管理工作的数据系统，整合税务系统内外部的多源数据，以支持税收征管中的风险分析、监控和异常迹象识别。

表 4.2 数据系统与风险分析技术

数据来源	内容	规模 / 状态
电子发票 (E-invoice)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全部买卖交易；支持自动化供应链分析。	截至 2025 年累计超 208.9 亿张电子发票；2025 年有 374,290 个经营主体使用收银机开具电子发票。
电子商务平台与数字支付	来自 478 个电子商务平台的交易数据；96 家商业银行的 1.633 亿个支付帐户。	与工贸部、国家银行、信息通信部实现数据互联。
国家人口数据库	个人税号与公民身份证号同步；VNeID 身份验证；个人税号匹配率达 95%。	累计 5,350 万次通过 VNeID 登录税务系统。
企业登记	与企业登记数据库互联，以监控新设、停业、注销地址等状态。	自动更新 1,017,056 家活跃企业状态。
海关、国库、银行	进出口数据；国库数据；电子帐户冻结信息。	实现互联互通，服务于退税交叉核查。
境外供应商服务门户	境外供应商的税务登记、申报和缴税信息。	202 家境外供应商注册申报缴税，2025 年缴税额达 13.9 万亿越南盾。。

4.2.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分析应用

2023—2025 年期间，税务部门通过多项核心工具，大力推进数据分析技术与自动化应用，并逐步研究将人工智能应用于税务风险管理中：

商品供应链分析应用：辅助审查和分析退税企业的发票链条及交易，以发现交易金额异常、多环节中间交易或增值税退税风险迹象。自 2024 年起部署，服务于增值税退税风险管控。

退税档案自动分类系统：按低、中、高 3 个风险等级对退税档案进行分类，以适用相应的退税处理方式。低风险企业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税；高风险企业在退税前需进行核查。

发票管理风险分析系统：评估纳税人的发票使用情况并进行风险分级，服务于重点监控和检查工作。

实地检查计划风险分析系统：税务机关在整体风险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制定纳税人实地检查计划；整合申报、缴税、电子发票、遵从历史、行业、经营规模及相关信息来源。

AI 聊天机器人与欠税管理虚拟助手：AI 聊天机器人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上线，为纳税人提供 24/7 咨询支持；欠税管理虚拟助手可自动分类欠税、生成电子欠税通知，并预警强制执行期限。。

4.3. 税收征管中风险管理与遵从管理的挑战及优化方向

在取得上述成果的同时，风险管理、税收遵从管理及防范打击税收欺诈工作在数字经济和全球化背景下仍面临诸多新挑战。跨境商业模式、数字交易、数字资产、中介平台及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使逃税和税收欺诈行为更加复杂。

欺诈行为日益组织化，利用技术和电子数据隐匿资金流、为交易披上合法外衣或构造虚假交易链。这要求税务机关持续创新管理方式、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并加强跨部门协作。

未来，税务部门的发展方向包括：

- ▶ 持续完善税务遵从与风险管理的数字化生态系统，并扩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交易网络分析的应用。
- ▶ 加强与各部委、行业主管机关及相关合作方的数据连接与共享，同时发展以纳税人为中心、提升自愿遵从并降低遵从成本的现代化管理模式。
- ▶ 在纳税人分群管理方面，重点在于：
 - 明确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中的优先顺序；
 - 根据纳税人分群配置资源，并采用相应的税收征管流程与措施；

- 根据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收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以及依法从相关机关、组织及个人连接、共享取得的数据，评估纳税人的税务风险等级、税法遵从程度和遵从历史，并在定期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实时更新。
- 在既有分群基础上，税务机关将分析纳税人数据和信息，评估并排序其税法遵从程度与税务风险等级，包括：
 - 税务登记、申报、缴纳等环节的税法遵从程度和历史记录、欠税情况、税务检查结果，以及对税务机关决定的执行情况。
 - 电子发票使用情况、退税、免税、减税、纳税义务认定，以及各时期税收征管要求下风险标准所反映的税务风险等级。
 - 针对不同分群，税务机关将根据风险等级与遵从程度（高遵从、中度遵从、低遵从及不遵从）采取相应措施。
 - i. 遵从良好、低风险的纳税人，将按照规定适用税收征管中的优先级别。
 - ii. 中度遵从、低风险或中度风险的纳税人，将适用税务机关的遵从支持计划、宣传、辅导和培训措施，以提高其自愿遵从水平。
 - iii. 低度遵从或高风险的纳税人，将采取警示、监管和跟踪措施，以防范风险发生。
 - iv. 低度遵从且高风险的纳税人，将适用纳税人经营场所检查等管理措施，以及法规规定的强制措施（如适用），包括根据规定与职能部门协同采取的措施。

5. 2021—2025 年税务稽查与检查结果

2021—2025 年是越南税务稽查与检查发生基础性转型的重要阶段，清晰展现出管理模式正转向以风险分析、数据挖掘和遵从导向为基础的现代化管理。这不仅是业务技术层面的变化，更是税收治理思维的系统性调整，符合国家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以及提升国家预算收入征管效能的新时期要求。

2021 年，COVID-19 疫情对整体经济造成深远影响，税务稽查工作需要在两个目标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支持纳税人维持生产经营活动，另一方面确保纳税义务履行的纪律性和规范性。税务机关调整专项稽查计划、减少实地稽查户数、加强在税务机关办公场所开展的案头审查，并聚焦具有高风险迹象的申报档案，体现了特殊时期的灵活性和适应能力，也为转向基于数据分析和风险评估的稽查模式奠定基础。

自 2022 年起，随着经济复苏和数字化转型加快，税务风险迅速转向更复杂的新领域，包括电子发票、增值税退税、关联交易、电子商务、跨境数字平台活动，以及通过银行系统开展的规模和性质更为复杂的金融交易。面对这些变化，税务部门逐步调

整工作方法，更加重视根据风险迹象选取稽查对象，并将稽查工作与电子发票系统、纳税申报档案及跨部门信息的数据挖掘紧密结合。

到 2025 年，随着组织架构调整以及稽查重点转向专项税务检查，税务稽查工作继续向纵深推进，重点关注退税、发票、电子商务、关联交易、个体工商户以及通过银行系统出现异常迹象的交易等高风险领域。这一变化体现出管理重点由“事后发现和处理违规”转向“早识别、早预警、重点处理”，有助于提升管理效能，减少对遵从度良好纳税人的不必要干扰，并将资源集中用于潜在预算流失风险较高的领域。

这一阶段的执行结果为风险管理模式的有效性提供了清晰的量化证据。全系统税务稽查户数并未持续增加，而是呈现更合理的调整趋势：从 2021 年的 68,391 户次增至 2022 年的 76,021 户次，随后逐步下降至 2025 年的 72,207 户次。与此同时，反映稽查质量的单户次平均查补增收额由 2021 年的约 0.160 十亿越南盾/户次，增至 2025 年的 0.383 十亿越南盾/户次，增幅约 140%。这说明稽查对象选择更加聚焦，风险评估更加精准，税务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显著提升。

同期，通过税务稽查实现的查补增收总额也显著增长，从 2021 年的 10,942 十亿越南盾增至 2025 年的 27,672 十亿越南盾，进一步印证了税务稽查在保护国家预算收入和提升纳税人遵从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转型伴随不少挑战。新商业模式快速发展，尤其是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领域，催生了许多超出传统管理范围的新型风险。部分纳税人的违规行为更加隐蔽、组织化、链条化，并涉及多个地区和领域。此外，2025 年组织架构调整也要求税务部门尽快完善流程、稳定运行，并确保任务执行的连续性。稽查后的税款追缴和提升实际入库率，仍是需要持续关注的问题。

面对上述挑战，税务机关已同步推进多项系统性解决方案。通过 TPR、TTR、iTNK 等应用系统及电子发票系统推动业务流程数字化，为风险分析奠定数据基础。同时，税务机关围绕电子发票建立并完善风险管理标准，加强专项稽查，并扩大与公安、银行、海关等部门的合作，以提升违法行为的识别、核实和处理效能。

在此背景下，下一阶段的发展方向将从以信息技术支持业务操作进一步转向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驱动智能化管理。重点在于建立集中式风险数据库，整合电子发票、税务申报档案、银行交易、海关数据及其他跨部门数据来源；同时应用人工智能分析纳税人行为、识别异常交易链、构建风险画像并预警违规迹象。

总体而言，2021—2025 年是越南税务稽查模式现代化、专业化和数据化的重要转折期。相关成果不仅验证了风险管理的应用成效，也为进一步完善透明、自动化且具备风险预警能力的税收征管体系奠定基础，有助于确保税收公平、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并支持经济可持续发展。

表 4.3 2021—2025 年税务稽查与检查结果

年度	稽查检查户数	处理建议金额（十亿越南盾）	查补增收金额（十亿越南盾）	户均查补增收	备注
2021	68,391	47,976	10,942	≈ 0.160 十亿越南盾/户	
2022	76,021	73,814	16,867	≈ 0.222 十亿越南盾/户	户均查补较 2021 年增长 39%
2023	75,340	70,249	18,571	≈ 0.247 十亿越南盾/户	户均查补较 2022 年增长 11%
2024	72,343	75,772	19,666	≈ 0.272 十亿越南盾/户	户均查补较 2023 年增长 10%
2025	72,207	86,583	27,672	≈ 0.383 十亿越南盾/户	户均查补较 2024 年增长 41%
2021—2025 年	364,302	354,394	93,718	≈ 0.257 十亿越南盾/户	2025 年户均查补较 2021 年增长 140%；约为期间平均值的 1.5 倍

6. 防范和打击税收欺诈工作

防范和打击税收欺诈，是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现代化过程中确保国家预算收入正确、足额、及时入库的重点工作，也有助于建立公平、透明、健康的营商环境。

在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交易方式日益多样化，电子商务、数字平台经营、无现金支付和跨境商业模式持续普及，欺诈和逃税行为更需要早识别、早预防和严肃处理。

管理实践表明，税收欺诈不再仅表现为少报收入、错误核算成本或延迟履行纳税义务，而是日益呈现更复杂的组织化形态，包括设立无实际经济活动的企业、买卖或使用非法发票、开具虚假发票、虚列成本、隐匿真实交易、骗取退税、转让定价、利润转移，或在电子商务活动中逃税。电子发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既为现代税收征管奠定基础，也要求税务机关更有效地运用发票数据识别、预警和处理相关欺诈行为。

6.1. 防范增值税退税欺诈

2021—2025 年期间，在推进行政审批改革以及加快为守法纳税人办理退税的要求下，税务机关继续将增值税退税审核确定为税收征管重点。该工作既是控制退税政策是否适用于正确对象、是否满足条件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重要环节，也是防范、识别和及时处理利用退税政策实施欺诈、侵占国家退税款的关键机制。

在生产、经营、出口和贸易往来日益多样化的背景下，增值税退税欺诈方式也更加复杂，通常与使用非法发票、虚构进项、虚报货物价格、设立中间企业链条，或构

造不反映真实经济实质的出口交易有关。

2021—2025 年期间，全系统共审核 41,862 项退税决定，审核退税总金额为 283,649 十亿越南盾。通过审核，税务机关建议追缴和处罚的总金额为 3,006 十亿越南盾。相关结果表明，增值税退税审核逐步发挥了退税管理控制工具的作用，有助于维护税法纪律、防止预算流失，并提高纳税人遵从意识。

这一期间的显著特点，是增值税退税审核已转向基于风险分析、电子数据和交易链控制的管理模式。审核对象的选择不再只依赖单项退税申请，而是与纳税人的遵从历史、行业特征、收入和发票变动、资金流、出口数据及相关税收征管信息联动分析。

退税审核工作基于多种数据源开展，包括电子发票数据、纳税申报表、退税申请、海关数据、银行支付信息以及风险管理数据。在此基础上，税务系统加强了按风险等级分类退税申请，并结合“先退后审”和“先审后退”两种管理模式。对高风险申请，税务机关在决定退税前进行严格审核和核实；对先退后审的申请，后续检查也将继续基于纳税人的风险评级。

经检查，税务机关发现多项增值税退税违规行为。部分严重违规案件已由税务机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处理，体现出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在打击税务、发票及退税犯罪方面的协作不断加强。部分地区也将退税审核与纳税人实地税法遵从检查相结合，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避免大范围无差别检查，同时增强发现增值税申报、抵扣和退税系统性错误的能力。

通过加强增值税退税审核，税务部门有助于维护法律严肃性、防止税收流失，并防范国家退税款被侵占。同时，风险分类、严肃处理违规行为，以及为遵守税法的企业提供便利，也有助于建立健康、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表 4.4 2021—2025 年间增值税退税事后审核结果

年度	已稽查审查的 退税决定数	金额 (十亿越南盾)	追缴税款及罚款总额 (十亿越南盾)
2021	5,240	43,712	811
2022	8,069	54,588	685
2023	8,752	55,474	359
2024	7,018	39,749	441
2025	12,783	90,126	710
2021—2025 年	41,862	283,649	3,006

6.2. 防范转让定价与避税

2021—2025 年期间的数据表明，税务机关在防范转让定价和避税方面取得明显进展，整体方向更加主动、系统化，并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工作重点包括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法律框架、推动管理工具现代化、提高执法能力，以保护越南税收权益，并促进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在法律框架和政策方面，越南已形成涵盖法律、法令和通知等层级的关联交易定价规则体系，管理机制逐步从通函层级的操作指引，转向更具法律约束力的制度化和标准化管理。2017 年以前，关联交易规则主要体现在指导性通函中，适用范围和法律约束力相对有限。自 2017 年起，第 20/2017/NĐ-CP 号法令的颁布标志着关联交易管理效力明显提升，并奠定了以独立交易原则和可比性分析为基础的管理框架。

2019 年，第 38/2019/QH14 号《税收管理法》将关联交易企业税收征管内容法律化，为全国统一适用创造条件。随后，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进一步整合并细化多项技术内容，明确关联关系、定价方法、定价申报档案、纳税人权利义务以及国家管理机关职责等内容，使越南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更加接近 OECD 和联合国建议的标准。

越南也通过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参与《税收征管互助公约》（MAAC），以及参与国别报告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协定（CbC MCAA），积极参与并逐步落实相关国际标准。

与此同时，税务机关已实施预约定价安排（APA）机制，作为预防争议并促进企业事前合规的现代化管理工具。在初步指导阶段后，第 45/2021/TT-BTC 号通知进一步完善了 APA 法律框架，使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合作、沟通、谈判原则，以及双边或多边 APA 情形下越南税务机关与对方税务机关的合作安排更加清晰。

在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不断演进的背景下，越南也主动更新政策以实现衔接和适应。第 236/2025/NĐ-CP 号法令详细规定了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下企业所得税补足税的适用要求，体现出越南在接轨国际标准、限制因税率和税收优惠差异引发的利润转移动机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第 108/2025/QH15 号《税收管理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也继承并调整了部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内容，为后续制定细化规定奠定基础。

在执行实践方面，反转让定价和避税检查一直是复杂领域。这类工作与国际税收、跨国集团结构以及难以定价的交易密切相关，尤其涉及无形资产、内部服务、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用和集团内融资交易。争议的产生不仅可能源于故意欺诈，也可能来自各方对独立交易原则、方法选择、可比对象筛选以及关联方功能和风险分析的理解差异。

实际执行还面临跨境信息收集、母公司及境外关联方数据可靠性、国内管理机关之间数据连接限制、银行交易信息保密等方面的困难。此外，该领域专业要求较高，专门人才供给有限，语言障碍以及对母公司决策的依赖也可能拉长工作和沟通过程。

面对上述挑战，税务机关已采取一系列配套措施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执行效率。一方面，在总结实践困难、研究国际经验并更新国际承诺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法律法规并加强宣传辅导，以提高纳税人合规意识。另一方面，税务机关重视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关联交易检查专题培训，分享实践经验，并加强与 OECD、世界银行、JICA、GIZ 等国际组织合作，获取现代检查知识和方法。

在业务执行层面，税务机关加强专项检查，重点关注存在转让定价风险迹象的企业，例如关联交易金额巨大、与低税率地区发生交易、长期亏损但持续扩张，或发生大额集团内部服务费的企业。同时，通过参与论坛、信息交换和能力建设项目等方式加强国际合作，以提升跨境交易管理效能。

总体而言，越南防范转让定价和避税工作正朝着接轨国际标准、信息透明、基于风险和数据管理的方向推进，并综合运用法律工具、国际合作工具和技术工具。未来的重点，是继续同步制定新法配套指引、加强信息交换机制、巩固数据分析能力，并结合数字经济和深度融合国际背景，标准化关联交易检查流程。

表 4.5 2021—2025 年转让定价与关联交易稽查及检查结果

年度	关联交易 检查企业 数量	追缴 / 退还 / 罚 款（十亿越南 盾）	调减亏损 （十亿越南 盾）	调减扣除 额（十亿 越南盾）	调增应税所得 （十亿越南 盾）
2021	582	1,046	5,092	77	3,491
2022	1,379	3,253	39,184	53	6,415
2023	1,258	3,039	20,259	152	9,435
2024	919	1,780	9,144	89	6,256
2025	425	2,018	10,170	50	8,960
2021 — 2025 年	4,563	11,136	83,849	421	34,558

6.3. 税务与公安机关的跨部门协作

在防范税收欺诈工作中，税务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协同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该机制连接税务行政管理与税务、发票、凭证相关犯罪行为的调查处理，不仅用于处理已经发生的案件，也有助于从早期和源头层面预防、震慑和阻止税收违法行为。

各级税务机关基于自身职能和任务，主动审查、分析和识别风险迹象，并及时判断案件性质，以便依法依职权处理，或在发现犯罪线索时与侦查机关协同处理。协同原则应遵从法定权限和程序，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客观、及时，同时依法履行纳税人信息保密义务。

2021—2025 年期间，税务机关已将 516 份具有犯罪线索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处理。这一结果体现了税务机关在发现、分类和处理严重违规线索方面的主动性，也说明跨部门协同在打击税务、发票犯罪及相关欺诈行为方面具有实际成效。

后续，跨部门协同仍需进一步完善信息交换机制、提高移送侦查案卷质量、标准化税务、发票和退税犯罪线索识别标准，并加强税务机关数据分析能力。案件移送应确保法律依据充分、证明文件完整，并清楚说明行为、对象、方式、手段以及对国家预算造成的损害或潜在损害。

2021—2025 年期间，税务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协同成果为维护税务领域法律纪律作出重要贡献。该协同机制不仅有助于严肃处理违法行为，也有助于增强社会对税收政策公平透明的信心，营造经营主体之间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表 4.6 移送起诉案卷结果

协作方向	移送起诉案卷结果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税务机关 → 公安机关	73 份	59 份	88 份	58 份	238 份

6.4. 电子发票管控—支持风险管理的防御层

电子发票的实施，是税收征管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转变，为管理、监控、风险分析和防范打击税收欺诈所需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奠定了基础。过去，发票管理主要依赖纸质凭证，检查通常在交易发生较长时间后进行；电子发票则使税务机关能够更接近交易发生时间获取、使用和分析交易数据，从而提高识别异常行为的能力。

电子发票系统不仅是发票和凭证的行政管理工具，也是防范税收欺诈的重要防线。通过电子发票数据，税务机关可以分析买卖双方关系、交易频率、交易金额、行业、开票时间、企业经营状态，以及申报收入与实际经营能力之间的匹配程度。在此基础上，税务机关逐步建立面向异常企业的风险预警标准，例如短期内开具大额发票、与多家高风险企业交易、新设企业销售额异常增长、企业多次变更地址或不再于登记地址经营等。

电子发票管控的一项重点，是按照交易链开展数据分析。税收欺诈行为，特别是发票欺诈，通常并不限于单张发票，而是通过多家中间企业、多个采购环节、多个支付帐户和多个地区组织实施。交易链分析有助于税务机关识别企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现循环交易、无经济实质交易，以及用于虚列进项成本或构造抵扣、退税凭证的交易。

在电子发票数据库基础上，税务机关已逐步实施分析和比对方案，以识别交易金额、频率、时间和合理性方面的异常。发票数据审核与税务申报数据、税务登记数据、风险管理数据、海关数据、支付数据及相关部门信息相结合，可提高风险评估的可靠性，并帮助税务机关准确选择检查对象和核实重点，同时为守法纳税人提供便利。

除税务机关业务措施外，“幸运发票”计划旨在鼓励消费者购买商品和服务时索取发票。这一具有社会意义的税收征管措施，有助于培养文明消费习惯，提升购买方要求销售方开具发票的意识，并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形成积极约束，促使其履行开票义务。

同时，电子税务应用程序（包括 eTax Mobile）的发展，也有助于纳税人更快速、便捷、透明地获取税务服务。纳税人可通过移动终端查询信息、履行纳税义务、跟踪税务交易，并使用税务部门提供的电子化便利服务。

电子发票查询门户及公开查询工具在防范税收欺诈方面同样发挥重要作用。当纳税人、消费者和组织能够查询发票有效性时，识别非法发票、异常发票或系统未记录发票的可能性将显著提高。这不仅有助于购买方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也为发票开具和管理提供了额外的社会监督渠道。

电子发票已成为现代税收征管的重要工具之一。电子发票数据有助于税务机关从被动管理转向主动管理，从事后检查转向早期预警，从单一纳税人管理转向交易网络分析，从控制凭证形式转向评估交易经济实质。

不过，电子发票管控也要求持续完善数据分析系统，提高风险预警标准质量，加强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连接，并提升税务人员的数据挖掘能力。电子发票数据只有与申报数据、支付数据、海关数据、企业登记数据、人口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来源结合分析，才能充分发挥价值。

因此，防范和打击税收欺诈不仅是税务机关的业务职责，也是建立稳健、透明、可持续的国家财政的重要要求。持续推进税收征管现代化、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有效利用电子发票数据，并鼓励公众和企业参与合规监督，将是税务部门提高管理效能、防止税收流失并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

第四章重点	
①	遵从金字塔模型——四层分类与重点干预： 纳税人依其遵从度和风险等级进行分类，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高遵从群体优先提供支持与便利、降低检查频次；对愿意遵从但仍存在错误者，通过提醒和早期预警辅导其纠正；对低遵从、高风险群体加强检查、监管和强制执行；对故意不遵从者，采取深度稽查、顶格强制执行，并移送侦查机关。
②	识别七类常见税务欺诈行为： 包括电子发票欺诈（极高）、转让定价（高）、电子商务逃税（高）、虚报或低报营业收入（中高）、增值税退税欺诈（极高）、空壳/幽灵企业（高）以及跨境逃税（高），作为资源配置与监管重点的重要依据。
③	2021—2025 年稽查质量取得突破性成效： 稽查户数自 2022 年峰值后略有回落（降幅近 6%），但查补增收指标增长显著：累计查补增收达 93,718 十亿越南盾（增长 152.9%）；累计处理建议金额达 354,394 十亿越南盾（增长 80.5%）；平均效能：2025 年单户次平均查补增收达 0.383 十亿越南盾/户次，较 2021 年增长 140%。
④	严格管控增值税退税欺诈： 2021—2025 年期间，税务机关通过审核 41,862 项退税决定（审核总金额达 283,649 十亿越南盾），发挥了国家预算“防线”作用，据此成功建议追缴和处罚 3,006 十亿越南盾。
⑤	税务与公安跨部门协作： 彰显打击经济犯罪的严肃性。2021—2025 年期间，税务机关主动将 516 份具有犯罪线索的案卷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处理。

第五章

税务部门数字化转型与现代化

2021—2025 年期间，越南税务部门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旨在提升税收征管效能、简化行政审批，并为纳税人提供便利。在全国范围内同步部署了多项信息系统，如电子发票系统、电子税务系统，以支持电子申报、缴税和退税等业务。民众和企业广泛接触和熟知的系统，如 eTax Mobile、行政审批办理门户和境外供应商门户，已支持以电子方式受理和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税收征管现代化进程实现了税务登记、申报、缴税、退税和汇算清缴等行政审批的全流程电子化，并通过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数据连接与共享，缩短了行政处理时间，减少了纸质文件，进一步便利了民众和企业履行纳税义务。

1. 数字化转型与现代化成果

在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与现代化的过程中，税务部门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列为核心重点。2021—2025 年期间的主要成果如下：

1.1. 信息技术应用系统

在国家推进数字化转型和实施 06 号方案的阶段，税务部门提供以纳税人为中心的电子税务服务；部署大数据以支持风险评估流程、案头检查以及纳税人申报信息核对（如发票比对）。2021 年部署的电子发票系统，标志着税务部门在建设满足大数据处理需求的技术基础设施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eTax Mobile 应用上线，为个人纳税人提供缴税、信息查询及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支持；与各部委和行业的信息交换与连接也得到加强。

税务部门的信息技术应用系统包含 35 个应用软件，分为以下几个主要类别：

▶ 电子税务服务（10 个应用）：

向个人、企业及组织提供有关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 IT 应用与服务，支持纳税人以电子方式办理与税务机关相关的行政审批，涵盖税务登记、申报、缴税、退税，提供银行帐户信息及电商平台上的经营组织/个人信息，以服务民众和企业。应用包括：网站、eTax、iCanhan、eTax Mobile、电商平台、境外供应商门户、个人电商门户、电子发票信息门户、大文件接收门户、申报辅助软件、行政审批办理信息系统。应用采用税务局集中部署模式，满足全国纳税人的使用需求。

▶ 供税务机关使用的税收征管 IT 应用与服务（12 个应用），包括：

- 集中式税收征管应用（TMS，2014 年 1 月试点，2015 年 11 月正式运行）；
- 登记费-房地产管理应用（2020 年正式运行）：支持税务人员处理税收征管核

心流程，包括税务登记、处理、记帐、纳税义务跟踪、税务会计、欠税管理和强制执行。

- 电子发票系统：自 2021 年起，税务局（前身为税务总局）开发电子发票管理应用软件，以落实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和第 78/2021/TT-BTC 号通知，包括：面向纳税人的税务电子发票信息门户；电子发票数据处理子系统，支持税务机关接收和处理电子发票使用登记/更正信息申报、税务机关代开的带码和无码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差错通知及其他报告和通知；目前正继续部署与提供发票风险信息相关的子系统；比对增值税申报档案以发现申报异常点，与有协作及信息交换规定的国家机关交换和提供发票信息。此外，推出了“幸运发票”计划，鼓励消费者购买商品和服务时索取发票。
- 从外部收集数据的应用与服务：从越南社保机构收集参保组织和个人的社保、医保信息（自 2017 年起部署）；从统计局收集企业经营情况、消费者物价指数（CPI）、GDP 及调查数据等（自 2017 年起部署）；从证券委员会收集已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自 2020 年起部署）；从海关署收集报关单数据（自 2019 年起部署），旨在建立纳税人数据库系统。
- 数据同步、建立指标集、进行测试分析、分析打分和风险分级的应用与服务：满足纳税人风险管理信息分析需求，服务于制定检查计划（2011 年起部署）、发票风险分析（2021 年和 2023 年）、个体工商户风险分析（2019 年起部署）、退税风险分析（2025 年起部署）。
- 支持检查工作的应用系统：用于制定检查计划、更新检查过程中的日志信息、管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并按指标集支持案头审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特别消费税申报表（TTR 应用自 2008 年起部署；iTNC 应用自 2018 年起部署，案头检查自 2019 年起，TPR 应用自 2010 年起）。

➤ 税务内部管理应用（5 个应用）：

- 公文与调度管理（eDocTC）、内部检查及申诉举报处理跟踪（KTNB）、内部会计管理（IMAS）、全系统公共资产管理（QLTS）、人事管理（QLCB）等。这些应用按财政部部署（KTNB 和 QLCB 应用除外）。
- 与税务系统外部单位进行信息交换的应用组（共 8 项）：
 - 与海关署交换税务登记号信息；与国家金库交换税款收缴信息；与统计局交换企业税号及财务报表数据；与计划投资部（现为财政部民营企业和集体经济局）交换工商登记与税务登记合并信息；与越南保险机构（现为财政部下属越南社保）交换缴纳社保的个人及有工资薪金收入的个人信息；与商业银行系统交换电子缴税信息；与资源环境机构交换信息；与国家人口数据库集成连接交换信息；数据连接、集成与共享软件系统。

- 对于与各部委、行业和组织连接与交换要求，除必须满足信息保密和防攻击规定外，系统部署还必须遵守电子政务架构框架，并通过财政部的 LGSP 集成总线进行交换。

1.2. 税务部门数据概况

数据在按照业务流程和应用系统进行收集和处理的形成过程中，包括从纳税人处接收的信息、业务处理数据、从第三方收集的数据。每个数据管理系统可包含一个或多个相互集成和交换的数据库，主要包括：

- 与纳税人相关的信息：如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申报义务、缴税凭证、税务机关涉及纳税人的决定、纳税人缴税情况跟踪台帐、税务会计报告、纳税人财务报告、检查信息、发票、票证以及各类目录数据等。这是生成和挖掘业务所需报告的基础，旨在提升税收征管效能，特别是纳税人风险管理。
- 税收征管数据：税务登记数据、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免税减税数据、税务会计数据、退税数据、欠税数据、税务检查数据、报告数据、电子发票数据。
- 第三方信息包括：
 - 与国库交换的国家预算收入信息：凭证清单、纳税人信息、税册、收入凭证、退税凭证、退税命令、税务电子清单、反馈数据、应收税款。
 - 与财政部交换的信息：申报表数据、财务报告数据、欠税数据、收缴账、退税决定、减免决定、欠税强制执行决定数据及各类目录数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合作社的税务登记及工商登记信息。
 - 与海关署交换的信息：纳税人信息、从事出口的纳税人信息、进出口货物数据、增值税退税销售地点信息、欠税强制执行决定、进出口企业退税决定、进出口企业增值税抵扣信息、进出口企业特别消费税申报表信息。
 - 与社保交换的信息：强制性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税款征收管理数据、所得支付机构信息、取得所得的个人信息及各项社保信息。
 - 与证券委员会交换的信息：税务登记信息、强制执行决定信息、财务报告数据、公众公司名单、证券、基金管理名单、审计公司及审计师名单、证券领域及证券市场违规公司名单。
 - 与农业和环境机构交换的信息：资源环境档案信息。
 - 与统计局交换的信息：财务报告数据。
 - 与工贸部交换的信息：具有高风险迹象的企业和个人、税务登记信息、商人和组织提供电商服务的网站登记信息、商人和个人及组织销售商品的电商网站通知信息、被反映违规从事电商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名单。

- 与银行交换的信息：从商业银行接收纳税人的结算账户信息，交换通过电子缴税方式协作征收国家预算收入的信息。
- 与公安部行政秩序管理警察局（C06）交换的信息：国家人口数据库之间的连接与信息交换。

1.3.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自 2010 年起，税务总局开始从区域税务局（现为省/市税务局）的分散处理模式向税务总局集中处理模式转型。IT 系统已转换并集中部署在税务部门的两个数据中心，即主数据中心（DC）和容灾数据中心（DRC）。

➤ 税务局数据中心的技术基础设施：

截至 2025 年，税务部门的 IT 技术基础设施已按照“基础设施即服务”方向设计、建设和部署。其中，技术基础设施应用了虚拟化、云计算、超融合基础设施及分布式处理架构系统，满足大规模数据交换和处理需求。IT 技术基础设施已部署多项新技术，为部署风险分析、大数据分析等 IT 应用做好准备，并为有需求与税务部门进行信息开发和交换的单位/组织提供开放的数字数据服务。此外，税务总局仍继续维护特定数据处理系统，如 TMS 数据处理服务器系统（Oracle Exadata）、ODS/Staging 和 DataWarehouse 数据处理服务器系统、ESB 信息交换集成总线系统。

➤ 税务局数据中心的网络架构：

网络架构部署在 Cisco ACI（Cisco Application Centric Infrastructure）平台上。这是一种基于软件定义网络（SDN）的网络管理系统解决方案，通过自动化帮助税务总局管理复杂的网络环境，提升运行效率。

➤ 税务部门数据中心的服务器架构：

服务器系统分为以下几个子系统：为业务应用和全系统应用提供处理资源的虚拟化服务器系统；为核心应用提供处理资源的 Power 服务器系统，如集中式税收征管应用（TMS）、集成总线应用、电子税务服务应用、与外部单位信息交换应用等；采用原厂同步解决方案的集成服务器系统，能够支持特定数据和大数据处理（TMS、eTax 等重要应用的数据库）；电子发票应用服务器系统运行于首次在税务总局部署的新技术平台上，即微服务架构和 NoSQL 分布式数据库系统。

➤ 通信基础设施连接架构：

税务局在财政部的通信基础设施上部署广域网（WAN）连接，将税务系统从省/市税务局、基层税务局连接到税务总局，满足连接、使用部署在税务部门两个数据中心的集中式 IT 应用的需求。税务部门的通信基础设施部署在财政部共享传输通道基础设施平台上。

➤ 信息安全防护架构：

税务部门的网络架构采用多区域、多层级的架构。每个区域承担特定功能，如：互联网连接区、区域税务局（现为省/市税务局）连接区、外部合作伙伴连接区、数据库区、管理区、税务总局用户区等。各区域之间均设有防火墙，以控制从外部进入和从内部外出的访问，包括：

- 基础设施防护：通过防火墙、防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检测与防御系统以及服务器和终端防恶意软件系统，保护传输线路、服务器和终端设备。
- 应用防护：通过 Web 应用防火墙防范应用层攻击。
- 数据防护：设有多层数据库防火墙和防数据泄露系统。
- 用户身份认证：管理用户访问账户，包括税务人员用户和纳税人用户。

➤ 信息安全政策方面，税务部门 IT 系统和税务人员须遵守的信息安全规定包括：

- 2015 年 11 月 19 日第 86/2015/QH13 号《网络信息安全法》。
-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24/2018/QH14 号《网络安全法》。
- 2025 年 6 月 26 日第 91/2025/QH15 号《个人数据保护法》。
- 2016 年 7 月 1 日政府第 85/2016/NĐ-CP 号法令，关于按照等级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 2022 年 8 月 15 日政府第 53/2022/ND-CP 号法令，详细规定《网络安全法》若干条款。
- 2022 年 8 月 12 日信息通信部第 12/2022/TT-BTTTT 号通知，详细规定并指导政府第 85/2016/NĐ-CP 号法令关于按等级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的若干条款。
-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部长第 2048/QĐ-BTC 号决定，颁布财政部网络信息与安全规章。
- 2024 年 11 月 8 日总税务局局长第 1731/QĐ-TCT 号决定，颁布税务部门网络信息与安全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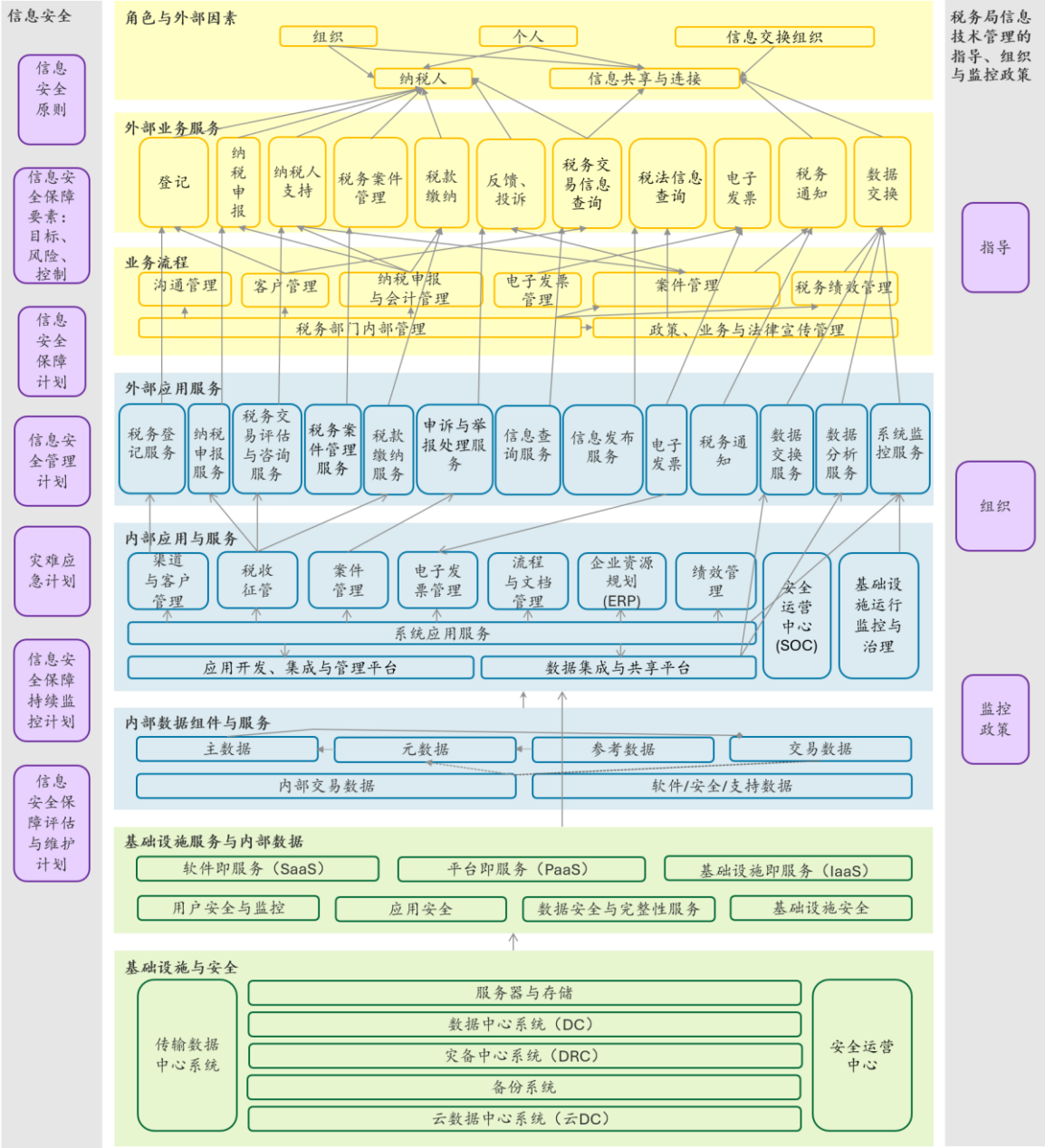
➤ 信息安全组织与实施：

税务部门信息安全系统按照“4 层”模式组织实施（依据总理 2019 年 6 月 7 日第 14/CT-TTg 号指示及信息通信部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 1552/BTTTT-CATT 号公函），包括：

- 第一层驻场力量：成员包括 01 名分管信息安全的科技、数字化转型与自动化委员会领导，信息安全小组组长，全体信息安全小组成员以及科技、数字化转型与自动化委员会下属的各技术小组。
- 第二层聘请专业企业进行监控和防护（不间断信息安全监控）。

- 第三层聘请独立企业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 第四层与国家监控系统连接并共享信息：税务总局的 SOC 监控系统已通过财政部的信息安全监控系统与国家监控系统连接。

表 5.1 越南税务信息技术总体架构



1.4 具体成果

表 5.2 纳税人信息技术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系统 / 服务	核心功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部署规模
eTax（组织门户）	面向企业和组织提供电子申报服务。	1,015,910 户纳税人办理电子申报；166,040,090 份电子档案。
eTax Mobile	通过智能手机办理税务登记、申报、缴税及查询；集成 VNeID。	8,441,301 次应用下载；5,330 万次通过 VNeID 登录；1,727 万笔电子缴税交易，对应缴纳税款 26,577 十亿越南盾。
iCanhan（个人门户）	面向个人提供税务登记和申报服务。	11,407,184 个帐户；49,270,246 份电子档案。
行政审批办理系统	提供全流程线上行政审批服务（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署）。	158 项行政审批；已提交 33,766,198 份在线档案。
境外供应商门户	面向境外供应商提供税务登记、申报和缴税服务。	202 家境外供应商完成税务登记；通过门户缴纳税款 31.4 十亿越南盾。
电子商务门户（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	面向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经营者办理电子商务活动税务登记、申报和缴税（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实施）。	近 178,000 户电商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已获发代码；已提交 856,895 份申报档案，对应税款约 2,450 十亿越南盾。

表 5.3 数据对接与交换结果

对接伙伴	交换内容	实施年份
公安部（C06） 人口数据库	身份验证；VNeID 登录 eTax；同步税号与公民身份证号。	2022
越南社保局	参保个人；工资薪金收入。	2017
海关署	报关单；进出口关税及进口增值税比对。	2019
国库	连接交换税务-金库-海关-财政的国家预算收入数据。	自 2003
商业银行	按协作机制与商业银行协同办理电子缴税。	2015 年初至今 (60 家机构)
工贸部	定期连接电商经营组织和个人的登记信息。	2021
国家证券委员会	税务登记数据联动；欠税情况；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2020
统计总局	连接企业调查数据；服务于宏观经济分析的财务报告。	2017
车辆登记局、 公安部	汽车、摩托车登记费；车辆信息比对。	2022
民营企业和集体 经济发展局	国家企业登记数据库。	2010

2. 重点数字化转型工作

2.1. 建设与部署电子发票应用系统

电子发票系统是税务部门在 2021—2025 年期间最突出的技术成果，标志着经济交易透明化和税收征管现代化迈出了历史性一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采用查账征收的企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均已按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78/2021/TT-BTC 号通知，以及税务总局局长 2021 年 10 月 7 日第 1450/QĐ-TCT 号决定（规定电子发票业务数据组成要素及与税务机关的传输方式），转用电子发票。2025 年，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修订补充了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并配合第 32/2025/TT-BTC 号通知及税务局长 2025 年 6 月 13 日第 1306/QĐ-CT 号决定，进一步规范了电子发票、电子凭证业务数据组成要素及与税务机关的传输方式。

表 5.4 电子发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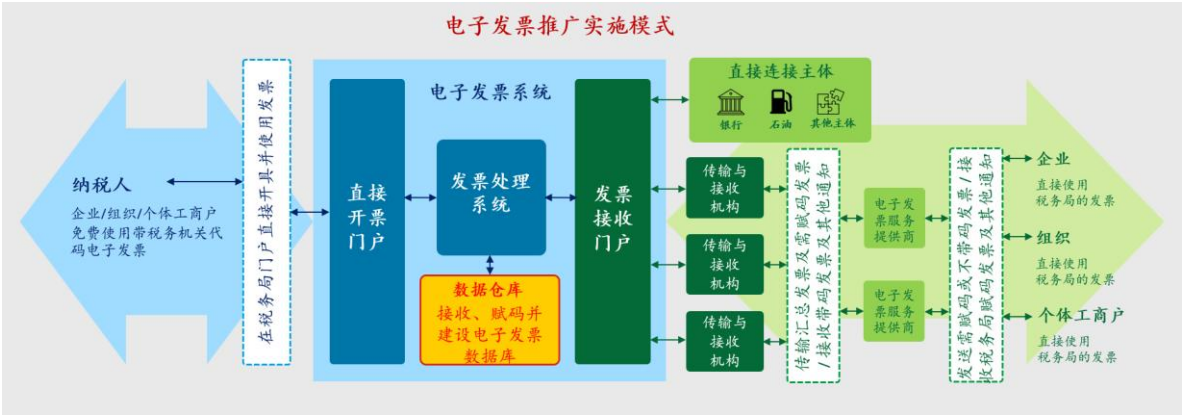
发票类型	累计至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累计
带税务机关代码的电子发票	18 亿	10.3 亿	12.7 亿	41 亿
无代码电子发票 - 完整数据	17.1 亿	15.3 亿	22.9 亿	55.3 亿
无代码电子发票 - 汇总表	27.6 亿	15.9 亿	1.82	61.7 亿
收银机电子发票	-	13.7 亿	37.3	51 亿
按次开具的电子发票	141 万	78 万	45 万	264 万
合计	~62.7 亿	55.2 亿	~91.1 亿	208.9 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发票累计总量达 208.9 亿张。

仅 2025 年即处理超 91 亿张发票 | 系统运行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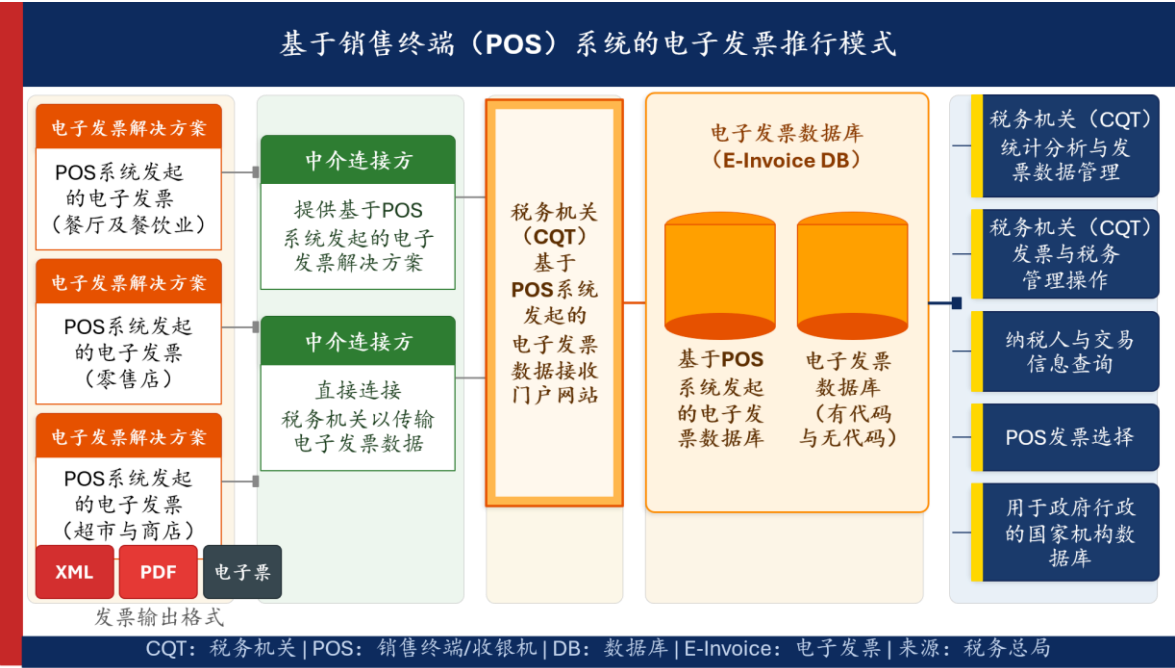
日均接收和处理约 2,500 万张电子发票。

表 5.5 电子发票实施模式



电子发票实施模式主要分为三类：纳税人直接在电子发票系统上开具并发送电子发票（免费使用）；纳税人直接连接电子发票系统；纳税人通过解决方案提供商（110 家）开具发票，并经由接收、传输和存储服务提供商（27 家）发送。所有发票均集中存储在税务总局电子发票系统中，用于风险分析及增值税申报数据的实时比对。

表 5.6 收银机开具电子发票模式



收银机电子发票是协助卖方在零售点交易发生时即时开具发票的解决方案。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越南盾及以上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如从事零售、餐饮、餐厅、酒店、成品油、烟草及娱乐等业务，均须使用收银机开具电子发票。就成品油行业而言，电子发票制度的推行已使所有加油站能够就每笔零售交易开具发票。

2.2. 推进个人所得税自动退税

自 2025 年 4 月起，税务部门已在数字平台和大数据基础上部署个人所得税自动退税系统，可自动识别、处理并退还符合条件的申请，最长可将退税时间缩短至 6 个工作日。该系统已与国家数据库、国家金库及银行完成连接。

2025 年共有 892,118 名个人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其中 282,034 份档案符合自动退税条件，对应退税金额为 1,314.5 十亿越南盾；税务机关已发出 263,933 份退税指令，约占待处理档案的 94%，并已向国家金库划拨相应退税款 1,212 十亿越南盾。

税务部门将继续大力推进个人所得税自动退税工作。

2.3. 部署 AI 聊天机器人，支持纳税人与税务人员

税务总局已完成 AI 聊天机器人应用开发，作为查询系统升级通知的专属“虚拟助手”，协助税务人员快速掌握应用系统更新内容，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正式上线。目前，税务人员平均每日提出约 200 至 500 个问题。

2025 年 12 月 6 日，税务局在 eTaxMobile 系统中集成了支持纳税人的聊天机器人应用。该工具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协助用户随时随地快速、准确和便利地获取信息。通过自然语言理解和情境化回复能力，纳税人可使用自然语言进行问答，即时查询

税务信息，包括：被扶养人；汇算清缴；纳税义务；土地财务义务和登记费义务；多缴或少缴税款信息；退税决定；减免税决定；税务强制执行决定及撤销强制执行；暂缓出境通知及撤销暂缓出境等信息。

第五章重点	
①	电子税务服务生态系统，覆盖8个互联互通的门户和应用程序： 包括企业eTax门户（超过100万户完成电子申报，覆盖率99.38%）、eTax Mobile（下载量844万次、交易量1,727万笔）、iCanhan、电子发票系统、行政审批办理门户（158项全流程在线公共服务）、境外供应商门户，以及面向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的电子商务门户，形成可在数字环境中随时提供服务的平台。
②	电子发票系统是2021至2025年最具代表性的成果之一： 截至2025年底，电子发票累计总量达208.9亿张，其中带税务机关代码的41亿张；无代码完整数据55.3亿张；无代码汇总表61.7亿张；收银机开具51亿张；按次开具264万张。系统通过3种部署模式运行，并有110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27家接收、传输及存储服务提供商参与。
③	部署个人所得税自动退税机制： 自2025年4月起，税务部门依托数字平台和大数据建设自动退税系统，并与国家数据库、国家金库及银行完成连接，将退税时间缩短至最长6个工作日。2025年共识别282,034份符合自动退税条件的档案，并已发出263,933份退税指令，约占待处理档案的94%。
④	AI聊天机器人同时支持纳税人与税务人员： 2025年9月8日，税务局部署AI聊天机器人，作为税务人员查询系统升级通知的智能助手，平均每日处理约200至500个问题；同年12月6日，该工具进一步整合至eTax Mobile，支持纳税人即时查询纳税义务、退税、减免税、强制执行和暂缓出境等信息。
⑤	建立跨部门互联互通的数据共享网络： 税务部门已与公安部国家人口数据库完成连接（95%的税号与公民身份证号匹配，累计5,330万次通过VNeID登录）、与60家商业银行建立连接，并对接工贸部管理的478个电子商务平台；同时也与社会保险、海关、国家金库、国家证券委员会、统计局及车辆登记局实现数据交换。

第六章

税收征管模式转型

1. 税收征管模式转型的背景与方针

1.1. 转型方针

税收征管模式转型是越南经济社会发展与国际一体化进程的必然结果。在纳税人数量快速增加、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以及税务部门历经机构改革后人力资源精简的背景下，传统税收征管方式的局限性日益凸显。面对这一现实，党和国家相继颁布多项重大方针，为此次转型提供政策指引。

税收征管模式的转型，建立在 2022—2025 年间陆续颁布的一系列重大法律政策基础上，核心文件如下：

①	政治局 2024 年 12 月 22 日第 57-NQ/TW 号决议：关于科学技术、创新和国家数字化转型的突破性发展，强调建设大数据平台和数据经济，为数据驱动的税收征管奠定基础。
②	政治局 2025 年 5 月 4 日第 68-NQ/TW 号决议：关于民营经济发展。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政策为民营经济税收征管开启了新阶段。决议要求停止对个体工商户适用核定征收，并审查完善税收政策，以确保各经济成分公平税负，扩大税基。
③	国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若干特殊机制和政策。该文件聚焦改善营商环境；支持获取土地、生产经营场所及房屋土地租赁；提供财政、信贷支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支持科技、数字化转型和人才培养；支持中大型企业和先锋企业的形成与发展。
④	国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第 193/2025/QH15 号决议：关于试点实施若干特殊机制和政策以突破性发展科学技术、创新和国家数字化转型。该决议与第 57-NQ/TW 和第 68-NQ/TW 号决议协同推进，是部署服务税收征管的共享数字平台的依据。
⑤	至 2030 年税制改革战略（总理在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第 508/QĐ-TTg 号决定）：设定了建设现代化、专业化、透明化，基于数字数据和风险管理，以纳税人自愿遵从为导向的税收征管体系的目标。

1.2. 转型的要求与动力

税收征管模式的转型，主要来自三大基本需求与驱动因素：

- 经济实践要求：数字经济、电子商务和数字平台的快速发展，使得传统管理方式不再适用。
- 经济结构发生变化。民营经济中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占比不小，其实际收入难以监控；同时，跨国企业和跨境经营日益复杂，要求采用先进的税收征管工具。
- 机构改革要求：2025 年机构改革后，税务部门以更精简的规模运行（机构数量减少 82%）。在公务员队伍优化的情况下，向基于数据和风险的管理模式转变，是确保全国税收征管效力和效率的前提。
- 国际一体化与标准接轨要求：OECD 和 IMF 的税收管理惯例均趋向于“自行申报、自行缴纳、自行负责”模式；以风险为导向的事后检查；以纳税人为中心，将思维从“管理”转向“服务”，通过数字平台和移动应用支持纳税人随时随地履行义务。接轨国际标准是提升越南投资和营商环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2. 税收征管模式转型

2.1. 旧模式

旧税收征管模式按专门职能组织。各部门人员在管理流程中承担特定职能，如登记、申报、缴税、退税、检查、欠税管理与强制执行、处理纳税人申诉与争议，并对所有纳税人统一适用。

旧模式的特点如下：

-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履行义务前进行审批和控制档案。
- 检查活动主要按定期计划组织。
- 个体工商户主要按核定征收方式纳税，税额按期内稳定的核定定额确定，而非与实际产生的收入挂钩。
- 税收征管部分通过在纳税人驻地直接办公进行。纳税人在履行权利和义务时需与多个税务部门/公务员打交道。与税务机关直接接触的程度相对较高。
- 纳税人对话与支持活动主要基于档案和纸质文件；信息技术的应用只是在传统流程上实现电子化。

上述特征反映了其与各发展阶段条件相适应的管理方式。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大数据和电子发票日益普及的背景下，实践要求持续创新，向基于大数据和风险管理的现代税收征管模式转型。

2.2. 新模式

在新模式下，纳税人从被动角色转变为主动角色，按四项核心原则自行履行纳税义务。这是历经多阶段改革逐步推行的“自行申报、自行缴纳”理念的结晶。

纳税人的四项核心原则	
①	自行计算： 纳税人根据其经营活动、经济成果和现行税法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税务机关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计算公式、税率表、扣除项目及特殊情况。
②	自行申报：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服务系统 eTax（针对组织）或 eTax Mobile（针对个人经营者、个体工商户）主动申报收入、费用、营收、增值税进项和销项等。申报档案被完整保存并与电子发票数据及其他数据源交叉比对。
③	自行缴纳： 纳税人通过商业银行系统（60 家商业银行）、电子钱包及现代支付渠道，主动按时将税款缴纳入库。全流程电子化，并附有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收据或凭证。
④	自行负责： 纳税人对其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承担完全法律责任。税务机关通过数据分析进行事后稽查；如发现违规将依法处理。

带来积极转变的新税收征管模式，不仅最大限度提供服务便利，也提升税务征管的效率；从而确保国家预算收入的可持续性，并促进现代、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其特点如下：

- ▶ 新模式遵循“自行申报、自行缴纳、自行负责”原则，提升了纳税人的自主性与责任。税务机关将重心转向基于数据的事后稽查，大幅减少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通过数据分析提高案头审查比例以取代实地检查，大幅削减了遵从成本和时间，有助于营造更便利、透明的营商环境。每位纳税人由一名税务干部统筹管理。
- ▶ 有重点、有针对性的检查有助于税务机关更有效地使用资源；开展专项检查，优先检查在发票、增值税退税、转让定价、关联交易、电子商务和数字平台经营等领域出现风险迹象的企业。
- ▶ 新模式有助于扩大税基并提升透明度。个体工商户从核定征收转为按实际收入申报，并与电子发票挂钩，有助于更真实地反映经营规模，确保各经济成分间纳税义务平等，并减少民营经济部门的税收流失。
- ▶ 与纳税人互动的全面数字化转型有助于提升服务质量。多渠道对话系统包括 eTax、eTax Mobile、AI 聊天机器人、直播、Zalo 和 YouTube，全天候运行，允许纳税人随时随地获取信息和支持，降低出行成本并缩短解决问题的时间。

3. 新税收征管模式有效运行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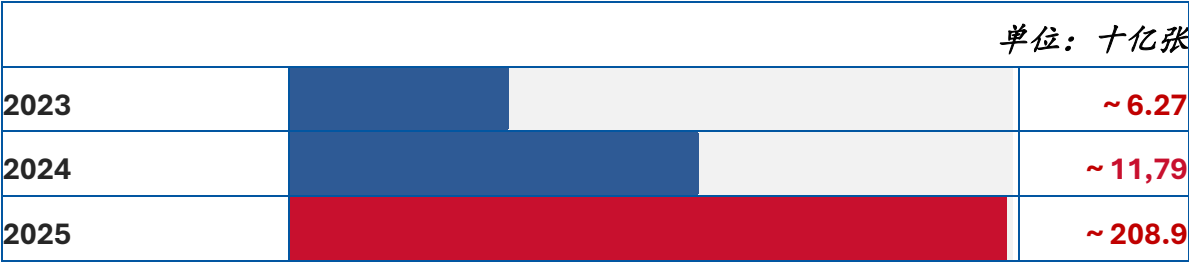
为确保新税收征管模式有效运行，必须具备基础设施和组织方面的基础条件。这也是税务部门在 2021—2025 年期间建设并完善的四大成果，为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208.9 亿张	5,330 万次	746 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电子发票 用于事后稽查的数据平台	VNeID 登录税务系统次数 身份验证	改革后全系统机构数 精简的组织架构

3.1. 电子发票数据基础设施

电子发票系统已覆盖 100%的企业，并正扩展至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年收入超 10 亿越南盾的个体工商户。截至 2025 年底，累计电子发票超 208.9 亿张，374,290 家经营主体使用收银机开具电子发票。这是税务机关进行数据比对和发现风险的庞大数据库。

图 6.1 历年电子发票累计规模



3.2. 跨部门数据库互联互通

税务部门已与 10 个主要合作伙伴实现数据库互联互通，包括：公安部国家人口数据库、越南社会保险、海关署、国库、60 家商业银行、各电商平台、工贸部、国家银行及相关专业部委。2025 年，通过 VNeID 登录税务系统达 5,330 万次，税号与公民身份证号匹配率约达 95%。

表 6.2 税务系统核心数据库互联合作伙伴

合作伙伴	规模与连接目的
公安部（国家人口数据库 + VNeID）	5,330 万次/年 VNeID 登录；个人纳税人身份识别；税号与公民身份证号匹配率达 95%。
越南社保局	比对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与社保缴纳基数；发现差异。
海关署	实时 API；进出口数据用于增值税退税、海关估价核查。
国库	100% 国家预算收入缴纳交易；实时记录已缴税款。
民营企业和集体经济发展局	国家企业登记数据库；2010 年起互联互通。
60 家商业银行	所有电子支付渠道；自动扣款；通过帐户缴税和退税。
478 家电子商务平台	卖家销售收入报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源头代扣代缴。
工贸部	工商登记与许可证；管理进出口企业及特许行业。
国家银行	协调协同监控货币、外汇交易，打击洗钱和逃税。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土地与资源数据库；管理土地使用税、资源税、不动产登记费。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辆数据库；管理汽车、摩托车登记费；特别消费税。

3.3. 信息技术系统

电子税务服务系统（eTax）满足超 100 万户业务需求；eTax Mobile 下载量超 840 万次，直接服务个人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iCanhan（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帐户超 1,140 万，用于个人所得税申报。新一代 IT 系统重构方案正稳步推进，旨在将全部税收征管流程整合至统一、高度自动化并连接国家数据中心的平台。

3.4. 税务部门组织架构

税务部门组织架构（中央税务局 - 34 个省/市税务局 - 350 个基层税务局）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趋于稳定。这是运行新模式和分级管理的组织基础：中央层级聚焦大数据分析和大型纳税人管理；省级负责协调和分级管理；基层层级直接服务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及中小微企业。新征管模式确保每位纳税人都有专职税务干部进行持续、全面的管理。

4. 企业税收征管

4.1. 企业概况及其在经济中的作用

4.1.1. 企业在经济中的作用与特点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核心主体，是创造增加值、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助力消除饥饿减贫、稳定社会民生和贡献国家预算收入的主导力量。2021—2025 年全国活跃企业数量逐年稳步增长，并首次突破百万大关。这是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企业设立登记程序简化的结果，特别是得益于政治局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第 68-NQ/TW 号决议的政策导向。

然而，大多数企业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财力和管理能力有限；技术和创新能力普遍较低；劳动生产率、经营效益和竞争力不高；经营思维缺乏战略眼光，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联系不够紧密。

4.1.2. 对经济和国家预算的贡献

2025 年，非国有企业部门税收达 502,615 十亿越南盾（占三大企业经济部门税收总额的 49.3%），已超过外商投资企业部门的 323,862 十亿越南盾（占 31.8%）和国有企业部门的 192,061 十亿越南盾（占 18.9%）。这反映了国内民营经济在多年革新政策推动下已逐渐成熟壮大。

企业在创造就业和使用人力资源方面发挥主要引擎作用。特别是非国有企业和 FDI 企业部门，吸引并使用了大量社会劳动力，有助于保障民生和稳定民众生活。通过培训和技能转换项目，企业还帮助劳动力适应数字经济，形成高技能劳动力队伍。

4.2. 企业的政策和法律基础

政治局 2025 年 5 月 4 日第 68-NQ/TW 号决议：明确民营经济是重要增长动力；要求改革体制，降低遵从成本，为企业发展创造便利。

国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改善企业营商环境；支持获取土地和生产经营场所及租房用地；提供财政、信贷支持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优惠；免征营业执照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 108/2025/QH15 号《税收管理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规定企业的申报纳税责任及遵守会计、统计、发票凭证制度的义务；规定在电商平台和其他数字平台经营的外国组织的纳税义务。

2025 年 6 月 14 日第 67/2025/QH15 号《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和投资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高科技和战略技术投资、经济社会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区投资、雇用女性或少数民族劳工的企业、以及由个体工商户新设的企业等。

政府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 320/2025/NĐ-CP 号法令：详细规定实施第 67/2025/QH15 号《企业所得税法》。

政府第 20/2026/NĐ-CP 号法令：详细规定并指导实施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的部分条款。

上述法规体系有助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吸引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新税收政策也鼓励企业在优先领域发展，投资研发，应用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

4.3. 企业税收征管

4.3.1. 按企业规模进行税收征管

税务机关采用适合企业规模的税收征管方式，以提高管理效能。

表 6.3 按企业规模划分的税收征管

组别	确定标准	管理方式	管理单位
大型企业	集团、总公司、业务范围遍及全国的大型企业。年均社保参保人数 200 人以上；年总收入 300,000 十亿越南盾以上，总资产 100,000 十亿越南盾以上。高风险行业（房地产、金融银行、大型 FDI 等）	集中管理；深度风险分析；检查转让定价和关联交易；预约定价安排（APA）。	大型企业税务分局及省/市税务局
中型企业	年均社保参保人数不超过 200 人；年总收入不超过 300,000 十亿越南盾或年总资金不超过 100,000 十亿越南盾。	按风险程度管理；支持遵从；在税务检查中应用风险管理和 IT 技术。	省/市税务局税务局
小型及微型企业	年均社保参保人数不超过 100 人；年总收入不超过 100,000 十亿越南盾或年总资金不超过 50,000 十亿越南盾。	集中辅导宣传；根据电子发票数据检查；税务机关协助确定纳税义务；简化行政审批。	省/市税务局及基层税务局

4.3.2. 国内企业

国内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是数量最多、对国家预算贡献最大的部门。特别是非国有企业部门在 2021—2025 年期间取得了强劲突破。

502,615 十亿越南盾	2025 年非国有企业部门税收较 2021 年增长 73% = 占三大经济部门总收入的 49.3% (超越 FDI)
------------------------------	---

对于国内企业，税务部门采用现代税收征管方式，从传统行政管理转向基于风险评估、以企业遵从度为中心的管理模式，并在数字数据平台上运行。

4.3.3. 外商投资企业（FDI）

FDI 在越南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加工制造、高科技和出口行业。2025 年，FDI 部门税收达 323,862 十亿越南盾，占三大经济部门总收入的 31.8%。然而，该部门也是转让定价风险最高的领域，需要特别监管。

税务部门采用 OECD 关于按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国际标准。政府 2020 年 11 月 5 日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经第 20/2025/NĐ-CP 号法令修订补充）详细规定了形成关联交易价格要素的原则、方法、程序，以及纳税人申报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权利和义务。

除稽查检查外，税务部门还实施 APA 机制，允许企业和税务机关事先就关联交易定价方法达成协议，有助于减少争议并增加企业的确定性。这是许多 OECD 国家采用的先进机制。

4.3.4. 跨境经营活动的税收征管

跨境经营活动的爆发式发展给税收征管带来巨大挑战，以确保国内企业与境外供应商在向越南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履行公平的纳税义务。

4.3.4.1. 境外供应商门户机制

越南是亚太地区首批部署境外供应商门户网站（2022 年 3 月运行）的国家之一。通过该门户，境外供应商无需在越南实地设立机构即可直接向越南预算注册、申报和缴纳税款。

截至 2025 年底，自门户网站运行以来，通过该门户注册、申报和缴税的境外供应商总数为 202 家，来自美国、新加坡、香港、英国等多个国家（地区）。

截至 2025 年底，境外供应商通过门户网站直接申报和缴纳的税款累计达 31,400 十亿越南盾（自 2022 年 3 月起累计）。仅 2025 年，境外供应商申报缴纳的税款达 13,900 十亿越南盾进入越南预算，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59.9%。这是突出的成果，为全球数字经济税收征管奠定基础。

表 6.4 境外供应商通过门户网站直接申报纳税总额

年份	境外供应商数量	申报纳税额
2022	42	1.9 万亿越南盾
2023	84	6.9 万亿越南盾
2024	125	8.7 万亿越南盾
2025	202	13.9 万亿越南盾

4.3.4.2. 电子商务税收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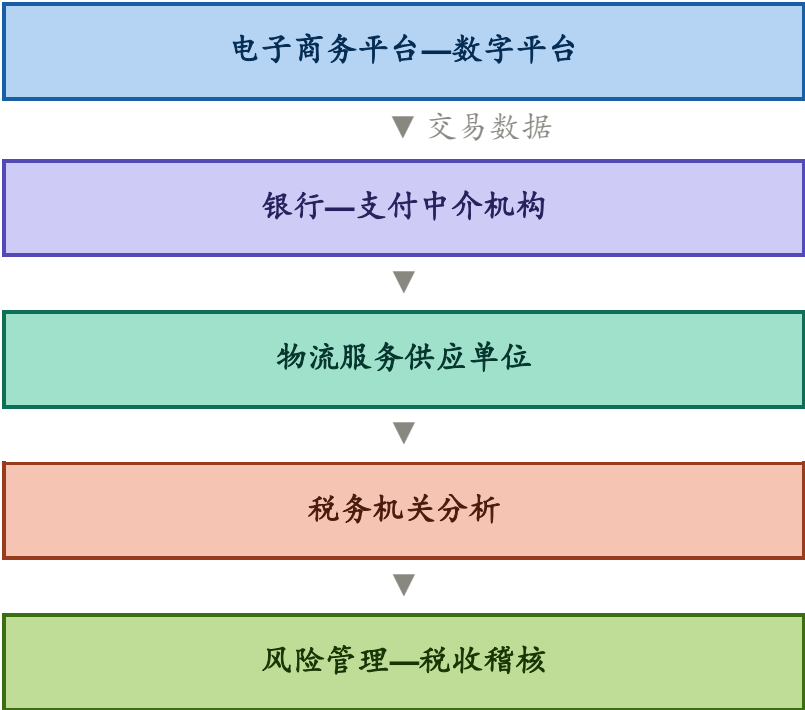
随着数字经济和电子商务活动的蓬勃发展，国家颁布了多项政策，以加强对电商平台和数字平台经营活动的税收征管效能，包括：

- 规定在电商平台、数字平台经营的外国组织和外国个人在越南的税务登记、申报和缴纳义务。⁹
- 规定电商平台、数字平台运营组织、运输单位、支付中介机构提供信息的责任和义务。¹⁰
- 规定具有支付功能的电商平台和数字平台有责任为在其平台上产生收入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代扣代缴、申报和缴纳税款。¹¹

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正给生产经营活动和税收征管方式带来诸多变革。近年来，税务机关致力于完善对电商平台、数字平台经营及跨境经营活动的税收征管解决方案。与商业银行、电商平台、运输单位和支付中介机构的数据连接，正逐步形成服务于数字环境税收征管的数据生态系统。同时，税务机关加强大数据和风险管理的应用，及时发现电子商务活动中申报不完整或出现税务风险迹象的情况。

⁹ 第 38/2019/QH14 号《税收管理法》；第 108/2025/QH15 号《税收管理法》以及相关的实施规范性法律文件。
¹⁰ 政府 2022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第 91/2022/ND-CP 号法令；第 108/2025/QH15 号《税收管理法》以及相关的实施规范性法律文件。
¹¹ 政府于 2025 年 6 月 9 日颁布第 117/2025/ND-CP 号法令。

表 6.5 电子商务税收征管模式



随着数字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活动的税收征管被确定为税收征管现代化的重点之一，需要加强有效管理，为 2026 年至 2030 年国家财政预算创造可观的收入。

5. 对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的税收征管

5.1.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概述及其在经济中的作用

5.1.1.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在民营经济部门中的作用和特点

民营经济部门日益确立其作为经济增长重要驱动力的地位。其中，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是最普遍的经济力量，广泛存在于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和居民区，为维持商品流通、提供服务和创造社会就业做出了贡献。

随着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发生了许多变化，从传统的经营模式扩展到新的经营形式，如电子商务、与组织的合作经营以及在数字平台上提供服务。这反映了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在经济中规模不断扩大、专业化程度提高以及参与度加深的趋势。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的主要特点是资本规模小、劳动人数少、管理结构简单以及对市场的灵活适应能力。然而，该领域仍然存在一些局限性，例如管理能力参差不齐、技术应用水平有限、现金支付比例较高，且在部分情况下对会计账簿、发票、凭证及税务申报的操作尚不熟练。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推动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方式向现代化、透明化和数据化转型变得越来越迫切，以提高国家管理效能，确保税收义务的公平履行，并为个体工商户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5.1.2.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对经济和国家财政预算的贡献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是越南最普遍的经济模式之一，在商品和服务供应以及为劳动者创造生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领域目前为约 900 万劳动者提供就业，相当于全国劳动力的约 20%，同时每年贡献近 30% 的 GDP。

除了对经济增长和社会保障的作用外，个体工商户也为国家预算贡献了收入。2025 年，来自个体工商户的预算收入实现了突破性增长，总收入约为 32,840 十亿越南盾，比 2024 年增长 37.5%，比 2023 年增长 65.2%。这是近三年来最高的增长率，体现了对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方式的显著转变。

由于数量众多且经营范围广泛，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始终是重要的纳税人群体，与税务部门的形成和发展紧密相连，并将继续在未来的税收征管中发挥关键作用。

5.2. 关于革新个体工商户与个人经营者税收征管方式的政策与法律基础

5.2.1. 政策和法律基础—从核定征收转向查账申报

中央政治局、国会和政府确定民营经济是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将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管方式从核定征收转向查账申报，是提高透明度、公平性和适应数字化转型趋势的一项重大方向。这一政策已通过多项配套法律法规予以制度化：

- 政治局 2025 年 5 月 4 日第 68-NQ/TW 号决议，关于发展民营经济：要求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个体工商户转为查账申报。
- 政府 2025 年 5 月 16 日第 138/NQ-CP 号决议，颁布实施第 68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其中责成财政部及税务机关实施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方法的转变。
- 国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若干特殊机制和政策：改善营商环境，提供财政、信贷支持，并为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免费提供共享的数字平台和会计软件。
- 政府 2025 年 5 月 17 日第 139/NQ-CP 号决议，实施国会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若干特殊机制和政策。
- 国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 108/2025/QH15 号《税收管理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规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的申报、计税原则；规定电商平台和数字平台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的代扣代缴、申报、代缴税款责任；协助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进行税务申报和计税。

- ▶ 政府 2026 年 3 月 5 日第 68/2026/NĐ-CP 号法令（后经第 141/2026/NĐ-CP 号法令修订补充），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经营者实施查账申报制下的税收政策与税收征管。

上述法规体系为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模式朝向现代化、基于申报、电子数据以及提高纳税人自愿遵从度奠定了重要的法律基础。

税务部门已开展并将继续审查、参与研究修订有关规费、会计制度和扶持个体工商户的政策，以便利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转变管理方式并逐步参与到正规经济部门。

5.2.2. 贯彻落实政治局、国会和政府的方针

为贯彻落实政治局、国会和政府的方针，财政部和税务机关已颁布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旨在推动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方式的转变。

2025 年，财政部/税务局已颁布实施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决议的行动计划；批准了“取消核定征收后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模式和方法转型”方案，作为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的指导方针。相关文件包括：

- ▶ 财政部部长 2025 年 6 月 30 日第 2260/QĐ-BTC 号决定实施行动计划；
- ▶ 财政部部长 2025 年 10 月 6 日第 3389/QĐ-BTC 号决定“取消核定征收后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模式和方法转型”方案；
- ▶ 税务局局长 2025 年 7 月 8 日第 2456/QĐ-CT 号决定实施行动计划。
- ▶ 税务局局长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 3789/QĐ-CT 号决定“与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同行—税法遵从”行动计划。
- ▶ 税务局局长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 3352/QĐ-CT 号决定“个体工商户从核定征收转为查账申报 60 天攻坚”计划。

5.3. 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税收征管革新实施成果

税务部门大力推进税务行政审批改革。通过对所有税务行政审批进行审查，税务部门已建议削减、简化个体工商户的税务行政审批，为个体工商户显著减少了遵从时间和成本，同时提高了个体工商户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的政策公开性、透明度和可及性。

2025 年，税务部门主动准备将对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管方式从核定征收转为查账申报，以落实第 68 号决议；同步开展宣传、辅导工作，包括“60 天攻坚”行动，并与地方及相关组织协调，同时完善基础设施、应用程序和管理数据。结果显示，几乎 100% 的个体工商户获得了接触和指导；超过 18,300 户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转为查账申报；超过 3,200 户转型为企业。

对个体工商户的数字化转型成果显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稳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使用 eTax Mobile 应用程序的比例接近 92.1%；全国电子缴税的个体工商户比例为 68%；采用查账申报方式的个体工商户电子申报比例达到 99%，这反映了个体工商户领域强劲数字化转型。

税务部门亦依据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积极推广使用收银机开具的电子发票。为此，各级税务机关与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支付中介机构及行业协会合作，推动服务多元化、成本优化，并在部署初期以优惠或免费方式协助个体工商户导入销售系统、会计软件及电子发票。

在 2025 年的 12 个月中，共有 281,277 家经营主体注册使用收银机开具的电子发票，是 2024 年全年的 5.3 倍，其中包括 107,592 家企业（为 2024 年全年的 2.8 倍）和 173,685 家个体工商户（为 2024 年全年的 12.8 倍）。

自实施以来累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74,290 家经营主体注册使用收银机开具的电子发票，包括 171,948 家企业和 202,342 家个体工商户，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已注册经营主体中实际使用比例为 70%。

202,342 个体工商户	已注册使用收银机开具的电子发票 （自实施以来累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率约为 78%，较 2024 年底增长近 9%
-------------------------------------	--

第六章重点

①	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模式从核定征收转为查账申报： 所有按核定征收纳税的个体工商户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按实际收入查账申报。这是确保透明、公平并符合数字化转型趋势的根本性变革。
②	为新管理模式建立完整且同步的法律架构： 六项关键文件共同构成本次转型的法律基础，包括第 508/QĐ-TTg 号决定、政治局第 68 号决议、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第 108/2025/QH15 号《税收管理法》、关于收银机电子发票的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以及关于个体工商户税收政策的第 68/2026/NĐ-CP 号法令（后经政府 2026 年 4 月 29 日第 141/2026/NĐ-CP 号法令修订补充）。
③	从事前审核转为事后稽查，从粗放管理转为风险管理： 新模式将税务机关的角色从监管转向服务，纳税人自行申报、自行缴纳、自行负责；税务机关基于数据进行事后稽查，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和交易。
④	数据基础设施和跨部门数据库互联互通作为运行基础： 截至 2025 年底，电子发票系统累计发出 208.9 亿张发票，有 374,290 家经营主体注册使用收银机开具的电子发票；税务部门与 10 多家主要合作伙伴实现数据库互联互通，通过 VNeID 记录了 5,330 万次登录，税号与公民身份证号的匹配率约为 95%。
⑤	非国有企业部门税收首次超越 FDI 部门： 活跃企业数量首次突破 100 万家（2025 年为 1,017,056 家）；非国有企业部门税收达 502,615 十亿越南盾，占三大经济部门总税收的 49.3%，超越外商投资企业部门。
⑥	跨境数字经济税收征管取得显著成效： 越南是亚太地区首批运营境外供应商门户的国家之一。截至 2025 年底，已有 202 家境外供应商注册、申报并缴纳税款，累计税收达 31,400 十亿越南盾；仅 2025 年即达 13,900 十亿越南盾，较 2024 年增长 59.9%。
⑦	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 通过“60 天攻坚”行动，几乎 100%的个体工商户获得了接触和指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eTax Mobile 的个体工商户比例接近 92.1%。2025 年来自个体工商户的预算收入约为 32,840 十亿越南盾，较 2024 年增长 37.5%。

第七章

2026—2030 年发展方向

1. 2021—2025 年税收体系的经济社会影响

2021—2025 年期间，越南税收体系对经济社会产生了五项重大影响。这是税收政策（法律、决议、战略）与税收征管（组织架构、技术、人力资源）综合作用的结果。税收征管不仅有助于确保国家预算收入，还是投资营商环境和国家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税务部门的改革与现代化进程，必须在提升国家治理效能、防范税收流失的要求，与维持稳定、透明、可预期且非歧视性的政策环境之间取得平衡，以促进国际贸易与投资，并进一步巩固企业界和外国投资者对越南营商环境的信心。

表 7.1 2021—2025 年税收系统的五项经济社会影响

①	为国家财政筹集大量资源	2021—2025 年期间国家预算总收入达 9.922 万亿越南盾，超额完成第 23/2021/QH15 号决议目标的 19.5%；税费收入占 GDP 比重约 14.7%。这是投资发展和社会保障的关键资源。
②	支持经济复苏与发展	2020—2025 年期间，减免及缓缴税款估计近 1 万亿越南盾，协助企业和民众克服 COVID-19 疫情，恢复生产经营。
③	吸引 FDI 与国际接轨	透明的税收体系和完善的法律框架（与 80 多个国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实施全球最低税等）为外国投资者创造了可预期的税收环境；来自 FDI 部门的税收从 21.7 万亿越南盾（2021 年）增至 32.4 万亿越南盾（2025 年）。
④	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申报电子化（99.38%）、电子缴税（2025 年通过电子系统缴纳 1.23 万亿越南盾）、电子发票广泛应用——大幅减少了企业的时间、精力和成本；纳税人满意度达 92.3%。
⑤	保障社会公平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体工商户由核定征收转为查账申报；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生计扣除额得到合理调整（纳税人本人 1,550 万越南盾/月，每个受抚养人 620 万越南盾/月）——确保按支付能力纳税的公平原则。

关于经济社会影响的三个突出指标

9.922 万亿越南盾 2021—2025 年 国家预算总收入 = 第 23/2021/QH15 号决议 目标的 119.5% (超额完成 战略目标)。	近 1 万亿越南盾 2020—2025 年 减免及缓缴税款 支持经济复苏	92,3% 2025 年 纳税人满意 超越战略目标
---	---	---

2. 至 2030 年战略目标

2026—2030 年期间具有战略意义，在实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中发挥承前启后的关键作用。这一时期既面临促进快速增长、提高生产率、质量、竞争力和创新的诸多机遇，也对为国家预算动员资源的工作提出了重大挑战。

政府总理 2022 年 4 月 23 日第 508/QĐ-TTg 号决定发布了《至 2030 年税制改革战略》，设定了具体目标体系；随后，国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颁布第 26/2026/QH16 号决议，关于 2026—2030 年五年期国家财政计划和公共债务借贷与偿还计划，明确了该时期国家预算总收入的目标、任务及主要实施方案。

表 7.2 2030 年战略目标与 2025 年现状

指标	2025 年现状	2030 年目标	差距
税费收入/GDP 比重	~15.1%	14 - 15%	达成
国内收入/国家预算总收入比重	~86.1%	86 - 87%	达成
欠税/总收入比重	10.2%	≤ 7%	需 - 3.2%
电子缴税注册企业比例	99%	100%	需 +1%
纳税人满意度	92.3%	≥ 95%	需 +2.7%
电子申报企业比例	99.38%	100%	需 +0.62%

根据第 26/2026/QH16 号决议，2026—2030 年期间国家预算总收入目标力争达到约 16.4 万亿越南盾，约为 2021—2025 年收入的 1.65 倍，2016—2020 年的 2.4 倍，2011—2015 年的近 4 倍。其中，由税务部门负责管理的国家预算收入任务约 14.6 万亿越南盾，贡献近 90% 的阶段性收入任务，是 2021—2025 年的 1.8 倍，2016—2020 年的 2.7 倍。国家预算平均动员率力争达到 GDP 的约 18%；国内收入平均占比约 87—88%。

~约 16.4 万亿

越南盾

2026—2030 年期间国家预算总收入目标
(依据第 26/2026/QH16 号决议关于五年国家
财政计划)

3.至 2030 年完善税收政策方向

根据《至 2030 年税制改革战略》，2026—2030 年期间同步完善税收政策体系的方向集中于 9 个主要税费种类，具体目标如下：

表 7.3 至 2030 年税收政策完善方向

税种	至 2030 年完善方向	量化目标
增值税	扩大税基；减少免税商品类别；逐步基本适用单一税率；研究按路线图提高税率；完善抵扣和退税规定。	增加国内收入；间接税结构合理
消费税	审查修订征税对象；按路线图提高烟草、啤酒、酒类税率；结合采用比例税率与从量税额。	调节消费；保护公众健康
进出口税	缩减税率级数：从 32 级（2022 年）减至约 25 级（2025 年）和 20 级（2030 年）；限制原矿资源出口。	2030 年实现 20 级税率
企业所得税	审查并废除不适当的优惠；将吸引 FDI 的重点从数量转向质量；实施符合国际惯例的反转让定价和反税基侵蚀标准。	扩大税基；选择性优惠
个人所得税	审查补充征税对象；调整级数和税率水平；简化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汇算清缴工作。	社会公平；防止逃税避税
资源税	修订计税价格、计税产量；调整税级、税率及减免税，朝透明、清晰的方向发展。	鼓励深加工；资源管理
与财产相关的税收（土地）	研究完善方向，加强对土地的调节；开征房屋税；限制房地产投机。	合理筹集土地相关收入
环境保护税	扩大征税对象；适当调整税级和税率。	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
收费、规费及其他收入	审查完善法律体系；实施提高收费标准的路线图；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公用事业服务价格。	改善营商环境

4. 税收征管现代化

全面实现税收征管现代化，符合国际惯例和越南法律规定，重点聚焦于：建立同步、公开、透明的管理体制；打造专业、廉洁的税务干部队伍；建设集成、集中的信息技术系统。

在 2026—2030 年期间，税务部门将从传统行政管理方式强劲转向基于数据、风险管理和遵从管理的现代税收征管模式。重点是建设基于大数据的遵从度评分和自动风险分析系统，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识别欺诈，按风险等级对纳税人进行分类，并有重点地选取检查对象。同时，加强对高遵从度纳税人的支持与辅导机制；逐步减少全面铺开的检查，提高税收征管的透明度、公平性和效率，朝着 OECD 倡导的税收征管 3.0 模型迈进，即税收征管在数字数据平台上运行，实现实时连接、自动风险管理，并日益深入地融入数字经济活动，符合国家数字化转型要求。

表 7.4 税收征管改革指标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差异
1. 纳税人满意度 <i>对税务机关服务的满意度</i>	≥ 90%	≥ 95%	+5 个百分点
2. 电子化纳税人支持 <i>在线支持比例</i>	≥ 70%	≥ 90%	+20 个百分点
3. 全流程在线税务登记档案 <i>占总收件数的比例</i>	≥ 80%	≥ 90%	+10 个百分点
4. (个人) 申报-缴税-退税-减免电子化 <i>*企业、组织在两个时点均保持 ≥ 98%</i>	≥ 85%	≥ 90%	+5 个百分点
5. 退税-减免税档案按时办结率 <i>按规定时限返回结果</i>	≥ 98%	≥ 98%	维持
6. 总欠税占当年收入比例 <i>每年 12 月 31 日—降低指标</i>	≤ 8%	≤ 7%	-1 个百分点
7. 可回收欠税清欠率 <i>上年 12 月 31 日结转的欠税</i>	≥ 80%	≥ 90%	+10 个百分点
8. 集成、集中的信息技术系统 <i>100% 满足税收征管和指挥调度需求</i>	100%	100%	升级
注： - 企业、组织的申报-缴税-退税-减免电子化比例在 2025 年和 2030 年两个时点均保持在 98% 以上。 - 长期目标：力争税费欠缴率低于国家预算总收入的 5%。 100% 电子缴税金额实现实时入账；申报缴纳信息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dpt = 个百分点*			

4.1. 现代化税收征管信息系统

税务部门致力于到 2030 年，建设在数字平台上运行的现代化税收征管系统，确保有效管理国家预算收入，并以民众和企业为中心。数字化转型被确定为创新管理方式、简化行政审批和提高税务机关运行公开透明度的核心任务。

数字化转型方向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 全面推进税收征管工作现代化，应用现代化、互联互通、集成的信息技术，推动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
- 建设集中式数据库和大数据数据库，在税收征管中应用数字技术，以适应数字经济发展模式。
- 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扩大向民众和企业提供数字税务服务；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连接和数据共享。
- 建设并实施现代化、整体化的信息系统，满足自动化业务流程需求，并在税收征管数据基础上提供决策支持。

表 7.5 至 2030 年税务系统信息技术应用指标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差异
A. 为纳税人提供服务中的 IT 应用			
纳税人获得电子身份认证和验证 以使用电子税务服务	100%	100%	维持
税务行政审批提供 在线公共服务 达到全流程在线服务水平的程序比例	100%	100%	维持
全流程在线公共服务连接国家公共服务门户 连接比例	100%	100%	维持
B. 税收征管中的 IT 应用			
税收征管和指挥调度工作的数据收集、 处理、存储、利用需求实现信息化 (集成、集中)	100%	100%	维持
通过数字环境和信息系统开展检查活动 税务机关通过数字环境执行	50%	70%	+20 %
工作档案在网络环境中处理 电子处理比例	80%	90%	+10 %
定期报告系统在国家报告系统上更新、共享 按财政部、政府总体路线图	100%	100%	维持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差异
公务员、职员档案以电子形式存储、管理 人事管理电子档案	100%	100%	维持
公务员、职员获配 IT 系统账户 用户账户、电子邮件、在线信息交换	100%	100%	维持
与相关单位、部委、组织连接交换信息 按协定、合作文件实施路线图	100%	100%	维持
C. 技术基础设施、信息安全与保障			
服务器系统部署在云计算平台上 云端平台	90%	95%	+5 %
核心应用在容灾数据中心就绪可用 电子税务、整合式税收征管、税务领域在线公共服务	90%	95%	+5 %
集中式 IT 系统运行、跟踪、监控 集中监控系统比例	90%	100%	+10 %
公务员远程访问工作系统 2025 年：100%外勤公务员；2030 年：100% 公务员	100%	100%	扩大适用对象
IT 系统依据 4 层模型确保信息安全 4 层资安防护模型	100%	100%	维持
已批准安全等级的信息系统 已批准安全等级的系统比例	90%	95%	+5 %
税务申报、电子缴税信息在 24 小时内处理 最长处理时间	100%	-	于 2025 年 完成
电子缴税金额按缴纳时间实时入账 实时入账	100%	-	维持
纳税人获配账户以查询纳税义务和电子缴税 基于智能行动装置平台	100%	-	维持

4.2. 提升税务遵从度

提升税收遵从度是 2026—2030 年期间的贯穿目标，通过财政部长 2022 年 11 月 22 日第 2438/QĐ-BTC 号决定批准的《至 2030 年税制改革战略行动计划》中的主要项目实施：

表 7.6 至 2030 年税务登记、申报、缴纳、免税、减税、退税、税务统计
及税务会计工作改革与能力提升方案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差异
A. 税务登记			
全流程在线办理税务登记档案 / 总收件数	≥ 80%	≥ 90%	+10 %
B. 税务申报			
电子税务申报 - 企业、组织	≥ 98%	≥ 98%	维持
电子税务申报 -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	≥ 85%	≥ 90%	+5 %
电子税务申报 - 查账申报并使用电子发票的个体工商户、个人	≥ 85%	≥ 98%	+13 %
准时申报税表 - 企业	≥ 98%	≥ 98%	维持
准时申报税表 - 个人	≥ 85%	≥ 90%	+5 %
C. 税款缴纳			
电子缴税 - 企业、组织	≥ 98%	≥ 98%	维持
电子缴税 - 查账申报并使用电子发票的个体工商户、个人	≥ 85%	≥ 90%	+5 %
电子缴税金额 / 国家预算总收入	≥ 85%	≥ 90%	+5 %
D. 退税			
电子退税 - 企业、组织	≥ 98%	≥ 98%	维持
电子退税 - 工资薪金汇算清缴个人	≥ 85%	≥ 90%	+5 %
退税档案办理并按时返回结果	≥ 98%	维持	维持
E. 免税减税			
电子税务减免 - 企业、组织	≥ 98%	≥ 98%	维持
电子税务减免 - 个人	85%	≥ 90%	+5 %
减免税档案办理并按时返回结果	≥ 98%	≥ 98%	维持
G. 税务会计、税务统计			
提供电子纳税义务信息 - 企业、组织	≥ 98%	总结、 调整	阶段性审查
提供电子纳税义务信息 - 个人	≥ 85%	总结、 调整	阶段性审查
税务会计凭证自动处理并当日入账	≥ 98%	总结、 调整	阶段性审查
应用系统上自动生成税务会计、税务统计报表	100%	总结、 调整	阶段性审查

表 7.7 至 2030 年纳税人检查工作改革与能力提升方案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差异
税务检查工作指标			
1. 通过软件自动检查纳税申报表 2025 年：企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2030 年：所有申报表	100%	100%	扩大范围
2. 纳税人基于风险接受检查计划 通过税务机关风险管理应用软件	90%	≥ 90%	维持
3. 有处理结果的检查户次 / 已执行检查总户数 纳税人驻地违规发现率	≥ 90%	≥ 92%	+2 %
4. 税务检查后的申诉率 下降指标，反映检查结论质量	≤ 5%	≤ 3%	-2 %
5. 从事税务检查工作人员 占全系统公务员总数比例	≥ 30%	≥ 35%	+5 %

表 7.8 至 2030 年欠税管理与强制执行工作改革与能力提升方案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差异
欠税管理与强制执行指标			
1. 完善税收欠税管理机制与政策 2025 年：完善符合《税收管理法》和国际惯例的欠税和强制执行管理流程 - 2030 年：建立同步的法律政策机制，修订补充《税收管理法》部分规定	完善流程	法律同步	提升制度
2. 总欠税额 / 当年收入比例 每年 12 月 31 日国家预算收入中的税收及其他收入 — 下降指标	≤ 8%	≤ 7%	-1 %
3. 税费欠缴 / 国家预算总收入的比例 两个时点的长期总体目标，反映清欠质量	< 5%	< 5%	维持
4. 可回收欠税清欠率 上年 12 月 31 日结转欠税在本年度的回收率	≥ 80%	≥ 90%	+10 %

4.3. 建设精简高效的税务组织架构

建设权限和执法能力充足的税务机关组织架构，实行以对象管理为主、职能管理为辅的税收征管模式，适应电子税务和风险管理方法在税务机关中的应用，朝自动化方向发展。税务机关系统的组织架构将按现代化、精简化方向重组，从中央到地方同步提升运作的效力、效能和效率，适应两级地方政府组织模式及新时期税务部门征管要求。

打造专业、廉洁、创新的税务干部队伍，使其具备充足的专业水平、政治定力和职业道德，符合规定的职务名称、岗位要求和能力框架，结构合理。其中注重培养高素质人才，建设具备深厚专业经验的高级专家团队，以满足现代税收征管需求并适应国际一体化趋势。

①	全面总结评估 2021—2025 年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实施情况；汲取经验制定 2026—2030 年实施计划。
②	完善与现代税收征管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对象管理与职能管理相结合）；明确税务总局—34 个省市税务局—350 个基层税务局之间的分级分权。
③	建立符合数字经济需求的税务干部能力框架；实施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国际税收征管和转让定价专题培训。
④	创新公务员招录、评估、安排和配置方式，以岗位和实际能力为依据；建设廉洁和服务纳税人的文化。

4.4. 国际接轨与提升竞争力

通过制定符合新形势、新伙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谈判战略，以及税收协定适用程序、信息交换和双边协商程序，提升国际税收征管能力。

颁布关于转让定价稽查、电子商务活动检查和反逃税避税的国际税收征管新规定和措施。在国际税收征管中应用风险管理方法。与各国税务机关及区域全球国际组织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合作项目。

表 7.9 国际接轨与竞争力提升方向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差异
A. 法律框架与制度			
国际税务总体法律框架 满足越南征管实际需求并接轨国际惯例	建立	完善	全面升级
国际税务、跨境电子商务流程、转让定价检查手册 服务符合国际惯例的国际征管	制定并颁布	视新形势调整	更新
税收协定谈判原则和新税收协定范本 修订补充以满足越南新需求	修订并补充	视新形势调整	更新
税务机关国际税务专责部门 精通税收协定、转让定价稽查、APA、MAP、 信息交换	-	建立	新设
B. 专业能力与培训			
国际税务基础与进阶培训课程 为国际税收征管人员的知识和经验	建立	深度培训	扩展内容
跨境逃漏税和国际税务争议处理培训 从事国际税务工作人员	-	深度培训	新部署
在国际税收征管中实施风险管理 加强管理工作的自动化、现代化	应用	加强、强化	升级
C. 国际信息和数据交换			
信息交换数据库系统（国别报告、国家税收报告、 外国税务机关） 接收、传输越南-外国数据及反向传输	收集、建立	更新、利用	全面运行
电子商务、跨境数字服务数据库 服务国际税收征管	建立	更新、利用	升级
与外国税务机关交换信息的要求及反向要求 实时处理	100%	100%	维持
增加向外国税务机关提出信息交换要求的数量 每年	+20% - 30%	+20% - 30%	维持速度
D. 国际合作与承诺			
越南参与的国际论坛承诺 确保作为成员充分履行	确保履行	确保履行	维持承诺
与各国税务机关和国际组织的国际征管合作计划 区域及全球	实施	建立税务行政合作机制	扩大机制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差异
E. 跨境电子商务管理与转让定价稽查			
跨境电商、数字服务组织和个人的管理监控机制 按照国际惯例建立	建立	根据新 情况调 整	更新
对有关联交易的 FDI 企业进行转让定价稽查 年度稽查比例	1%	1.5%	+0.5%

5. 2026—2030 年组织预算收入与税收征管的核心举措

- ① 紧跟政府、总理及财政部的指示，灵活、主动、及时地组织国家预算收入征收。
税务部门应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动态、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变化，以及各项收入来源、税目与地区的征收进度；及早识别收入短缺风险，主动提出相应的征管方案，在增加收入与维持宏观经济稳定、培育税源之间取得平衡。
- ② 继续完善税制并扩大税基，为增长注入新动能。应审查并优化透明、易于执行且符合国际惯例的税费政策；研究数字经济、电子商务、跨境交易、数字资产等新领域及新商业模式的征税机制。同时，审查税收优惠政策，确保资源分配聚焦重点，避免过度分散，在支持投资发展的同时维持可持续的预算收入来源。
- ③ 建设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与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智能化现代税收征管系统。2026—2030 年期间，税务部门应将征管现代化视为战略性突破口；聚焦建设全国集中、同步的税务数据库，并与国家级及专业数据库互联；提升分析、预测及风险预警能力，逐步由传统“事后检查”转向更实时的风险监控。
- ④ 强化打击逃漏税、反避税、税收欺诈及发票舞弊，严格管控高风险领域。应将资源集中于税收潜力大或风险较高的领域，如电子商务、数字平台业务、房地产、股权转让、个体工商户、跨境服务、FDI 企业以及资源与矿产开采。同时，加强与银行、海关、公安、金库、工商登记及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数据互联与共享，以监控实际收入、资金流、交易价格及纳税义务。
- ⑤ 严格管控欠税，提升追缴与强制执行效率。欠税管理应建立在明确分类、成因识别、可回收性评估及责任归属的基础上，并同步采取适当的催缴及强制措施。力争到 2030 年，税费欠缴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比例降至 5% 以下，将其作为反映征管质量与税法严肃性的关键指标。
- ⑥ 有效开发土地与房地产相关税收，朝公开、透明且可持续的方向推进。应与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协作，完善贴近市场价格的土地征税机制；强化房地产交易监管，打击逃漏税，有效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带来的土地增值收益；同时避免过度依赖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短期土地收入。

- ⑦ 坚决、同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核心是税务行政审批（含内部审批）改革，严格依循政府、总理及财政部的指示。税务部门将持续审查、削减、简化行政审批，结合业务流程重构朝数字化、自动化、互联互通方向发展，以纳税人为中心提供服务；大力推行全流程在线公共服务，最大限度缩短办理时间、降低遵从成本及档案材料负担。深化与各部委、地方政府及国家人口数据库的互联共享，加强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助手和数字平台支持纳税人服务、风险管理和行政审批办理。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公开透明度与整体治理效能，迈向建设现代、专业、智能的税务行政体系。
- ⑧ 打造具备专业能力、廉洁操守，以及科技与数据思维的税务干部队伍。在推动组织精简与高效运作的同时，税务部门须全面提升人员素质，强化纪律与廉政要求，防范贪腐、消极怠惰及寻租行为；加强数字技能、数据分析与风险管理培训，以应对新阶段现代化税收治理的需求。

第七章重点	
①	2030 年六项战略目标： 依据第 508/QĐ-TTg 号决定及第 26/2026/QH16 号决议：税费收入占 GDP 比重 14-15%（已达成）；国内收入占比 86-87%；欠税率≤7%；企业 100%电子申报/缴税；纳税人满意度≥95%；2026—2030 年国家预算总收入目标约 16.4 万亿越南盾。
②	九项税制改革方向： 增值税（朝单一税率方向）；特别消费税（提高烟草、啤酒及酒类税率）；进出口关税（至 2030 年税率级数由 32 级降至 20 级）；企业所得税（强化反避税）；个人所得税（简化汇算清缴）；资源税；土地及财产相关税（开征房屋税）；环境保护税；收费及规费（转为公用事业服务价格）。
③	税收征管现代化的四大支柱： 信息技术现代化；提升税收遵从度；建设精简高效的税务组织架构；加速国际一体化与提升竞争力。
④	国际一体化： 完善国际税收法律框架；建立国际税收专责部门；将 FDI 企业转让定价稽查比例由 1%提升至 1.5%；维持 100%及时处理信息交换请求；推动信息交换请求量每年增长 20%-30%。

结语

《越南税务白皮书（2026 年版）》全面展现了越南税收体系近期的整体面貌，同时也是一个重要里程碑，反映了国家财政革新进程中的税收征管改革与现代化进程。通过公开透明地展示已取得的成果、当前面临的问题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期望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工作的理解、共识与信任。

财政部税务局诚挚感谢广大纳税人一路以来的相伴与支持，以及切实履行对国家预算的义务；同时感谢国内外各机关和组织在越南税收体系建设、完善与现代化过程中提供的有效协作与宝贵支持。

展望未来，财政部税务局将继续指导推进体制改革和税收征管现代化，建设透明、高效、基于数据和数字技术的税收治理体系；从而助力有效动员、管理和使用财政资源，为民众和企业创造有利环境，服务于国家在新阶段快速且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财政部税务局

河内，2026 年